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四集
楊建成本編

南洋華僑抗日救國運動始末

一九三七—一九四五

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印行

南洋華僑抗日救國運動始末

一九三七—一九四五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四集

出版者：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
印行者：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
中華民國台北市陽明山華岡
經銷者：文史哲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電話：（〇二）三五二一一〇二八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一六九九五號

定價新台幣四二〇元 美金十二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編者引言

一、本「史料叢刊」包括四個部份：

(一)「國民黨暨政府在七七事變後的華僑工作」(日文)，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調查部上海調查所「華僑調查 第一輯」，昭和十五年(一九四〇)五月出版，由本所許良雄先生漢譯。

(二)「華僑救國工作」，收於新加坡南洋商報「南洋年鑑」，民國廿八年(一九三九)版辰字第一六四頁至一七四頁。

(三)許秀聰：「星馬華族對日本的經濟制裁 一九三七、四二」，收於柯木林、吳振強編「新加坡華族史論集」，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新加坡，一九七二年版。

(四)「抗戰時期的海外黨務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見鄭彥棻編「中國國民黨海外黨務發展史料初稿彙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十一月十二日出版。

二、以四份立場相異，撰寫環境及時間也不同的權威性論文，來討論特定史事之發展，是一種有啟發性及挑戰性的編輯方式，其目的是把此特定史事的經緯充份地顯露出來，以供讀者進一步研究。

三、由於第一部份日文調查報告是一九四〇年日本軍閥在攻打南洋前夕的敵情調查，故在行文之際不

免流露出征服者的霸氣和憤慨。本所爲保存原文精神面貌，求信求達暫不求雅，祇在非常刺目之處稍加潤飾，在人名地名方面則盡所能地詳加校正，仍必有繆誤之處，敬請方家指正。

四、第二至第四部份原文係華文，故全文照錄不作任何增減。

五、本所特請黃冠欽先生編輯本叢刊人名索引，以備讀者查考引用。

楊 建 成 謹識

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

南洋華僑抗日救國運動始末 一九三七—一九四五

目次

編者引言·····	一
第一部份·····	一
國民黨及政府在七七事變中的華僑工作·····	一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華僑排日之根據及影響其動向之諸要因·····	二
一、國民黨及政府的華僑政策·····	四
二、南洋各統治團的華僑政策·····	五
三、七七事變的演變·····	六
四、對七七事變報導的情形·····	七
五、南洋華僑的種別及多寡·····	七
六、南洋經濟界的狀況·····	八

第二節 主要排日團體	九
一、星洲華僑籌賑會	一〇
二、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	一二
三、新加坡抗敵除奸義勇隊	一六
四、中華民族解放先鋒隊	一七
第二章 抗日工作	二一
第一節 概說	二一
第二節 泰國	二五
一、抵制日貨的狀況	二五
二、抗日團體的組織與活動	二六
三、宣傳機關	二九
四、泰國政府的態度	三〇
第三節 英屬馬來	三二
一、對日抵制之擴大	三二
二、各抗日團體的活動	三三
三、宣傳機關	三五

四、英國當局的態度·····	三七
第四節 英屬婆羅乃及緬甸·····	三八
第五節 荷屬印度（印尼）·····	三九
一、抵制日貨·····	三九
二、抗日宣傳·····	四〇
第六節 法屬印度支那（法屬越高寮）·····	四二
一、抵制·····	四三
二、有力的宣傳機關·····	四三
第七節 美屬菲律賓·····	四四
一、抵制日貨的消長·····	四四
二、各抗日團體·····	四五
三、宣傳工作·····	四六
四、菲島政府的方針·····	四七
第三章 援國民政府工作·····	四九
第一節 概說·····	四九
第二節 暹羅·····	五二

第三節	英屬馬來	五三
第四節	英屬婆羅乃及緬甸	五八
第五節	荷屬印度	五八
第六節	法屬印度支那	六三
第七節	菲律賓	六五
第四章	對南僑捐助戰費的評價	六九
第一節	概觀	六九
第二節	檢討	七五
第二部份		
華僑救國工作		
第一節	概論	八九
一、籌賑		八九
二、募債		八九
三、抵貨		九〇
四、其他		九〇
第二節	南僑籌賑代表大會	九〇

一、籌備經過……………九一

二、出席代表……………九一

三、會議經過……………九五

四、總會之組織……………一〇一

第三節 各埠救國工作概況……………一一一

一、馬來亞……………一一四

二、荷屬東印度……………一六

三、菲律賓……………一二九

四、緬甸……………一三六

第三部份

星馬華族對日本的經濟制裁……………一五一

第一節 導論：星馬華族與中國政治的關係……………一五一

第二節 經濟制裁的性質與意義……………一五三

一、維護中國的利益……………一五三

二、維護星馬華族的利益……………一五七

第三節 經濟制裁的方式……………一六〇

一、抵制日貨·····	一六一
-------------	-----

二、罷工事件·····	一六八
-------------	-----

第四節 經濟制裁所遭遇的困難·····	一七一
---------------------	-----

一、殖民地政府的態度·····	一七二
-----------------	-----

二、爭取巫印民族合作·····	一七五
-----------------	-----

三、打破傳統幫派觀念·····	一七六
-----------------	-----

第五節 結論·····	一七九
-------------	-----

第四部份

抗戰時期的海外黨務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	一八七
----------------------------	-----

第一節 健全組織、發展黨務·····	一八七
--------------------	-----

一、調整海外黨部基層組織·····	一八七
-------------------	-----

二、加強海外黨部組織人事·····	一八九
-------------------	-----

三、中央選派同志分區輔導·····	一九〇
-------------------	-----

四、捍衛僑居地協助抵禦敵寇·····	一九〇
--------------------	-----

五、獻身救國工作不辭犧牲·····	一九一
-------------------	-----

六、調整機構加強戰區黨務·····	一九二
-------------------	-----

七、愈挫愈奮復興海外黨務·····	一九三
八、因地制宜調整海外黨務區域·····	一九五
九、擴增海外黨的組織基礎·····	一九七
十、建立僑團中的黨團組織·····	一九七
十一、派員督察黨務擴大成果·····	一九八
十二、舉辦海外黨員總報到·····	一九九
十三、增求黨員增強新生活力·····	二〇〇
十四、促進黨部與使領館聯繫·····	二〇二
第二節 選訓同志、厚植基礎·····	二〇三
一、訓練海外工作幹部·····	二〇四
二、加強推行小組訓練工作·····	二〇五
三、發展戰時海外僑社文教·····	二〇六
第三節 擴大宣傳、堅定信心·····	二〇七
一、調整黨報強化宣傳陣容·····	二〇八
二、對特種宣傳的加強促進·····	二〇九
三、加強供應海外宣傳資料·····	二一一

四、宣傳方針的製定和播送	二二二
第四節 集結力量、支持抗戰	二二三
一、加緊推展戰時僑運工作	二二三
二、發動各項愛國捐獻運動	二二七
三、展開歸僑輔導服務工作	二二二
東南亞華僑研究日文名著譯叢簡介	二二五
人名索引	1

國民黨及政府在七七事變中的華僑工作

（收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調查部上海調查所「華僑調查
第一輯」昭和十五年（一九四〇）五月出版許良雄譯）

第一章 總 論

中國在國民黨及政府的領導下，經過多年的生聚教訓，隨著七七事變的爆發，所有事務，似乎迅即以蔣委員長為最高元首，形成金字塔形組織的態勢。全國各界的團體也立刻組成「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把「〇〇抗敵後援會」、「××救亡協會」等組織都包容在內；這些團體有些是現有團體的改名或改組，新成立的也很多；並且指令在所有有華僑的地區，籌組類似此等團體之組織，在海外第三國的領土內，改變名稱或從事地下運動。因此，這些團體成為華僑抗戰團體的源頭。

此種抗日暨支援國民政府工作，不用說是根據黨及政府的指令，又無疑是在極有組織又有充分掌握下進行的。

華僑中公然表明抗敵的，是一九三七（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上旬由在滬華僑子女組成的「華僑青年抗敵後援會」；而南洋的抗敵暨支援國民政府工作，事實上，是繼此舉之後以新加坡為中心方告實現，它在有組織且受指導的強力團體靈活指揮和秘密工作下，導致非常的活動。

吾等在此必須檢討的命題，是儘管有國民黨及政府的指令，但此種抗日暨支援國民政府工作能熱烈真摯地推展，到底是什麼理由，又何以新加坡成爲黨及政府工作之中心？

故吾等將在以下，就華僑排日之根據及影響其動向之要因，略予探究。

第一節 華僑排日之根據及影響其動向之諸要因

華僑本來是依賴地緣及血緣上的幫派，而建立其地位，在南洋則達到「買辦」的極致，因此在當地的物資流通部門，擁有絕大的勢力。對其機能發揮上，日本雖然直到最近，才成爲助力，可是過去從未有所妨碍，因此不管如何，都不應成爲彼等排斥的對象。

受到歐戰結果帝國主義勃興的影響，雖然在南洋各地由於實施統治國的保護關稅制度而產生的關稅壁障仍然存在；又雖然在濟南慘案和九一八事變之際，華僑以排除日貨爲報復手段，以致蠶食了日本零售商人擁有的華僑商業地盤；但彼等依然必須經營廉價的日貨，才能獲得滿足的利潤。所謂華僑商業地盤的蠶食，雖然事實上多少可以成爲排斥的根據，但是，販賣日貨畢竟能夠蒙受極大利益，因此對彼等而言，不能構成排斥的重大因素。

亦即由於中國工業的發達緩慢，在最近的將來也難望有異常的發展，因此仍然必須依賴日貨；加以歐美貨在生產及流通過程中，需要極大的費用。所以雖有關稅壁壘，根絕日貨流入亦屬不可能之事。

然而排日的根據何在呢？凡是排日皆植根於民族意識的發生。鴉片戰爭以後，諸帝國主義的侵略熾烈至極，由於侵略的強烈刺激，造成民族意識昂揚，於是成就了推翻無能的清朝，以三民主義爲綱領的辛亥革命。

如所周知，南洋華僑以其財力和智力協助革命，因此彼等之間，民族意識也極高昂。

其後經過種種經緯，直到蔣中正取得政權，爆發了九一八事變。受此刺激，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以蔣中正爲領袖的一批文武幕僚，在民族復興的意識形態下，企圖復興中國；彼等真摯的努力，開始逐漸支配了中國的政治動向。亦即在精神運動方面的表現，有新生活運動，經濟運動方面，則是經濟建設。而且還受到CC團、藍衣社等秘密結社的外圍團體的援助。終於彼等的活躍達到了斷然採取幣制改革，即完成經濟的掌握，又成功地完成各系部隊的一元化，即完成武力的掌握，實質上就是統治全中國；其努力的成果，就是要使中國迅速達到非常的現代化。就如彼等的三民主義，也顯著地帶有現實的色彩。這些事實又反映於華僑，黨及政府對華僑的誘導工作，是破壞他們的幫派，它甚至可說是他們的生命，然後號召他們在民族復興的旗幟下，結成大同盟。

黨及政府所實行各項政策的表面姑置不論，其內心率皆國防第一主義，在其遠交近攻的外交方針下，清一色是抗日。剛好那時候發生了七七事變。

亦即華僑對其祖國的此種變遷，一致信賴國民黨及政府，爲了民族復興，在國民政府領導之下進行合作。

這種南洋華僑的態勢，在黨府的指令下，在華僑之間引起了空前的響應，甚至熱烈真摯地展開排日暨支援國民政府工作。

真正排日的根據，在於高昂的民族意識。其次吾等必須轉移到第二命題的檢討。

新加坡何以成爲排日根據地這個命題，換言之，就是要剖析南洋華僑的動向到底受到那些要素所左右的命題。

因此吾等將檢討左右華僑動向的各要素，以回答本命題。左列各要素依順序列舉如左：

一、黨和政府的對華僑政策

二、南洋各統治團的對華僑政策

三、七七事變後中國政情的演變

四、南洋各地對七七事變報導方面的情形

五、南洋華僑的社群及人口分佈

六、南洋經濟界的狀況

其次就各項進行簡單的檢討。

一、國民黨及政府的華僑政策

如前所述，辛亥革命的成功，南洋華僑貢獻極大，其關聯性等，特別緊密。黨府深刻了解到南洋華僑在中國政治經濟上的重要性，而巧妙地利用其關聯性。在其宣傳工作上，不惜相當的經費和人力，

創設僑務委員會，一面策劃華僑的發展，同時又一面進行懷柔，僑務委員會在黨府內占有重要的地位。對華僑在祖國投資及回歸，發動種種法令給予優待，勸導他們購用國貨以促進民族工業的發展，並對南洋各統治國的歧視華僑提出抗議，擔當他們的保護者。又透過南洋華僑幫派核心的商務總會等等及小學和言論機關，大力宣傳。

爲了進行這種宣傳誘導，經常招待各地商務總會長，使他們宣誓效忠，又派遣國民政府的有名官吏，另一方面把黨府培養出來的教員乃至新聞記者派到小學及言論機關，甚至爲了盡速達成灌輸一般華僑及第二國民對黨府的忠誠思想之目的，連秘密結社也一概加以利用。

在七七事變爆發前，以民族復興的名義策動大團結，一下就成功地達成南洋各地商務總會的連繫。

七七事變爆發後，經過多年的訓練，採取了極有組織且有統制力的手法使南洋華僑在黨府的指令下進行合作。

二、南洋各統治國的華僑政策

南洋各統治國當初爲達成其本身資本主義的目的，都利用華僑。尤其華僑幫派所具有封建色彩的特性，則更契合歐美先進資本主義擴張的目的，但華僑間亦逐漸累積資本，產生了民族資本。於是自然與歐美資本發生摩擦，終於釀成華僑被排斥的機運。

一九二九年發生世界經濟恐慌，南洋各地排斥華僑風潮更形洶湧，統治國公布各種法令，甚至提

高人頭稅等。

至七七事變發生，英美法利用支持黨及政府，努力擁護乃至擴張在華利益，對集權主義國家群（軸心國），發動共同戰線組成民主主義國家聯合（同盟國）。因此對於黨及政府的華僑工作，採取援助乃至默認的政策。

荷蘭本身是不具實力的小國，在西元十五、六世紀間侵略東方的結果，雖然擁有了遼闊的荷印殖民地，但它並無警備實力，全賴英美、附其驢尾，後來為求繼續保有殖民地，於是內心與英美法採取同樣的對華僑政策，另一方面唯恐招來東亞安定勢力之大日本帝國的憤怒，與英美法相較，則在表面上顯出嚴正中立的態度。

泰國與上述則完全不同。該國的中堅階級殆皆華僑，泰民一向為華僑勢力壓倒，但他們最近自覺到，做為東亞一個獨立國，必須保持威嚴的面目，目前正向完成名副其實的國家之途邁進，因此對華僑政策極為激烈，嚴格保持中立。

三、七七事變的演變

如上所述，華僑本是地緣和血緣上的幫派，他們的生活基礎及根據都在這裏，因此在民族意識不高昂的時候，與他們的地緣和血緣無關的問題，並不那麼受到關心。

但在民族意識高昂的時候，儘管是中國偏遠的問題，也成為他們關心的事。

但總沒有像地緣和血緣上的關聯性那麼受到他們的關心，七七事變爆發時與擴大到華中華南時，

他們關心的程度，就有非常的差異。

當然，狂妄至極的黨及政府的必勝豪語，雖全然與事實相反，然而却是左右他們動向的要素，而驅使華僑去援助黨及政府，在於地緣與血緣上的關聯。

四、對七七事變報導的情形

這是一及二的結果而產生的問題，在南洋輿論機關的報導，完全根據英美法系的新聞，刊登種種捏造的報導，華僑固不待說，不僅不讓南洋當地人認識真實，同時還使華僑日益排日，此皆造成有利於英美法等，親日者極少。

五、南洋華僑的種別及多寡

關於種別可分成兩樣，即福建人和廣東人是其一，僑生華僑和新客華僑是第二個問題。

本來福建人較穩健，對任何事都考慮不合算，做事總要有利於己。相反的，廣東人比較有骨氣，性格剛烈，他們的行動大多是不管合不合算，因此排日的核心大部分是廣東人。

華僑的僑生或新客，也如右所述，僑生是數代都在外國生活，甚受僑居地的同化，中國人的觀念淡薄，與此相反，新客生長於中國，因此民族意識也旺盛。

關於此點，我們從事變爆發後新加坡的僑生及新客華僑在英文報上的辯駁，可見有趣的實例。即僑生華僑主張『我們的祖先老早就離開中國，從那時起就以英籍屬民（British Subjects）的身份過日子，而我們也同樣是英籍屬民。我們對中國本土沒有承受到任何恩義，因此救國捐獻之類是有限度

的。』而新客則主張『我們的民族與血統是不能否認的，我們的祖先不是生於中國本土嗎？我們是他們的子孫，因此應在民族與血統之下，爲祖國救難而盡力。』此所以廣東華僑多的地方、新客多的地方，排日就較旺盛。

關於人數的多寡，若不問是那種社群，僅僅以華僑的多寡做爲華僑在僑居地勢力大小的根據，此與前述按某社群人口的多寡做爲測量排日強弱的指標，是有所不同。

六、南洋經濟界的狀況

在南洋華僑經濟方面，由於生活基礎在於幫派，因此金融關係上，大都利用他們自己的機關，受統治國金融的控制不大。說起來，由於他們能利用南洋經濟界的不景氣，又能發揮其流通部門的絕大機能，因此以販賣廉價日貨博取巨利的運動，很多是藉這次事變中抵制日貨的名義來進行。亦即擁有大量庫存日貨的人，表面上僞裝沒有日貨，就像暗中購買日貨的人一樣，成爲抵制日貨的先進，爲自己謀求巨利，這種例子不在少數。

以上大體結束了左右南洋華僑動向各要素的檢討。最能同左右那些南洋華僑動向的各要素的黨府密切配合的僑居地，才成爲這次南洋華僑援國民政府乃至排日的根據地。

「新加坡」正是這樣。那是在統治國英國的默認主義下，黨府的工作都能充分達到目的。由於半數以上的居民是華僑，所以其勢力甚大，福建華僑雖多數在位，但受最有力要素的政治要素所左右，加以經濟的要素，因此使新客華僑成爲排日先進，也使「新加坡」成爲中心地。

香港也必須檢討。僑居地中，只有該地具有特殊性格，華僑經濟完全被英國金融機關操縱，而其位置正像華南的一部分，甚受戰果的影響，因此，統治國英國也不能露骨地協助黨和政府工作。這是香港不能成爲排日中心地的理由。

於是新加坡澈澈底底成爲名實相符的黨及政府工作中心地。其次，我們將進一步探討成爲黨及政府工作中心的主要排日團體。

第二節 主要排日團體

黨及政府爲使南洋華僑協助抗敵暨支援國民政府工作，不用說是頻頻發表檄文、告示，但最早的，則是僑務委員會發表的檄文。該檄文中說：『在現在國家有史以來最大危機的抗日戰爭中，祖國需要華僑各人在精神上以及物質上的愛國支援。』（註一）

註一：一九三七年八月三十一日C.D.S.

其次，在戰火擴大到華中華南以後，爲了軍隊必須經常補充，以及保護和治療逃難及負傷人員，急需巨額的經費，因此發布以下大意的告示。即敘述由於六年來日本對中國屢次的壓迫，致造成華北和上海事變的經過，說明上述經費巨額支出的必然性，表示爲籌措此項經費，國家期望海外巨額的捐款，附帶談到，確信響應此聲明的盛大愛國捐獻，必能得到統治國政府的諒解。（註二）

註二：一九三七年八月三十一日C·D·S。

由此可知，他們爲籌募抗日戰所需戰費，對華僑抱著多大的期待。

又黨的海外部頻頻發出抵制日貨等等的指令和通電，而黨府發出的這種種指令，正逢當時華僑間民族意識高昂，因此正如在中國國內一樣，以新加坡爲與本國連絡的中心，在各地以既設及新設或改組等種種形態，創設抗敵團體。

但如前所述，儘管在統治國之下成立如右之團體，但大體上由於該國爲第三國即中立國，這些團體即在表面上專事標榜「籌募救濟戰區內居民及傷患者捐款」，以掩飾抗日暨援助國民政府的目標。

華僑中公然表明抗敵者，是在滬中留學的華僑子女所組成的「華僑青年抗敵後援會」。該會於一九三七（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上旬成立時，有約二百名會員，主要任務是致電致贈慰問品，對在外華僑的宣傳、促進華僑救國運動等，以激勵支援財源，特別還努力擴充會員及進行軍事訓練（暨南大學）。

南洋最早成立且具有南洋華僑抗敵支援國民政府意義的，是以星洲華僑籌賑會爲中心。

接著，此次南洋華僑排日援國民政府運動，事實上的中心是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對此，我們必須稍加詳述其偉大成績。在南洋各地，雖然在此中心團體的連絡統制下，當然也有同類團體林立的情事，但另一方面，還有純粹是抗日的秘密結社團體。這裏，我們也將以新加坡的二三例子就此加以說明。

一、星洲華僑籌賑會

在七七事變爆發的同時，南京國民黨中央黨部頻頻對各地華僑團體發出抵制日貨等指令，新加坡華僑以展望戰況的演變爲由，延遲原定七月十二日召開的英領馬來代表大會。至戰禍波及上海，在抗日巨頭陳嘉庚的號召下，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假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召集一百十八個團體的代表一千餘人，舉行「星洲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在陳的主持下，各代表發表五分鐘的演說，在非常昂奮中成立此會。本會的主席陳嘉庚，委員有三十一人。

表面上標榜中立的新加坡總督府民政長官及華民政務司，對該會發表通告，要求嚴守下列五條：

第一條 募集捐款不得涉及災民救濟以外之事。

第二條 不許強制捐款。

第三條 捐款由一機關處理。

第四條 不許有抗日、抵制日貨及購買軍火等事。

第五條 該會應負責維持秩序。

這個通告在表面上削弱了華僑的抗日氣勢，實質上則未必然，援國民政府資金的勸募，在慈善捐款和個人自由意志的名義下，依舊由領事、黨駐星總支部及其他單位繼續指導進行。而據說，英國殖民政府爲顧慮到共產黨的乘機蠢動，故要求做到上述五條。（註三）

此時華僑排日的形勢極爲旺盛，在該會成立前的七月十三日，已有新加坡大豐餅乾製造廠的從業員工進行勸募救濟戰區居民及傷患捐款的事實，新加坡固不待言，即在可倫坡、麻六甲、庇能等地，

也有婦女兒童在街頭義賣鮮花、香煙等，小學生一律捐獻二十仙，而女學校則舉辦義賣會、演戲、音樂會等，可說用盡一切手段方法，募集資金，英人也在援助慈善事業的意義上，給予所有支援。

此狂熱募捐的成果，以一九三七（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底的統計如次：

全馬來募捐合計 一、三〇〇、八三六·五九仙（星馬叻幣）

同上募捐諸經費 九一、〇一四·八四

扣除純募捐額 一、二九一、八二一·七五（法幣二、四〇六、四三七元七角三分）星

馬叻幣

處置南京匯款 （一、二二五、二〇五·七〇仙）星馬叻幣

各 款 （七六、六一六·〇五仙）

（備考：根據「東亞情報」第二七六號二十七頁算出）。

註三：「東亞情報第二六四號八頁」大豐餅乾廠從業員在今年四月上旬要求加薪而罷工，並湧至中國總領事館，破

壞門窗、擅入館內、破壞器物。該廠員工甚多，係受壞份子煽動，與第三國際之宣傳有關。

二、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

一九三八（民國二十七年）年五月，由於廈門淪陷，多數難民群集香港及鼓浪嶼。爲了救濟難民與開發閩南增收糧食及防守鄉土，菲島的僑領李清泉急電閩省華僑，欲在香港召開「南洋各屬閩僑代表大會」，但因當地的反對，眼見召開困難，於是瓜哇巴達維亞僑領莊西言急電李氏交涉，終於在新加

坡召開「南洋各屬華僑代表會議」，並決定以此會爲海外救亡的最高指導機關，莊氏向國府報告此旨，感激之餘，行政院長孔祥熙決定擔任其指導者。孔氏於同年七月，致電新加坡的星洲華僑籌賑會主席陳嘉庚說明經過，另命駐星總領事高凌百與陳氏協議，其目的在就籌賑的有效辦法，鄉土間的通信聯絡方法及提倡國貨等問題的研究獲得一致的意見。同時孔氏致函南洋各屬華僑、華領，促請在新加坡集會。

八月二十五日，陳嘉庚正式向各地代表發出邀請函，成立籌備處。同月二十七至九日作成全議程議案，後來又附加訂正，並通告各地領事館及報社，預定一九三八（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日在新加坡舉行「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代表大會」，同時傳達各地地方籌賑會或其他華僑最高機關，徵求同意及派遣代表出席。該會召開時機發起後僅月餘，就在民國創始的紀念佳日開幕，可說是南洋華僑空前的盛況。

一九三八（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代表大會假新加坡華僑中學召開。高總領事、李領事及廓副領事等出席，陳嘉庚任臨時主席，出席代表達一百六十八名（一說一百七十六名）（馬來亞、暹羅、緬甸、法印、荷印、菲島、北婆羅洲、沙撈越、香港之九屬四十三地方），下午四時散會，當夜參加在南天酒樓的星洲籌賑會歡迎宴，進行意見交換和會外協商。（註四）

註四：代表名單中未能發現泰國華僑，恐係畏於泰國政府而予註消。

同月十一日，一百五十七名代表出席決定南僑代表大會幹部。（註五）

主席團 陳嘉庚、莊西言、王泉笙、陳占樓、陳肇基

秘書 潘國渠、李鐵民、陳其揮（因白辰恭辭職）

提案審查委員 鄭玉書（召集人）侯西反、何葆仁、洪淵源、黃光饒、占雨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 李振殿（召集人）周獻瑞、吳志淵

議決案整理委員 潘國渠（召集人）李鐵民、周獻瑞

大（會）宣言起草委員 李鐵民、潘國渠、白辰恭

註五：「南洋各屬華僑籌賑代表大會」爲「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之最高機關。

同月十二日，召開正式會議的第一日，會議共九次，報告中有「代表地域內的救國運動狀況」，認定成績優良地方爲菲律賓、法印、馬來亞，報告認爲其原因在於僑胞相互激勵最有效，因此以後各地應使用這方法來強化激勵救國運動。

到十五日之間，討論議決的案件有：「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設於新加坡，應以該總會做爲統括各地「籌賑會」其他業務的本部，及通電、救國公債募捐對策等。

十五日，通過「總會」的組織大綱，並選舉幹部：

主席 陳嘉庚（新加坡）

副主席 莊西言（巴達維亞）李清泉（馬尼拉）

財政員 林文田（新加坡）

查賬員 曾紀宸（新加坡）

常務委員 何葆仁（麻六甲）陳振賢（新加坡）王泉笙（菲島）李光前（新加坡）陳肇

基（法印）陳三多（菲島）李振殿（新加坡）侯西反（新加坡）陳延謙（新

加坡）陳占梅（雪蘭莪）梁桑南（倍拉）黃重吉（雪蘭莪）周獻瑞（新加坡）

劉玉水（檳城）李孝式（雪蘭莪）黃益堂（森美蘭）

候補常務
委員十一名

張開川（柔佛）郭新（新加坡）許友超（菲律賓）王景成（檳城）白辰恭

（巨港）鄭玉書（香港）鄭弈定（霹靂）黃慶昌（古晉）黃光鏡（雪蘭莪）

洪淵源（吧城）黃樹芬（柔佛）等就此任。

根據組織大綱了解該會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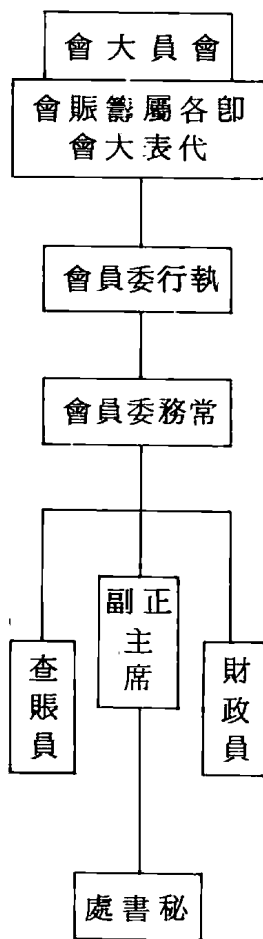
目的：甲、南洋各屬華僑之相互連絡，研究籌賑方法及策勵救亡工作之事項。

乙、勸募救濟祖國難民之捐款，並倡導投資以振興祖國實業，以維持難民之生計。

丙、積極勸誘認購公債並推銷國貨。

會址：以新加坡之怡和軒俱樂部爲督定辦事處。

會員：以團體爲單位，凡南洋各屬之華僑籌賑會或與之同性質之慈善團體皆得爲本會會員。
組織系統：



執行委員會：各地華籌會或同等性質之慈善團體現任正副主席、或就職者及代表大會代表，依其職能擔任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由主席（一）副主席（一）財政員（一）查賬員（一）常務委員（六）計二十一名組成。

經費：在總會所在地招募捐款，必要時自各地籌會徵募。

再就新加坡的秘密結社性的團體予以敘述。

三、新加坡抗敵除奸義勇隊

隊長爲王炎之在新加坡糾合秘密社會份子並予操縱之，他及其黨羽自事變以來，瘋狂發動抗日運動及脅迫壓迫善良華僑，他是惡名昭彰的排日家，終於在一九三八（民國二十七年）年八·一三紀念日最後一次活動後，爲英國官憲逮捕，該團體之勢力亦告衰落。

王爲日本留學生，通日文，據說，反日抗日傳單中日文小冊等，可能皆出自彼手。（註六）

註六：東亞情報第三〇五號（一九三八、九、二十五）。

四、中華民族解放先鋒隊

與三同屬秘密結社性質的排日團體。隊長等皆不明，但因以下之騷動皆由其主導，故可略知其性質。

一九三八（民國二十七年）元旦，新加坡華僑及華僑學生之不良分子三百餘名，打著「反對日本法西斯軍閥」長旗大小百餘面，欲自中國城進入日本人街，受警官隊阻止，首腦三名遭拘留，並下令解散，但參加者每二、三十人分乘卡車，高舉青天白日旗，高唱抗日歌進行示威，入夜欲再度列隊進行，又遭下令解散。

其間，彼等向日本人散布日語檄文，從該文中，判斷係由屬於該團體之台灣籍民執筆。那些籍民自事變以來，有受不良抗日份子脅迫而從之者，亦有因職業關係，有三十名以上的籍民舞者復歸福建省民者等，定係其中何人所寫。

爲供參考，將該日語檄文披露如後，任何人看到都知道它非出自普通日本人之手。（註七）

註七：東亞情報第二八二號（一九三八、二、五）。

告日本僑民！

親愛的日本僑民！

國民黨及政府在七七事變中的華僑工作

日本法西斯軍閥政府爲討好其飼主——資本階級，正強行其所謂大陸政策，而且用盡所有欺騙和高壓，再加諸貧苦大眾。那幫傢伙不但掠奪一切，使貧苦大眾處在飢寒綫下的掙扎，而且殘酷地驅迫他們到炮火下犧牲。然後以所謂「無聲的凱旋」的謊言，驅逐他們爲其賣命。看吧！每艘船上無數的骨灰及其家屬悲嘆淒慘的情景！

日本法西斯軍閥政府在「甲午」、「日俄」、「歐洲大戰」大獲勝利；但在同時，日本貧苦大眾除了負擔絕大戰費、被奪去無數生命、以永遠的嘆息苟活於世之外，一無所得。

中華民國政府在四億五千萬國民的要求下，開始對日本法西斯軍閥政府勇敢抗戰，爲國家民族的獨立解放，東亞和平、世界和平，開始奮起抗戰。對於在惡政、橫暴、迫害、掠奪的鐵蹄下喘息的八千萬日本民衆，也是洶雪長年積憤時機的來臨。我們一致把槍口朝向敵人！除了朝向日本法西斯軍閥政府以外，不要猶豫不要幻想。中華民族解放戰爭的成功，就是八千萬日本民衆的成功。若問何故，我們的共同敵人就是日本法西斯軍閥政府。

日本民衆啊！應該從欺瞞、陶醉的夢中醒來吧！

而勇敢擔負時代的重責，奮起吧！

要反對徵兵召集！

根本拒絕充做法西斯戰爭軍費的一切租稅！

破壞殺人機關的物資！

日本的被壓迫階級應該永遠與我們合作！

親愛的日本民衆！打倒日本法西斯軍閥！

一九三八年元旦 中華民族解放先鋒隊

從以上，大致可以看出南洋華僑對祖國支援運動是什麼一回事。

第一及二例的「籌賑會」是可以公然在各國領土內成立，但第三例的「華族解放先鋒隊」則依其工作情形，受當地官憲彈壓的危險甚多，至於第四例之「抗敵除奸義勇隊」，縱然其組織係秘密結社乃至臨時性，却存在於完全以中立國為標榜的國家內，僅此一事實，亦足使吾人感到滿腔的憤怒。

如前所述，自事變爆發以來，黨府積極策動在外華僑，致使居住於海外的華僑更加燃起民族意識。即如前述，以新加坡為中心在各地廣設團體，在本國指導下對日本展開的抵制運動、抗日運動等。對這些運動，大體表面上各殖民地當局亦感憂慮，以致對各地的華僑移民實施諸如入國限制法，大力掃除社會的不安。

在荷印、美屬菲律賓、法印、泰國也有排日團體，此皆移論於次章。

為便於全盤觀察各地抗日暨支援國民政府的實況，以下我們將分章加以考察，第二章抗日工作、第三章援蔣工作、第四章對事變戰費的捐助。

第二章 抗日工作

第一節 概說

在七七事變之際，南洋華僑所採取的態度，一言以蔽之，不外所謂「援國民政府抗日」（原文爲「援蔣抗日」），我們現在就將它分爲抗日與援國民政府兩部分，試爲分析性的考察。抗日與援國民政府，本來就是由「事變」所引發的一連串民族運動，因此，所有援國民政府行爲也就是抗日活動，而一切抗日行爲也不外援國民政府活動，以致此兩者猛烈一見，成爲同一物的表裏，根本上，似乎並不是屬於任何相異範疇的運動。但是，我們之所以將此兩者分開加以考察，乃基於以下兩個理由。

其一，把南洋華僑在此次事變之際，對事變所採取的態度——工作，從現象上的兩個視野加以考察，是因爲考慮到，以華僑的特殊國際地位來作，有其方便與優勢。其二，並不僅自上述現象的觀點，且是由於這兩個運動本質上可以看成分屬不同範疇的運動。何以故？在事變現階段的各種援國民政府工作，目的在直接支援蔣中正先生所領導的黨及政府對日軍事行動，一旦國民政府失敗或和談，它大體可以平息，但抗日運動在本質上，未必具有此種性格。蓋自日本資本將來仍將繼續完成對南洋的進

出這一幾近既定的事實來看，做爲南洋經濟先鋒的各地華僑，與日商之間的對立，它的性質不是能因「事變」的終止而簡單地解除，其緩和調整，仍將留爲兩民族的課題，因爲南洋華僑的抗日——排日運動，並不是由於這次事變才引起的，老早它就一再地或明或暗地進行。

由以上的觀點，我們的考察將先從「抗日工作」這一部開始。當然，此處所做「抗日工作」考察的對象，只限於與「事變」有關聯的諸現象。

南洋華僑抗日工作的主力，是指向抵制日貨。抵制日貨輸入南洋，無異是使日本喪失取得外匯的機會，另一方面，又確保自己的商業地盤。因此，爲了抵制日貨，就以商會及其他公開機關爲首，總動員所有秘密結社抗日團體，來擔任實行和監視，進而透過報紙和廣播等宣傳機關，從側面來取得運動的徹底化。

抵制日貨的實行方法，因各地的經濟、政治特質而略有不同，但大體上似都採用共通的戰術。

通觀各地大致的傾向，擔任排日工作主體的機關，就像「抗敵救國鋤奸團」之類的秘密團體，其活動的急先鋒，大多是廣東系的華僑。此事與擔任募集捐款公債等資金運動主體的大多爲類似「總商會」或「籌賑會」之公開機關，而主持這種活動的華僑，則以福建系的占多數這一事實，構成顯著的對照。

在排日的背後，擔任宣傳工作及督導執行的，是由黨府或僑務委員會所派遣的專家性質的排日指導員，乃至由黨府特派的政、財界有力人士。工作極富組織性，宣傳隊或監察隊甚至深入到偏遠的內

地。充當爪牙的當然是居住當地的國民黨員、「愛國者」，甚至還動員了失業者、無賴漢之類的人。其方法，不僅利用報紙、小冊子、海報之類文書宣傳，還透過廣播、口頭等動員團體乃至秘密會等，宣傳不買日貨。實行抵制的強制手段，就是訴諸脅迫及其他恐怖活動，監視負責的任務是：

一、監視進出日本人商店者

二、監視並阻止與日本人的交易

三、監視進出華僑商店的貨物

四、監視進出各地稅關的貨物

對於違反抵制方針的華僑，則以所謂「四犯主義」來處置。「四犯主義」就是：

初犯 警告、罰款、道歉

二犯 在店面塗瀝青

三犯 割耳朵

四犯 殺傷

但現實上，執行時並不一定以此為限，也採取了自令人嫌惡的在店面潑糞到強制捐款、誘拐人質等幫會的老套手段。從違犯商人徵集來的罰金，立即解送中央政府，充做援國民政府資金。因此，這些抗日機關當然和援國民政府機關一樣，同為直屬黨及政府的工作機關所組成，另一方面，共產黨系的抗日機關和這些運動合作的事實，也可在各地發現。而且這些以新加坡為基地所展開的抗日活動，如前

所述，有值得注意的現象。

如上所述，南洋華僑的抗日工作是以排除打擊日貨爲中心，但它即便是抵制日貨，也毫無一般合理性的背景。如果確認華僑在南洋的商業地位和日貨所擁有的經濟意義時，那以商人立場抵制日貨本身內在的不合理性和這個運動因此而具有的脆弱性，就能證實了。（即商人應以賺錢爲目的，貨品來源並不是問題）茲簡單歸納其要點如左：

一、南洋土著民族大都極爲缺乏消費力，因此以便宜且較物美的日貨爲必需品。

二、華僑大多經營批發商或零售商，直接進口商很少。因此他們多數必須接受外商或日商的供應，抵制反使他們陷於作繭自縛的不利地位。

三、接受外商供應的日貨價格太高，而且經常要搭配高價的歐美貨，又由於外商催收貨款嚴格，因此有時還不免破產。

四、如果他們堅拒買賣日貨，那麼外商及日商不經由華僑，販賣給他們以外的零售商或重新開拓經銷網，結果華僑原有的商業地盤受到蠶食而縮小自己的商權。

五、所謂「國貨」現在並沒有足以代替日貨及足敷需要量的生產力。然而，必須小心提防到，一旦「國貨」與華僑資本生產水準的高騰，與民族意識的高昂滙爲一流時，抵制日貨的必然性。

包含了上述根本弱點的運動，應該是沒有成功推行的道理。然而，儘管抵制日貨運動在各地正暴露了它的脆弱性，却仍固執地繼續著。煽動並強制推展這個運動的，已如上所述，是國府機關暗中操

縱的各個抗日團體的宣傳活動和直接行動。

以下就地域分別概觀諸般抗日狀況。

第二節 泰國

泰國是在南洋的華僑居留地中唯一的獨立國，華僑人口也最多（人口約二百五十萬），其中廣東省籍的占百分之八十八，福建省籍的不過一成。因此，它原來是能夠成爲抗日運動中心勢力的僑居地，但基於近年泰國本身民族運動的高昂和日泰關係的親善，政府當局對此次事變所採取的中立態度，與對其國內抗日運動的不留情地彈壓，致使該國華僑的抗日運動，陷於極爲萎縮的狀態。

一、抵制日貨的狀況

事變之初，在戰火還侷限於華方一帶的時期，雖然華僑報紙有激烈的煽動報導及工作人員的鼓吹，但一般華僑的對日抵制尙很消極，但隨着戰局擴大到華中、華南，國民黨從新加坡方面派遣的工作人員潛入煽動，致運動突然趨於活躍。抵制的對象，開始是有代替品的食品，特別是罐頭類，後來波及到雜貨、棉布類。

印度商人乘此空隙進入，一時占據了有利地位，但是抗日團連印度商人買賣日貨也橫加干涉，甚至不時直接以監視及暴行手段對付印商。印度商人最後不得被迫妥協，在與中華總商會會商後，決

定停止重新採購日本貨，販賣存貨的部分利益奉獻爲救國資金。於是泰國的抵制日貨劇變成全面性的運動。

當日軍攻破潮汕對於潮梅人甚多的該國華僑，造成極大的衝擊，甚至造成終止抵制日貨的形勢，可是另一方面反而也更加催促抗日工作團的監視、宣傳等活動，到此時，抵制日貨活動發展成爲一種表裏不一致政治運動。

二、抗日團體的組織與活動

擔任指導排出日貨的工作人員，幾乎都是從新加坡潛入的，他們勾結在暹華僑秘密結社的一夥人，從事組織監視隊之類的工作，被看成有共產黨員加入其間參與策劃。

他們假借慰問華僑之名遍訪各地，鼓吹國民政府長期抗戰的意義，強勒金錢和精神的援助，亦即發動華僑同鄉團體、同業公會等團體，宣傳抵制日貨，同時唆使上述秘密結社的恐怖團體充當監視、脅迫工作。

各抗日團體若按其組織系統別，可大致分爲「中央路線」與「共產路線」。前者大體是由公開以及半公開的機關構成，後者當然是秘密機關。中央路線是以國民黨、國民政府、粵省政府等爲背景，而以商務委員辦事處、中華總商會、國民黨駐暹總支部等爲實踐上的領導機關。

現就中央路線所屬各領導機關加以若干說明。

(一) 中華民國駐泰商務委員辦事處 本來中國與泰國之間並沒有締結通商條約，因此中國以商務委

員駐泰，以其調整兩國的貿易關係。商務委員陳守明自行出資發行「華僑」「華聲」「華星」三日報，在金融上，則透過「華僑銀行」進行與本國的連絡及操縱華僑。其活動地盤，據說在暹羅華僑籌賑會及中華總商會，尤其在後者所屬的火礮公會、米商公所、銀信公所等，陳的勢力甚為強大。

(二)中華總商會 一般稱之為「蕭派」，由於擔任其活動指導的，是與國民黨主流派不相容的粵省李漢魂的好友故蕭佛成，因此沒有積極的抗日性；但現任主席蟻光炎（一九三九年十一月遭暗殺）堅決主張絕對支持國民政府，與商務委員陳守明結合積極發動捐款、抵制日貨等運動。

該會以暹羅全國的華商為會員，不僅是他們融洽、統制、代表的機關，也是一種的社會事業團體，因此其活動部門牽涉極為廣泛，亦即包括了米商、民信局、火礮及其他公所，和煙廓、紗布業、金飾及其他公會等之同業組織。又潮州會館、江浙會館、客屬會館、福建會館、瓊州會館等同鄉組織，甚至同熙社、勵志社、其他各華僑學校等一般文化組織等，皆為其活動地盤。

此外，以此中華商會為母體，有以陳守明為委員長的「暹羅華僑籌賑會」，在全國設立四十餘個分會進行活動，這可說是形成了援國民政府工作的中心活動部隊。

(三)中國國民黨駐暹支部 這是半公開的團體，據稱其現有勢力約三萬人，但與其最盛期相比，不過其七分之一之數。其內部現分成兩派，各以總支部的名稱活動。由於相繼受到泰國政府的彈壓，各派幹部遭逮捕驅逐，現在則以曼谷日報社長吳碧岩這一系統的陳礎生代理書記長擔任領導。

總支部由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三者組成。總支部下設支部及直屬分部，支部下

更設分部，各冠以地名。在事變爆發後，該會本部成立了「華僑抗敵救國後援會」，各支部及分部也組織了後援會分會。這組織與該會所屬的籌賑會分會，主要是共同擔任援國民政府方面的工作。

其次關於共產路線，這方面的直接領導人是八路軍駐港辦事處主任廖承志（共產黨員），而以新中華學校及重慶學校義為工作基幹。其構成分子以青年學生為中心，通過此一路線執行暴力性的抵制日貨。以抗日恐怖為目的的特務隊，亦由此機關操縱。透過此共產路線收集到的罰金、捐款等，並不送給國民政府或國民黨，而是以中間連絡機關之西貢全民日報為媒介，透過東北邊界烏汶孔敬送達八路軍、新四軍、廣西第五路軍等。

屬於共產路線的團體為數甚多，僅能判明者就達十一個團體之多。其指揮者全部是各華僑學校在學的青年知識分子，其活動資金大多仰賴中華總商會、火礮公會、米業公所等經濟團體。茲列舉其團體名稱如下：

暹羅華僑各界抗日救國聯合會

熱血青年救國除奸團

暹羅青年抗敵救國聯合會

南洋華僑青年抗日救國聯合會（最有力的恐怖團體）

華僑救護總隊暹京策動委員會

暹羅華僑各界抗日聯合執行委員會（各抗日團體之聯合機關）

勞工抗敵救國團

鐵血青年抗日會（總本部在新中華學校）

暹羅華僑抗日救國會

暹羅工友救國會

暹羅華僑婚女抗日救國會（構成分子爲娼妓、女服務生等）

三、宣傳機關

在泰華僑用來做爲宣傳抗日救國意識形態的機關，最普遍的就是報紙。泰國的報紙分爲暹文報（約二十種）、英文報（二種）、中文報（七種）三類，其中的中文報僅以當地華僑爲對象，讀者有限，因此這七種中文報自然成爲抗日運動的口目，反日色彩特別濃厚的是民國日報、中華民報、華僑日報等。以下就此予以簡單說明。

民國日報 此報係由潮州華僑吳碧岩等三人出資，於一九二六年收購原來的國民日報而創立，在創立之初並未自覺到要做爲任何文化機關，僅是單純的商業報。一九三二年暹羅國民革命之際，該報之評論觸犯當局之忌諱，被命長期停止發行，後以民國日報之名經營。且以南京政府之機關報，年獲六千元之補助，發行份數達四千份，據說，其讀者以知識分子、學界人士爲多；七七事變時，有關日泰邦交之評論違反該國出版法，被命停止出版。其後以「曼谷日報」展開論戰，但到去年（一九三九）七月又不得不面臨封閉之命運。順便一提，該報資本七萬銖，社長吳景盛，主筆李昆林。

中華日報 該報創辦於一九〇六年，是最早的中文報，因此在華僑中間擁有相當的勢力，支持者多為地方商人、知識階級、學校人士，據稱其發行量達六千份。其論調有濃厚的社會主義色彩，在事變前的立場是反對國民黨，在事變後則公開表示容共抗日的態度。社長劉棟臣為汕頭人，以連子芳為主筆。與「中民日報」屬同一系統。

華僑日報 該報號稱有七千份的發行量，係駐暹商務委員、籌賑會會長陳守明（潮州人）所投資，並意識形態為經營方針之徹底抗日性的報紙。據稱，因屬國民黨主流之直系，甚至黨有若干補助。社長郭實秋為梅縣人，主筆張赤鋒亦潮州人。張氏係盤谷黃魂學校校長，又為國民黨海外黨員，故為絕對支持國民黨之三民主義信奉者。附帶一提，該報創於一九三〇年，與「華星日報」、「華聲日報」同屬一系統。

此外，尚有「新時報」、「暹京商市日刊」及暹文報「Issara」等華僑報紙，或大或小皆努力宣傳抗日援國府。

必須注意的，是彼等透過娛樂機關動員無知識之華僑大眾，又透過其耳目積極進行直接的抗日宣傳與振興民族精神，特別以影片最具宣傳效果，從中國本土送來的影片，他們送到暹羅各地的華僑電影院放映。

當然，擔任教育華僑子弟的各地華僑學校也同樣的成為宣傳對象，甚至有成為其根據地者。

四、泰國政府的態度

本來泰國政府的對華僑政策，是從其民族國家主義的立場出發，採取壓迫方針，因此即使在此次事變之際，也一直以三民主義與國情不合，抗日宣傳妨礙國家間友好關係爲由，鎮壓所有抗日運動。雖然泰國政府自稱對此次事變採取徹頭徹尾的中立態度，但它聲明，自去年（一九三九年）七月以來的大鎮壓，也只不過針對法律上的違犯者，是以維持國內治安爲目的。對此當然有種種的批判，其意圖如何是另一問題，但當局此種態度，無疑對在暹華僑的抗日活動造成了顯著的困難。

以下就各方面觀察泰國政府之鎮壓狀態。

成爲直接搜查、檢舉對象的僑團，是三民社、華僑動員總會暹羅分會、潮安輔益社、中華總商會及其他共產系各種抗日團體。其中，三民社爲國民黨駐暹總支部辦事處及國民黨三民主義青年俱樂部所在之機關，也是國民黨在泰國的中樞機關。七月二十三日該社受到政府官憲的突出搜索，黨員名冊等多數重要文件均遭扣押。據聞負責人梁偉成、馮燦利兩人被捕，國民黨駐暹總支部常務委員、曼谷日報社長吳碧岩亦遭檢舉。又總商會於八月十二日受到調查關係文件及主要人物，並奉命暫時關閉業務。

據說，不僅國民黨員陸續遭到檢舉，且「勞抗會」等共產系抗日團體亦遭檢舉，但後者多爲秘密組織，人物亦多使用假名，且居無定所，故其搜索似極困難。

緊接著對僑團的搜捕，報紙及其他文化機關亦受到鎮壓。「曼谷日報」、「國民日報」兩報於七月二十七日受遭封閉，翌日爲「新時報」，三十日陳守明的「華僑」、「華聲」、「華星」三日報及

總商會系之「中國日報」奉命長期封閉。到八月九日，「中華日報」、「中民日報」兩報被封，至十日更形嚴苛，一如「中京報」，有十餘家報社、印刷廠的機械被查封，致陷於不能發行。

泰京各華僑學校亦以黃魂學校、重慶公學爲首，有二十餘校以違反教育法例陸續遭關閉。

於是，國民黨員、共產分子陸續至地方避難，或逃亡新加坡、昆明等其他外地或本國，泰京之抗日援國民政府運動一時煙消雲散。一般僑商亦不知所措，似乎只是從事極爲消極的買賣。後來，由於檢舉抗日活動之鬆弛，國民黨員及潛入新領導份子又行蠢動，故最近政府當局經常下手取締。

第三節 英屬馬來

英屬馬來來的華僑人數僅次於暹羅，近二百萬人，其中福建省出身者約占百分之六十（一百多萬人）。如前所述，「事變」之初，新加坡特別成爲南洋華僑的抗日援國民政府運動的基地，其理由是（一）新客人口較僑生人口多，（二）勞動者甚多，但更可說是由於（三）中國政府對華僑的宣傳和煽動極熾烈且富組織性，（四）英國官憲的取締，比起其他地方，較有所斟酌，故黨及政府比較容易進行抗日活動。

一、對日抵制之擴大

在本英國屬地的對日抵制，在方法上、在組織上，直正是個典型；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地的抵制對象，並不限於日本商品，還針對日本人乃至日本企業。換言之，不僅抵制一般日貨的工作極爲

盛行，而且（一）噤使日人家庭的華人傭工逃亡，（二）噤使華僑房東對日本房客不當提高租金或要求退租，甚至（三）煽動在日人經營的企業中就業的華人勞工提高工資。在石原產業經營的二礦山、日礦經營的鐵山、飯塚礦山等工作的礦工罷工、在日本回航輪船上工作的華人船員集體下船等事件相繼發生。

抗日運動的盛衰反映了「事變」的進展過程。在事變勃變之初，基於過去排日運動失敗的痛苦經驗，雖然黨及政府進行猛烈的抗日宣傳，但一般華僑都採取極為消極的態度，隨著日本空軍在華中華南上空表現極為活躍時，華僑抗日的決心甚至呈現出動搖的樣子，待黨府的抗日指導員到來，才逐漸組織化，轉化為有計劃的抗日運動。在這意義上，八月十五日在新加坡總商會召開的「新加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應予注意。參加團體一百十八個、代表千餘名，主持人為福建派的華僑首領陳嘉庚。

首都南京的淪陷，使華僑心理產生相當的失望，然抗日團體的活動反更活躍，從抗日抵制、排日示威終於發展到恐怖行動橫行。由於聽信台兒莊華軍大捷的謠言，氣勢更為提高，因此在進行抗日抵制的同時，以直接間接買賣日貨的華僑商逐漸陷於困境，於是打破抵制的暗中交易盛行。廈門淪陷也一度使情勢惡化，但隨著實情的澄清，也漸歸平靜。然而共產分子暗中的抗日運動仍頑固地繼續著，不僅在本屬地，而且在南洋各地也似在策動。

二、各抗日團體的活動

英屬馬來來的所有抗日運動皆以新加坡為中心，既如前述，其核心機關為陳嘉庚所指導之「馬來亞

「抗敵救國鋤奸團」，在各地中心城市，則有華僑籌賑會及地方總商會操縱各同鄉組織及同業組織，斷然實施對日抵制。

事變初起（七月二十三日）時，以馬來民政長官名義曾發表聲明：『居留之日華人士不得採取諸如威脅境內和平之行動，並不許有組織性的募集資金以匯寄日華兩國做為軍事用途。』因此，華僑的抗日運動也偽裝救濟難民的名義。

抗日團體在馬來活動的顯著特徵，是共產分子的活躍公然走到了幕前，而且這些分子潛入國民黨系的組織中進行策動，這種現象是在前節所述的暹羅所未曾見的。這種狀況也可以這樣說，站在各團體活動第一線的，幾乎是共產分子。（編按：此係日人觀察記載，與事實有出入）

抗日運動最活躍的，是「馬來亞抗日救亡鋤奸團」與「中華民族解放先鋒隊」兩團體。這兩團體原屬同一系統，以陳嘉庚、侯西友、周獻瑞等福建系抗日名士為領袖，在其麾下當然是國民黨員，但還動員了C·C·團、共產黨員等，形成全馬來抗日救國團體的中心勢力。

茲舉各抗日團體如次：

中華抗日鋤奸鐵血團

中華抗敵便衣隊

中華勞工抗日救國團

星洲華僑各界抗敵後援會

星州婦女界抗敵後援會

中華民族復興團

抗敵除奸義勇隊

鋤奸別動隊

中華抗敵後援會（楊國群所指導的共產系團體）

還有，組織了以研究宣傳國產品爲名義的公開組織，却成爲抵制日貨的指令機關，像「中英國貨研究會」、「中華總商會國貨研究部」、「中華肅清劣貨委員會」、「中華國貨宣傳會」等即是。而後兩者爲楊國群所領導的共產系組織。

其他抗日活動的外圍文化團體，有：青年勵志社、青年樂心社、鳳梨工廠互助會、印務益群社、同德書報社、群進社、愛華音樂戲劇社、業餘話劇社、愛華體育會、愛群體育會、業餘體育會、醒獅體育會、養生校友會等等。

三、宣傳機關

報紙的發行本來不過是以擴張華僑本身的商權爲目的，但隨著本國及南洋各地的中國民族解放運動漸趨激烈，爲了反映這種形勢，於是逐漸加入了政治色彩，終於成爲黨和政府政治綱領的宣傳機關。在上次的九一八事變爲動機，它們已一致明顯的塗上了抗日報紙的色彩，逢上這次事變，更變本加厲。不用說，抗日宣傳的中心機關是中文報紙，而英文報，由於它不僅擁有華僑讀者群，而且又不得

不追隨華僑在馬來亞的經濟優勢，因此，不少採取了擁護華僑援助抗日的態度。其中新加坡的 The Malayan Tribune 及檳城的 Strait Echo 等就顯示了此種傾向。

有力中文報如左，先談新加坡的五種報。

總匯新報 新加坡歷史最悠久的中文報，創刊於一八九八年；據稱發行達一萬份左右。

南洋商報 創刊於一九一三年，爲陳嘉庚的機關報，抗日色彩最濃之一，據稱發行量也達萬份左右。

新國民日報 起初（一九一四）稱爲「國民日報」，一度停刊，一九一九年冠以「新」字再度發行，發行量約五千份。

星洲日報、星中日報 此兩報係廣東系華僑領袖胡文虎用以對抗福建系的「南洋商報」，尤以前者在中文報中最爲有力，據稱其發行量也達一萬五千份。兩者都是擁有日、晚報的抗日報紙。

其次，檳城發行的有三種。

檳城新報 與英文報 Strait Echo 屬同一經營，是華僑報中歷史最悠久的報紙，創刊於一八九六年，比新加坡的「總匯新報」還早兩年，由印度人與華僑共同出資。

光華日報 抗日色彩最濃厚的報紙，據稱讀者約四、五千，創刊於一九一〇年。

現代日報 創刊於一九三七年，係所謂一分一員（1 centpage），報導的編輯也與其紙價同樣，極爲大衆化，甚受歡迎。

吉隆坡有兩報，其一爲「馬華日報」，親國民黨的報紙，抗日報導最多；另外爲「X光報」。其他宣傳機關，當然與暹羅的情形同樣，電影院、華僑學校、社交俱樂部、同業、同鄉團體等都被動員起來。

四、英國當局的態度

如前所述，馬來亞政府當局所採取的態度，既不容許華僑的抗日運動，又不許可援國民政府運動。當局不僅在事變之初就已發出『禁止一切基於七七事變之政治運動』的公告，而且採取禁止輸入抗日教科書、禁唱抗日歌曲等手段，極力戒備以防對日英兩國關係帶來惡劣影響。

但因在事變之後，英中利害一致，所以英國官憲對抗日運動的取締極爲消極，對於偽裝的援國民政府運動及暗中的抗日運動，一直予以默認。新加坡政府當局此種態度，當然是由英國本身的援國民政府政策及日英在南洋的經濟鬥爭之現實或者可能事態所引發。當局僅對類似會造成日英邦交陷於危殆之舉，才予以神經質的取締，因此，對日抵制、演講會、街頭示威等也經常舉行。

隨著抗日運動的領導權轉移到共產分子手中，對日抵制運動逐漸變質，由於具有一般民族解放運動的性格，當局惟恐轉化爲反英運動，因此自一九三八年三月以來，開始積極進行取締。然而，馬來半島，尤其新加坡是全南洋華僑抗日援國民政府運動的基地這一事實，至今尙無絲毫改變。目前由當地巨頭陳嘉庚擔任團長的「南洋華僑回國慰勞團」，似乎正在本國訪問。

第四節 英屬婆羅乃及緬甸

英屬婆羅乃的經濟勢力幾爲華僑所獨占。而可能因爲華僑商人大部分爲福建人（廈門人最多），所以對「事變」的態度也極爲慎重，抗日運動似乎都在比較穩重的形式下繼續著。

此地的抵制，剛開始也不單是排斥日貨——不買日貨，而包括對日本人不賣、不幫傭；到今日，不買的抵制依然繼續，但抵制日貨所包含的矛盾，使華僑盛行黑市買賣或以土人、印度商人爲媒介採購日貨，事實上，抵制也似乎無效。當然這主要是商業經營者的動向，農場經營者並不一定如此，但其經濟勢力遠不上前者，因此他們的抗日主張也只能得到商人方面的表面同意，從全體來看，不免處在極爲低調的狀態。

當地的抵制也一度採取不賣、不幫傭的擴大形態，苦力、汽車的僱傭固不可能，也有的地方拒絕日本人使用飲食店、理髮店、公共汽車（例如亞庇（Jesselton）、山打根（Sandakan）、拿吃（Lahad Data）），由於政府當局的強硬鎮壓方針，這種抵制才逐漸歸於平靜，但不買的抵制依然進行。

抗日宣傳除由透過新加坡潛入的指導員或宣傳員直接進行外，還由新加坡發行的華僑報紙專責進行。蓋因當地完全沒有獨立發行的報紙，因此，一切宣傳材料在交通通訊機關的關係上，都透過新加

坡來供給。又無線電廣播一般都聽取新加坡及馬尼拉的廣播，各地華僑有關事變的了解，都是靠這途徑取得的。另有一說，首都山打根的總商會把事變新聞油印後送到地方的主要都市。

當地政府的態度雖然消極，但對待中日兩國僑民尚公平，對一切具有政治色彩的運動都予嚴厲取締。因此事變當初來自本國的抗日策動分子的活動都受到阻止，活動極不活躍。

緬甸的抵制日貨工作推行的很認真，但英國商人在緬甸市場的勢力頗占優勢，華僑欲禁止他們的交易到底是不可能，因此，並不能根絕劣貨（日貨），而這也不是少數華僑（二至三十萬，少中十萬集中於緬甸門港的蘭貢）所能為力的。

第五節 荷屬印度（印尼）

荷印的華僑人數僅次於英屬馬來，約一百三十萬人。福建籍的不僅占全體的百分之五十五，而且僑生多於新客，因此，在政府徹底的取締態度下，他們在事變之際的抗日運動，大體上可說是溫和的。

一、抵制日貨

和南洋其他地方一樣，基於從前排日運動帶來的痛苦經驗，華僑的抗日運動在開始都呈現非常消極的情形，但隨著事變的演變擴大到華南，加上國民黨及政府的煽動，遂逐漸表現出具體的運動，荷印的抵制運動越近新加坡就越激烈。

事變爆發那年的十月間開始，由巴達維亞領先，各地激發了抵制日貨運動。各地總商會或進口商公會等都召開臨時大會，商討應予停止買賣日貨，並決議勸導使用國貨。監視員的活動也逐漸活躍，警告書、塗抹瀝青澆淋糞便、強割耳朵等等凌遲事件都成為坊間的話題。

然而，買賣廉價日貨對於以土人爲顧客的華僑商人而言，已成爲不可或缺的貨品，又因爲可資代替的本國製品（中國貨）生產力薄弱，加以戰禍中輸送不便，因此，那些華商透過荷蘭商人及印度人的手採購日貨的情形，在暗中日漸增多乃勢所必然。爲此，巴達維亞的華僑棉布商公會於十二月再度召開大會，再決議中止買賣劣貨，嚴格取締經由荷商及印度商採購日貨，違者課以採購金額五成的罰金。同樣的討論亦擴大到各地各業，還擴大到雜貨商、陶磁器商、自行車商等。

南京淪陷以後，因中國相繼失敗的報導傳入，他們的抗日熱日漸冷卻，甚至於採取反省的態度。華僑中心勢力的商人階級因抵制日貨而所得者少、所失者多。蓋日貨消費者並非華僑而是爪哇土人，不僅土人對廉價品的需求，反而擴大了日商的販賣網，而且進口業者輸入實績的減少物招致減少次期輸入配額的結果，因此抵制日貨對在商言商的他們而言，並非他們所樂意的。

二、抗日宣傳

其所屬的抗日宣傳，並不是由特殊的抗日結社等來組織的，而是透過商會等其他商業公會乃至鄉土團體來進行，此外專門假華僑記者之力來進行。次就荷印各地主要華僑報紙加以說明。

新報 當地華僑報中歷史最悠久的中文報。正如一般稱其爲「祖國派」，該報經常從事宣傳三民主義和鼓吹祖國意識及抗日意識。其發行稱說有萬份以上，具有最大的勢力。

天聲日報 係客家系的中文報，原爲國民黨的機關報，但近來其關係不明。發行量約五、六千份，其報導大多是煽動抗日。

.Sin Po (新報) 中文報「新報」的馬來語版，和福建系的所謂「祖國派」中文報一樣，發行份數達一萬數千的有力報紙。

Sian Po (商報) 係當地華僑議員的機關報，因此被稱爲「議員派」以別於「祖國派」。祖國意識這一點雖不及「新報」系，但紙面上抗日傾向相當濃厚。約二千份的發行量。

Keng Po (說報) 和合會的機關報，與Sian Po同樣論調。發行量爲三千份左右。

泗水

「大公商報」 福建系的中文報，論調極端抗日。以擾亂治安的理由，屢受當局警告，也曾受停刊處分。

「商報」 福建系的中文實業報紙，政治方面的報很貧乏，但因抗日論調屢受警告。

「Pewartia Soeradaja」 擁有上層階級讀者的馬來語報紙，具有相當抗日色彩。發行量有八千份。

三寶壟

國民黨及政府在七七事變中的華僑工作

「馬達哈利」原係親日傾向強烈的報紙，但因反而招致讀者的反感，因此逐漸轉變為抗日的論調。

「三寶壟斯瓦拉」沒有特別政治色彩的純粹地方報。

蘇門答臘

蘇門答臘民報及新中華報兩報最爲有力，但抗日色彩似以前者較濃，後者較淡。

第六節 法屬印度支那（法屬越高寮）

一、抵制

戰禍蔓延至華中時，抗日活動突趨旺盛，以國民黨安南支部爲總本部，在國府派遣的指導員指揮下，進行了資金活動以及猛烈的抵制日貨。

他們製作買賣日貨的華僑商人名冊，並據以威嚇鄉里的近親或做爲沒收財產的威脅手段，另一方面派出監視員直接監視各商店的買賣。對土人則據說到處花錢大力進行惡宣傳。對買賣日貨的罰金和割耳等事件層出不窮，散發抗日傳單和抗日示威遊行也經常在各地出現，又對日本人投擲紙屑、吐口水等侮辱行爲亦復不少。

由越南華僑總商會領導該總工會、旅越華報記者公會及其他華僑團體和報導輿論機關發動的此次

抗日抵制運動，是極爲合理，加以法殖民當局對事變態度，進而對華僑抗日運動的取締態度溫和而不徹底，致日本商人完全陷於窒息狀態。

二、有力的宣傳機關

中文日報達成最有力的抗日宣傳任務，但在事變前，政府讓法國人掌握了全部華僑報紙的實權，因此版面上也登載日本方面的報導。現在有力的二、三中文報如左。

華僑日報 一九一八年創刊的廣東系日報，屬國民黨的機關報。是以國民黨安南支部爲背景，在法屬印支最活躍的抗日報紙之一。發行量二千五百份。

安南民報 與前者大致相同發行量的福建系抗日報紙。創刊於一九三一年，但因與法人間的糾葛一度停刊，事變爆發之月復刊。

公論報 在華僑商人階級中擁有讀者層的抗日報紙，也有強烈反國民黨的傾向。因有關事變的論調過份激烈而受到停刊處分。

中國日報 一九二七年創刊的廣東系有力的中文報。新聞比較公正，似乎意識上抗日報導較少。發行量三千五百份。

中華日報 廣西系的報紙，因編輯有濃厚的反國民黨反中央政府色彩，其基調爲人民戰線派。

第七節 美屬菲律賓

菲律賓華僑大部分是福建系，經濟勢力極大。事變當初的對日態度，因鑑前兩次（五三「濟南」、九一八兩事變）排斥日貨的失敗，故態度顯得頗爲溫和。隨著戰禍的擴大，逐漸釀成抗日的趨勢，抗敵會及其他抗日團體的活動相繼組成。然而，抵制日貨新包含的矛盾冷却了一般華商對抗日運動的熱情，且因在東亞所建設的新形勢，也削弱了抗日的衝天氣勢，所以最近一直處在顯著鎮靜的狀態。

一、抵制日貨的消長

在事變之初，雖然各報導機關誇大報導勝利消息及煽動抗日，但憂慮抵制日貨將得不償失的華僑商人並不爲其所動，因此，菲島和南洋各地不同，只有捐款運動領先，抵制日貨運動僅止於雷大雨小。抗敵會及其他抵制團體也考慮到此間的情形，經過巧妙慎重的準備，利用中國相繼戰敗的機會，逐漸成功的激起抗日的人心。

在一九三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商討國防捐款的會議上，突然抗敵會提出即時斷然抵制日貨的動議，壓倒一向只談捐款的軟調，終於決議實行「仇貨抵制實施辦法」。於菲島全體華僑相約於二十八日一致抵制日貨。該辦法有極爲周詳的規定及嚴厲的罰則以期貫徹。到三月間，與日商的交易表面上完全停止，抗敵會員、童子軍等的監視與檢舉甚爲活躍。

此種排斥日貨能獲得進一步成功的客觀原因，是自同年二月底以來國際市場上出現日美商品價格接近的現象。以往美國貨價格高，不能成爲日貨的代替物，但美國利用東方市場全面排斥日貨的傾向，乘隙開始生產專銷東方的廉價品，另一方面，日本由於生產費用的高漲使輸出品價格高騰。此事造成日貨的交易非屬必要的形勢，導致抵制日貨更加深刻化。又三月下旬抵制機關進行改組，更增強其氣勢。即將原爲單獨體系的抗敵會納入中華總商會的統制下，並清除不良分子，在總領事的號令下，進行極有組織的抵制日貨。

如前所述，百分之八十的華僑是福建尤其廈門出身或經由廈門，因此在戰局擴大到華南，以及廈門淪陷的消息傳來，當地華僑群情激憤，表現出純粹、猛烈的抵制。

在非島抵制運動的特徵，是純粹不買不賣日貨的典型抵制，被認爲對日人並無直接的威脅。當然，華商看出抗敵會和激進青年有組織的監視工作，非常嚴密，不容易解除，因此也隨時乘隙與日商進行脫法的交易或黑市交易。

相繼傳來戰敗的消息和汪精衛的和平運動，也造成僑民不小的影響，一面產生了絕望的學生知識分子，另一方面產生了迷惑於和平或抗戰的一群實業家知識分子。於是抵制逐漸陷於低調而平靜下來。

二、各抗日團體

如前所言，本島的抗日機關是在中國總領事的指揮下以極有秩序的方法編成，以中華總商會爲中樞，兩翼由抗日援國民政府的執行團體進行有組織的活動。主要的抗日團體如左。

菲律賓華僑援助抗敵委員會 係與中國的抗敵委員會緊密結合的機關，是抵制日貨的策動本部。成立於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委員長爲國民黨中央委員、中興銀行總經理、木材商福泉公司的李清泉。又，委員中也有共產分子。

菲島華僑精神總動員會 係成立於去年（一九三九年）五一勞動節的精神運動團體，以總領事楊光註爲中心，任務在從側面支援抗日援國民政府工作。

國民黨總支部 其組織機構等內部情形並不明瞭，但一般認爲它扮演有關與本國的連絡、抗日宣傳等相當重要的角色。

此外，岷里拉中華總會、中菲國民協會、婦女慰勞會、比律賓華僑教育會、教育會聯合會、中華雜品商同業協會、小呂宋草木商會等華僑團體，達成了抗日宣傳與抗日工作的主體與對象的任務。

三、宣傳工作

以無線電播送煽動新聞、散發宣傳性雜誌和小冊等等，雖是經常使用的手段，但抗日宣傳、提高民族抗戰意識的主要手段，還是利用報紙，這點和南洋其他僑居地並無不同。茲將主要者報導如次。

公理報 國民黨的機關報，有八千份的發行量。

新聞日報 係擁有晚報的有力報紙，其抗日的記載極豐富且惡性。發行量晚報號稱有一萬份。

華僑商報 本來與前者同屬實業經濟新聞，但目前則具有相當濃厚的抗日色彩。發行量有一萬份。

新中國報 廣東系的抗日報紙，發行七千份。

華僑日報 發行量三千份的抗日報紙。

Manila World 係由中華總商會及其他各商會組成的臨時委員會（首席爲楊總領事）將新聞日報系的「World Telegraph」（原英文版「福建TIMES」）改名「Manila World」發行者，以對外國人宣傳爲目的的抗日、反法西斯報紙。

四、菲島政府的方針

當局的中立立場因一九三八年二月三日的總統令而徹底澄清。其結論謂：『現在不論對西班牙或中國的武裝當事人，皆禁止組織以喚起不論好意或惡意的普遍感情爲目的之團體。』

菲島外交向受美國的統制，美國既以對西班牙內戰與中國的武裝紛爭保持中立爲宜，就不得不追隨此一方針。當局此種態度被認爲帶來某種程度的現實效果，乃是顯然由於菲島人皆未抵制日貨，而中國人的抵制也只限於商品的抵制，對日本人並未發生暴行事件等。

然而，菲島政府此種中立態度，面對敏感地反映美國對日感情惡化的他們，也似乎還有難以看透的地方。現在多少華僑抗日團體的存在都受到那樣的寬容，因此我們不可以只當做一個菲島華僑的問題，必須具有當做國際政治——經濟的問題來處理的心理準備。

第三章 援國民政府工作

第一節 概說

援國民政府工作與抗日工作是站在表面的關係，其最終目的都是一樣的，但工作內容則有顯著的不同。就以維持延長抗戰能力爲目標之點而言，以抵制日貨爲中心來削減日本經濟勢力，及以捐獻戰爭資金來增加的中國在外匯資金的來源，都不外是希望達到同樣的效果。僅僅前者是摧毀敵人的戰爭能力，後者則增強己方的抗戰能力。

而爲達成此目的所動員的同樣是自己國民（華僑），但其效果所及之處則不相同。這裏所謂援國民政府工作，是指以無償或有償的方式，盡其可能向中國政府提供大量外匯，以維持補給國民政府抗戰能力的各種方策和運動。

不用說，華僑援國民政府工作的全部體系，並不單是如上所述的資金活動。從統一和提高民族意識、抗日精神等的精神動員到華僑救傷隊的派遣、機工返國服務團的組成等的參加抗戰，甚至激勵慰問抗戰官兵，這一聯串精神運動也都包含在這一體系之中。但本文祇，論述前述其中以資金工作爲中

心的南洋華僑援國民政府活動。

募集資金的方法極多，大別之有捐款和公債兩部門。捐款也因為各地政府會加以取締，因此不能公然倡言為籌募「救國」或「國防」資金，大多採取捐款以救濟難民的形式，還有以各種各樣的名義和方式在暗中籌募捐款。公債的勸募稱為國防公債或愛國公債，除了公債的勸募之外，還出售一種稱為「禮券」的公債，用以有關冠婚葬祭的饋贈之用，像這一類變通的籌募方法也加以採用。

擔任這種資金活動的援國民政府機關，都以各地的總商會、籌賑會或難民救濟會等為中心，此與抗日的抵制團體聯手進行有組織的運動。

捐款除一次捐獻之外，還有按月捐獻、預扣捐獻、節約捐獻等各種方法，還有與抵制運動有關的，是對違反抵制日貨者的「罰金」，這構成有力的援國民政府資金。茲以暹羅為例，大致可分為抽、捐、罰三種。關於各種捐獻方式簡單說明如左。

貨捐 在各種商品交易時課賦，對火車輸送貨物時以車計、對水路輸送貨物則以總數量計若干巴特〔譯註：Bakt 當地貨幣單位，1 Bakt 100 Satan〕，對匯款回故鄉則以每元計一撒丹〔譯註：Satan 當地貨幣單位〕，對糧食品則以每擔計，依此類推，這是現實的徵集方法，極為秘密不為外人所知。

月捐 以各團體的成員、個人或商店為單位，一個月捐獻若干，每月捐獻的方法。

扣薪 就各商店行號職員的薪給中，每月預扣若干成數捐獻，負責扣繳的是各商店的老闆或負責

人，這負責人則要加倍捐獻。

節約 命各團體或行號節約浪費來捐獻，不僅節省平常的設備、裝飾、伙食等，而且在各紀念日更要積極吃素，或停止娛樂，以求節約，其金額用以捐獻。

特捐 每個紀念日都半強制地課以捐款，以購買禦寒衣料、送藥及救濟難民等。

罰金 指買賣日貨的商人所繳納的各種罰金。

上述方法在南洋各地大同小異，但是否推行得成功，則尚有疑問。在負擔實質捐款的華僑商人間，反對的空氣似在或明或暗中越來越濃，但在國民黨員、共產分子、青年知識分子的徹底堅持的半強制威脅下，只好聽從。在「事變」初期，商人階級也曾有過一段積極的時期，但隨著瞭解到國民政府的軍事失利，以及汪精衛所領導的和平運動正式化，他們的援國民政府的熱情才急速冷卻下來，這情形由月次年次捐款額的遞減現象中如實地反映出來。

向來，華僑救國捐款對中國的作用非常重大，所以孫中山說：『華僑爲革命之母。』儘管說大部分國民革命資金都由華僑負擔，也絕非言過其實。直到中華民國成立後，母國每有緩急，他們還繼續從遙遠的南洋或購買國債或捐款。在此次七七事變之際，他們對祖國表現的熱情也不低，可說是前所未有的。然而，如今「事變」的局面朝有利日方演化，東亞已臨建設新秩序之秋，華僑對祖國之關係面臨考驗，因此對東亞新秩序的認識，也到了不得不實事求是的地步。參加「建設新秩序的合作」，已成爲華僑所面臨的課題，改變他們捐款對象的日子已不遠了。（編按：其後日軍佔南洋各地要求華

僑獻「奉納金」

茲按前章，概述各地援國民政府資金活動。

第二節 暹羅

事變之初，在抗日抵制活動的同時，各種捐款、公債等的勸募也極旺盛，但隨著事變的長期化和敗象日露，他們勸募的熱潮也就逐漸平靜下來。

負責資金活動的機關，理所當然，就是前述抗日機關本身。因此，國民黨系的「抗敵後援會」、國民政府系的「華僑籌賑會」及共產系的各抗日團體，各自負起勸募捐款之責。但是直接擔任活動主體的，是總商會、國民黨總支部及各華僑學校等。又各地按各同業公會別設立負責人，擔任徵募及聯絡之事宜。

募得的款額集中於負責人，然後經由指定銀行滙寄本國各機關，而處理滙款的銀行，有華僑、廣東、四海通等銀行，以及陳翼利、廖榮興、陳炳春等資本雄厚的錢莊，但透過像滙豐銀行這種英國系銀行也似乎不少。受款人則按捐款用途、勸募目的、募集機關等的不同而有分別，例如，主要為勸募國債，則滙送財政部香港辦事處，捐款則滙送籌賑委員會，罰金主要是滙至新四軍和八路軍。此外，也有滙送僑務委員會，廣東省政府、第九區自衛團、廣西省第五路軍等。

以往在當地相當活躍的資金活動，也隨著政府的斷然取締方針，而逐漸萎縮，尤其自去年七月大力取締抗日團體以來，捐款活動頓挫，金額減到以往的一成左右，而今年一月以來，泰國政府禁止華僑向本國匯款。

捐款的情況還很不清楚，這裏就所發表的數字加以觀察。據一九三八年十月十日南洋華僑大會上暹羅代表的口頭報告，在一九三七年七月到三八年八月的一年裏，公債及捐款的總額爲八百萬元。又籌賑總會報告，自一九三七年元月至三九年三月底，暹羅的公債購買額達約六百八十五萬九千餘元。然而，南洋華僑籌賑總會報告，一九三八年十一月至三九年十月底一年的捐款額約三百二十萬元；又據南洋華僑籌捐祖國難民總會稱，三九年五月至同年十月的半年間，泰國匯出的捐款僅八十萬元。當地捐款急速減少的情形由以上數字可得證明。

第三節 英屬馬來

形成當地救國運動的中心的是曾任蔣委員長秘書高姓駐新加坡領事及由本國特派的西南外交主任刁作謙和中央政府僑務委員張永福、蕭吉珊等。

資金活動的中心是以總商會爲母體所組成的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委員長爲陳嘉庚。勸募方法爲半強制，在初期，由於自動捐獻者甚多，獲得相當的成績，但隨著敗戰日顯，援國民政府熱

日漸冷卻，同時由於抵制日貨的矛盾使營業受到打擊，加以椰子乾、錫等重要物產行情不振，捐款及公債的勸募到一九三八年底，已陷於停頓。

因此各種援國民政府資金的勸募方法也逐漸加入強制手段，還提出了種種新方案。例如；各地歡樂鄉、娛樂場舉辦遊藝會、自行車比賽、舞會等時，入場費用的一部分做為捐款，對不願抵制日貨的華商徵收「默許費」，允許其半公開買賣日貨，而以之做為捐獻。一九三九年五月想出了按月捐款的方法，並強制實行，此種行為恰如允許中國政府對馬來華僑徵稅，因此華僑本身中間對此也有強烈批評，於是捐款額急速減少。

自一九三七年七月至三八年八月，當地捐款額據上述南僑大會上的口頭報告是一千九百五十七萬七千餘元；三七年十月至三九年三月底新加坡分會處理的救國公債購買額達四千七百四十七萬餘元。從三八年十一月至三九年十月底的捐款，據籌賑會報告，有三千零四十五萬九千餘元，平均此間每人一月捐出十四元強。然據籌捐祖國難民總會自三九年五月至十月半年的報告，為一千九百四十八萬九千餘元，平均捐款減至九元強。

其次，概述半島各地過去的資金活動。

(一)安順 (吡叻州怡保的西南海港)轄下的華僑約一萬弱。本埠華僑在「七七抗戰」爆發後，愛國熱情達到高潮，強烈要求立即成立籌賑機關，善盡國民之義務，此時正好以「八·一三」為關鍵，轉入全面抗戰的態勢，他們痛感為應付長期抗戰，必需民衆長期捐款，八月中旬，召開華僑大會，選

舉委員，組織籌賑會。決定九月一日以後，各商店、店員、工人等每人捐獻月薪百分之四十五，而貿易商、海產商、橡膠商、蔬菜商、家畜商……Atap商……等各同業公會，由負責人每月召集，至今每月尚得約萬餘元。

中產階級熱心特別捐款，例如有的從事街頭叫賣、喝茶等，其收益充做捐款，婦女、青少年等也有很多人上街賣花。民國二十七年春，婦人團參加籌賑會務，另一方面，青年團自行組織宣傳工作團，為輔助工作盡力。還有，二十七年夏，籌賑會改選第二屆幹部，刷新陣容，宣傳部、婦女部的領導人當選，統一兩部的意志。於是每逢「七七」、「八·一三」、「一·一三」、「雙十節」等紀念日，在話劇、演講等實際工作上，都能收到極大的效果。

節約方面 吡叻華僑領袖梁「主席」早在七·七當天就首倡節食救國，要求大家力行節約努力捐獻。

裝飾方面 婦女在這方面最活躍，他們倡導在衣着上愛用國貨，逐漸除去了華美之風，事變前那種濃粧艷抹的奢侈之風從此一掃而光。

肅奸工作 成績極為良好，全體商人都能深刻自覺到大戰，自肅自戒，進而召開大會，斷然採取登記存貨，現在雖然尚難斷絕日貨的形跡，但他們確信必能滅絕。

(二)彭亨 本州的籌賑工作，向來以首府立卑市（編按：一九五七年首府改為關丹）、文冬、老叻（クアラ・ロムフィン？）關丹、北干、淡馬魯等六都市為中心，各別進行，但以南洋華僑大會的召

開爲關鍵，六區聯合在立卑市創設「彭亨籌賑總會」。

(三)森美蘭 九士王州(編按：森美蘭即九州之意)的華僑人數達十萬餘爲總數之半，一般甚少富戶，窮人占大多數。以鄉土別來看，芙蓉市(Seremban)以廣東人占多數，(四邑、中山、東莞諸縣人較多，瓊州與客家占一部分，潮州人極少。)福建人次之。(永春、南安縣人占多數，漳州附近七縣人較少。)

廣東人大多經營棉布、五金、食品、鐘錶等業；福建人以家俱、橡膠業占多數。

「七·七」爆發後，演變成「八·一三」的抗戰，八月底在芙蓉的鑛務會館成立「森美蘭華僑籌賑大會」，不遺餘力地奔走勸募救國捐款資金。

附帶說明難民救濟委員會及救國公債募集委員會募集金額如次。捐款額只發表去年底(一九三七年)，本年只發表一個月的預想金額。公債募集額也與去年底所發表者沒有太大差別，可見也非常不振。

地名	一九三七年末現在 捐款額	一九三八年平均一個月 捐款預額	一九三八年五月現在 愛國公債募集額
新加坡	三、二〇〇、〇〇〇弗	二〇〇、〇〇〇弗	四、五〇〇、〇〇〇弗
雪蘭莪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吡叻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合 計	級 南	柔 佛	森 蘭	麻 六 甲	彭 亨	吉 打	吉 蘭 丹	丁 加 奴	玻 璃 市
一〇、四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六九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六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右皆應募額，實際繳納估計約為三分之一。

又在歐戰爆發後，馬來亞殖民政府公布滙兌管制條例，但對華僑的滙款，限制較緩和，規定每人最高滙款額五百叻元，超過時應獲政府之許可。滙款手續費百分之十五點七五，滙香港手續費每百港元為五十四叻元。但自今年初，新加坡的滙兌限制更為嚴緊，規定華僑滙款每月總額不得超過五十萬元。此事將使他們的援國民政府資金工作更形困難。

第四節 英屬婆羅乃及緬甸

這兩地方比起馬來亞，在金額上少不了多少，但平均每個華僑的捐款成績並不下於馬來亞，而構成優秀的抗戰資源。

從一九三七年七月到三八年八月，婆羅乃的捐款是八十九萬七千餘元，緬甸是二百十九萬三千餘元。一九三八年十一月至三九年十月，婆羅乃是一百十四萬六千餘元，一人一月平均捐十四元強，而緬甸是四百零三萬五千餘元，一人一月平均十三元強的成績。

這些到下半年期也開始減退，據籌捐祖國難民總會的報告，一九三九年五月至十月的狀況，婆羅乃是七十餘萬，平均額是九元弱，緬甸是二百五十三萬二千餘元，平均八元強。

由右列數字，可見這些地方在抗戰第一年的捐款是意外的不振，第二年的初期才大為提高，後半期則開始銳減。

第五節 荷屬印度（印尼）

資金工作的中心機關且甚活躍的是華僑救卹委員會。該會在平時即屬常設的一種慈善團體，每逢

水災、旱災、兵禍之際，就從事難民救濟事業，到這次事變發生，才擴充組織並強化活動。對推銷救國公債和募捐傷患官兵的慰問金，極爲踴躍。

一般華僑的捐款熱甚高，甚至經常有小學生捐出撲滿存款。根據南僑大會上代表所報告一九三七年七月至三八年八月間各地捐款情況，稍作詳細敘述如後。

各地狀況如後。

1. 爪哇島

巴達維亞（約八萬人）捐款總計一百四十七萬八千盾。

Bandole（約二萬人）捐款二十萬四千盾（平均每人十一盾），公債十八萬盾。

泗水（約三萬餘人）捐款總計七十八萬七千五百盾。

三寶壟（約五萬七千人）二十六年七·七—二十七年九月止，籌賑會募捐金額達十萬，以後每月捐金額約可達一萬元。

梭羅（約一萬人）捐款五萬元、港幣九萬元、公債三萬元以上，三項皆交付中國紅十字會。以後每月捐款可達約二千盾以上。

沙拉笛卡（約六百人）捐款一萬二千餘元、公債八千餘元，合計二萬餘元，以後每月捐款一千五百元，平均每人約三十四元。

2. 蘇門答臘島

巨港 Palembang (約二萬二千人) 捐款二十六萬八千盾、公債八萬七千盾，合計三十五萬五千盾（換算國幣，八千餘萬盾，平均每人約三十元）。

Lampun (約七千六百人) 捐款二十五萬七千元（平均每人二十六元）。

Bagan Si Apiapi (約一萬五千人) 捐款七萬七千六百三十元八角一厘、公債六萬三千零五十元，購贈藥品費六千四百四十四元（平均每人十四元）。

Sihorga (四千九百九十八人) 月捐款（每月三千餘元）約四千六百元、港幣十萬元、公債得利估計四一千五百元、藥品金雞納霜二百二十萬粒。

明古彘（註一）（班加蘭）（約一萬七千餘人）已滙香港紅十字社二萬餘元。

註一：一般寫「明古彘」，也有寫民居汝、蒙古露、望高蘭。「班加南」也可能適用於馬都拉島的 *Bandaian*（華僑約千餘人）、蘇門答臘島的 *Beckalis*（望加麗）（華僑約二千餘），但因及因代表大會出席者而言，似乎用「明古彘」。

扎加浪 *Pakanbaloo*（約七百人）當地籌賑會成立於一九三二（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專事籌賑祖國難民，在一九三七（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以後加以擴大之外，還成立「籌募委員會」及「劣貨調查委員會」，繼續一貫的事業。第一次募款一萬元、第二次七千一百九十元，都經由新加坡中國銀行贈行政府，第三次四千九百十五元，以六百二十盾經由中國領事館之手（當地政府不准自由滙款，不得已部分經由領事代轉。），又以「培英學校基金」名義，購入公債二萬元。到一九三七（民國二十

六) 年十二月底，共籌款四萬四千一百零六元。以上金額包括特別捐款、月捐、演劇收入等。

一九三九(民國二十八)(七?)年一月以後，「橡膠」、「米」及「各種魚類」皆予課賦，估計每月有五千五百元至三千七百元、每月平均約四千元以上。一至八月份已籌寄二萬八千六百五十元。又原有其他商品亦予課賦之意向，但因種種事故尚未實行。當地華僑除普遍購買救國公債之外，也實行購贈祝賀喜事禮物的方法，合計購買了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五元，從一九三七(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一九三八(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底止總計達九萬四千一百一十一元。

「Pagabalo」華籌會滙款內容明細如次。

捐 款 內 容	滙 款 法 幣 額
一、籌賑會特別捐第一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籌賑會特別捐第二次	七、一九一・〇五
三、培英學校基金購買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南瓜新劇社演藝會	四、九一五・〇〇
五、南瓜新劇社演藝會(盾價六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籌賑會常月捐	六、六〇〇・〇〇
七、籌賑會常月捐	五、五五〇・〇〇
八、籌賑會常月捐	二、九四五・〇〇

九、籌賑會常月捐

三、〇三五・〇〇

十、籌賑會常月捐

三、七七〇・〇〇

十一、籌賑會常月捐

四、二八五・〇〇

十二、籌賑會常月捐

二、四六五・〇〇

十三、當地華僑購買公債額

二一、三五五・〇〇

合

計

九四、一一一・〇五

(以上金額由新加坡中國銀行滙訖)

3. 西里伯島 (Celebes)

孟嘉錫市 (Makassar) (約一萬五千人) 捐額四十四萬盾、公債十五萬盾、平均一人約四十盾、特別捐及常月捐皆未公債化。

4. 不明 (爪哇?)

碩頂 SRTJANG (JAVA) 捐款六千三百盾、公債二千餘元、月捐每月二千元、特別捐、常月捐皆未公債化。

又據籌賑總會，一九三八年十一月迄三九年十月，一千二百七十七萬五千六百元，平均每人每月八元半的比例；但一九三九年五月至十月，減至七百九十八萬一千六百元，平均五元強。這表示對應抵制氣勢的冷卻，捐款熱也逐漸瓦解。

第六節 法屬印度支那（法屬越高寮）

法印的資金活動不能說是良好。據南僑大會上的口頭報告，一九三七年七日迄三八年八月的公債及捐款合計四百四十萬元。一九三八年十一月至三九年十月的捐款額一百五十六萬四千元，每人平均月捐四元弱。尤其後半期即一九三九年五月至同年十月是七十八萬元，一人平均二元弱，只達半額。

似此成績甚不理想，但其工作情況也有頗饒趣味者，故就海防之例略予介紹如左。

七・七事變突發後，全體華僑抱著節食救國的心願組織「華僑縮食會」，相約勵行遵守規定如次。

一、縮食捐（節約米菜費，捐獻以充當救國費）

二、附加營業稅（每月每百元攤二至十元）

三、附加地租（每年納稅總額每百元附加每月五元）

四、薪給者捐（就店主店員每月薪給中量力而捐）

五、商店月捐（依據營業之大小、商品之等級等，查定各店的申報後，每月釀金）

六、自由捐助

七、學生救國儲金

以上規定自一九三七（民國二十六）年八月開始勵行，每月約達七千餘越元。海防華僑六千五百

人（其中婦女兒童約四千人），成年男人二千五百人，幾乎是竭盡全力募集款項。又一九三八（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成立「仇貨檢查團」，交易者課以原價四倍的罰金。據此，曾某被課以三千元，成爲奸商的榜樣。又因無僑報，故華僑中學教員及光華學校教員分別創辦「時事壁報」及「壁報」，以強化民衆工作。

柬埔寨 事變後流入的避難者有一萬餘人，使現在華僑達到約六萬餘人。救濟避難者被認爲確有必要，因此在「金邊」成立「高棉華僑救濟祖國災民慈善會」爲該國最高機關。

事變一年多以來的工作經過如次。

一、籌款方面 有常月捐與特別捐（包含第一次籌款、演藝券銷售、七·七捐款及八·一三紀念章費）、採購藥物、購買棉衣等。公債的勸募另有責任機關。最近開始的運動有「公債利息的捐款」及「義賣救國」兩項工作，每月平均可得兩萬元以上。

二、查貨方面 與籌款同樣竭力嚴密監視日貨交易品同時，告戒各僑團自設調查隊互相監視，對交易劣貨者視情況予以處罰，現已檢舉數件，致劣貨極度減少。

交趾支那 華僑救亡運動的中心，是八年前「一·二八」之役時成立的「旅越華僑縮食救濟兵災會」，在西貢及堤岸兩地每月爲此目的可募到四千元。現在全部捐款每月達六千——一萬元。又購買紗布、綢帶、脫脂棉等贈送野戰醫院。宣傳方面有特別機關，每逢局勢發生變化，即在法印政府嚴格取締下仍然出版宣傳品，進行廣泛的宣傳工作，並全力推動捐款工作及各種救亡運動以及其他工作。更

進而設立機關，分期培訓汽車駕駛員及汽車機械修理工，六個月畢業後，送到中國，因正合需要廣受歡迎。

第七節 美屬菲律賓

菲島華僑的支援國民政府的實際表現，若以人口比例來觀察，恐怕是最大的。其募捐方法也極有組織，例如，救國公債的主要勸募單位是救國公債勸募委員菲島分會及十一個區會，航建會會費及航空特別捐由航空建設協會菲島支會及三十三個區會承辦，特別軍需費及常月捐由菲島華僑援助抗敵委員會及各省抗敵團體二百六十四個區會承辦，慰勞金及救濟捐由婦女慰勞會及各地廣東會館、馬尼拉福建救濟會、粵僑聯合會等負責，一元還債捐由馬尼拉總領事館主辦。

據南僑大會的口頭報告，一九三七年七月至三八年八月共滙捐款五百二十四萬二千元，一九三八年十一月至三九年十月滙七百五十二萬六千餘元，每人平均捐款七十五元強。這項金額遠非任何地方的華僑所能及。又一九三九年五月至十月爲六十二萬三千餘元，每人平均三十七元強，顯示金額銳減。此外，楊總領事在去年一九三九年的七·七紀念日所發表的有關事變爆發兩年來菲島華僑在資金方面的貢獻，其數字摘記如次以供參考。即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至三九年五月底止之各種捐款分類以法幣爲單位：

類 別	金 額（單位：元）
救國公債	五、五一七、五五〇・〇〇
航建會會費	一九五、〇一五・六〇
航空特別捐	三、四〇三、〇〇九・九六
軍需費（特別捐、月捐）	六、一八六、三一三・一五
慈善（慰勞捐、救濟捐）	一、五四四、六五三・二三
港幣	一五九、八三八・六一
一元還債捐	二五七、一八七・九四
總 計	一七、一〇三、九二九・八八
港幣	一五九、八三八・六一

上述對本國的匯款中，馬尼拉市的負擔占全部的百分之四十六・八，其餘百分之五十三・二才是由各地方籌募的。

菲島華僑此種有力的支持抗戰態度，並不僅由於其在經濟上得天獨厚的境遇，也由於菲島本身肩負著民族解放的國民任務，它是繼新加坡及香港英國系的中國海外運動根據地之後的重要據點。此外，它在地理上也占了很便利的地位，因此抗戰以來，進入此島的人甚多，在馬尼拉就有五萬餘華僑居留。幾乎百分之九十的非島華僑都以馬尼拉為出入口，福建省籍（大多為泉州屬的各縣，其中晉江、南安

兩縣的人特多，漳州屬各縣比前者少。）約占八成，餘二成爲廣東省籍，其他省籍幾乎沒有。

中國此項的抗戰在求國家的獨立，民族的生存及其解放，因此廣獲世界性的支援，大多數菲島華僑都認爲祖國的抗戰是英雄的行動，因而由衷同情並予大量的支援。最近菲島人及僑民的聯合組織「民主政治大同盟」與「中國之友社」的擁護，完全是竭盡全力。他們經常進行有利於中國的宣傳，並且對救濟中國傷兵難民的捐款，毫無保留地予以協助。另一方面，他們不止對島內的運動，還經常廣泛地通電世界各國呼籲『一致合作制裁暴日』，並呼籲國際聯盟遵照規約第十六條支援中國。

全菲島民衆及地方省府官吏，對華僑的救國工作深表同情與理解，因此每逢有事都給予切實的援助。例如，由於中菲國民協會會員的努力，終使哥查描卓（Cotabato）省（峇答那峨島南部納卯（Davao）西部的省）省長公開宣誓實行抵制日貨。據最近東版岸省（Pampanga）仙彬蘭洛區的通信，在菲各國有名人士及當地勞工團體於十月二日（一九三七年？）在安奚例區舉行聯合宣傳大會，大會的目的在打倒日德義三國對世界的侵略，爲中國及西班牙擁護和平與正義，爲民主主義而奮鬥。參加者約八萬人，北呂宋、Bikyna、峇答那峨（綿蘭著？）各地的勞工團體都派遣代表，大會結束後舉行大示威遊行，氣勢極爲磅礴。

要而言之，菲島的政治環境極有利於「中國的救運工作」，對世界的宣傳工作最方便。愛國華僑紛紛善用這種有利良好的政治環境，努力對外宣傳，更獲得全菲島民廣大的同情，全力對祖國的抗戰給予絕大的援助。

第四章 對南僑捐助戰費的評價

華僑在此次事變之際對國民黨政府的支援，不只在抗戰的經費項目。我們看得到，不僅在物質方面，在精神方面，他們付出的力量也不少。尤其是南洋華僑所貢獻的，我們相信，是極爲重大的。

關於華僑對戰費的捐助，一定是想要估計國民政權抗戰能力的人所一致關心的。然要明確把握此點，是極爲困難的。蓋華僑對祖國的匯款，即使在平時，對其評價也極爲困難，我們經常都粗枝大葉、瞎猜一番了事，更何況我們根本不可能肯定這次的事變是利那間的特殊現象。

誠然，中國政府方面至今時時發布有關華僑匯款或捐款的消息，但也想像得到它大多含有宣傳和示威的企圖，因此如果就此信以爲真，難免招致輕信之譏。而且，它的發佈方法也沒有絲毫一致的統一性，因此要用一貫的方法來把握是極爲困難的，現就中國所發表的種種數字，加以扼要的觀察，可得概略的結果如次。

第一節 概 觀

據僑務委員會去（一九三九）年四月的公布，一九三七年七月至三九年二月海外華僑的捐款額，最低不下於一億元，其中由該委員會處理的金額為六千八百五十萬元。其內容如下：

海峽殖民地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爪哇	七、〇〇〇、〇〇〇
菲律賓	四、五〇〇、〇〇〇
蘇門答臘	三、五〇〇、〇〇〇
緬甸	二五〇、〇〇〇
英國	二、五〇〇、〇〇〇
美國	二、七八七、〇〇〇
加拿大	一、二三八、〇〇〇
夏威夷	四〇〇、〇〇〇
澳洲	三七五、〇〇〇
紐西蘭	五三四、〇〇〇
其他	一九、四一六、〇〇〇
總計	六八、五〇〇、〇〇〇

事實上可以與上述數字連接的，是今年（一九四〇年）三月財政部公布的數字，根據這項公布，

在上述公布之後的一九三九年三月至同年十二月，這十個月的捐款額是五千五百八十四萬三千三百二十五元四角四分，它列舉了通常所沒有的零碎數字。其內容大別如次：

亞洲

四〇、四九九、〇〇〇・一〇（元）

美洲

八、八五九、四七〇・三二

歐洲

三七七、七六〇・六四

非洲

一、一七〇、七一七・八一

大洋洲

一、七九四、七六〇・八九

國際紅十字會經手

三、七四〇、五二六・八九

總計

五五、八四二、三二五・四四

將右列與一九三七年七月—一九三九年二月之間僑務委員會所收到的捐款額合計，其總額爲一億二千四百四十萬六千五百五十元四角一分。

又僑務委員會的數字（六八、五六四、二四四・九七元）並不包括同期間經由各種銀行直接滙入國庫的三千七百萬元——這是極保守的估計——在內，因此，若把這些數字加以合計，那麼從事變爆發到一九三九年底，華僑的援國民政府捐款總額事實上可說已達到一億六千萬元。這數字表示，每月平均有五百三十萬元以上的捐款額。

可以做爲上述財政部所發表數字的旁證數字，就是南洋華僑籌賑會所發表的一九三八年十一月至

三九年十月底這一年內的捐款報告，以及南洋華僑籌捐祖國難民總會所發表的一九三九年五月至十月這六個月的數字。

南洋華僑籌賑總會的報告（自一九三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九年十月）

地 名	捐 款	平均每人捐款
菲律賓	七、五二六、一〇七·九七（元）	七五·二六（元）
英屬婆羅	一、一四六、五二六·三三	一四·三三
英屬馬來	三〇、四五九、一六四·一八	一四·一七
英屬緬甸	四、〇三五、二五七·四四	一三·四五
荷屬印度	一二、七七五、六〇三·一〇	八·五一
香港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四
法領印度	一、五六四、〇五八·四八	三·九一
泰國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
合 計	六四、三〇一、六七四·七一	八·二四

（備考——因香港及泰國皆無中心指導機關，故僅表示概數。）

南洋華僑籌捐祖國難民總會所發表之捐款額（一九三九年自五月至十月）

地 名	六個月總數（元）	每 月 平 均	平均每人捐額
英屬馬來	一九、四八九、七三〇・五六	三、二四八、二八八・四二	九・〇六七强
其他英國屬地	七〇五、八二九・二八	一一七、六三八・二一	八・八二三弱
荷屬印度	七、九八一、六一三・五三	一、三三〇、二六八・九二	五・三二一强
菲律賓	三、七四一、六三〇・六五	六二三、六〇五・一一	三七・四一六强
英屬緬甸	二、五三三、四七四・九二	四二二、〇七九・一五	八・四四一强
法屬印度支那	七八〇、七三九・六八	—	一・九五一强
泰國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香港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七一强
合 計	三七、八三一、〇一八・六二		

又據美聯社今（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自重慶的報導說，一九三九年全年，英屬馬來、荷屬東印度、菲律賓、緬甸、香港、泰國、婆羅乃、法屬印度支那等八個地區的捐款總額爲六千七百萬元，因此去年每人一年平均捐款額八十八元，平均每月七元。

將上述非正式公布的數字（中國政府以外之各種華僑援國民政府機關所發表者），與財政部發表的數字相較，似乎有過高之處。蓋由於財政部的數字雖然是十個月的數字還包括歐美和世界其他各地

的數字，但上述三者僅僅是南洋華僑的數字。

不管多或少，以上的計數中應該當做不包括公債購買額。因此，只要華僑的公債購買額不清楚，就無法對他們捐助戰費加以全面的考察。

據救國公債勸募總會所發表的一九三七年十月至三九年三月底的救國公債購買額：

菲律賓分會	一一、七三〇、二二〇・〇三	新加坡分會	四七、四七〇、五六〇・四二
巴達維亞合計	七、七一五、八三一・〇六	泗水合計	二、六三三、一五四・八七
棉蘭合計	一、三二八、四七六・二六	其他合計	二、六八八、八二六・五〇
紐約分會合計	一四、八二七、九二四・五一	舊金山合計	八、四九一、六四〇・二七
香港合計	六、六四四、二七七・〇九	安南分會合計	四、三六二、七〇一・〇九
暹羅分會合計	六、八五九、三七三・〇六	印度及緬甸分會合計	四、七〇六、二五一・三七
倫敦分會合計	二、三三六、三〇〇・七五	澳洲分會合計	三、四二一、一三六・二三
澳門分會合計	二五五、一一二・三七	其他合計	一七六、七五四・九一
總計	六、一二六、一八八、五四四・七九		

此外，對認購一九三八年五月發行的金元公債和國防公債，以及三九年發行的建設公債和軍需公債，雖去年和今年援國民政府熱已經冷卻，但可以看到它們多少也消化了一些。

上述捐款額和公債認購額之間，多少也有重複計算之處，因為不管如何，由於公債勸募運動，不

少認購公債也就順理成章的被捐款化了。

要言之，自七七事變以來到一九三九年底的兩年半之間，華僑捐獻的資金額，可以推定捐款和公債各爲一億五千萬元左右。當然，我們事先應把「公開數字」本身大多會加以誇張這點列入考慮。無論如何，單是捐獻和期待償還、利息的認購公債，在本質上並不是相同的，這裏姑且把兩者當做構成國民政府抗戰能力的資金層面。

此外，在構成援助的資金層面上，還有一項不可忽略的，是華僑在西南各地的所謂「回國投資」。以陳守明的華西墾殖公司、胡文虎的滇邊實業公司等爲首，華僑在中國西南的經濟建設所投下的資金，迄今達三、三億元。關於這項的實態，必須另外加以調查考察。

第二節 檢討

如前節的概觀，華僑的對國民政府援助，可以看出在資金層面是最具體的，但那些資料完全是中國方面所發表的，它到底可信程度如何，還存在著相當的疑問。關於這點還必須加以若干檢討，因此要以「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代表大會」會上的報告爲中心，加以綜合檢討，它是就抗戰前半期所發表比較詳細的資料，進而想從一般對華滙款額的關聯上，對它加以側面的考察。

(一) 南洋各華僑籌祖代表大會的報告

1. 捐款（三千萬—四千萬元）

荷屬東印度

三、六二六、四三〇元〇八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盾〇〇〇（註一）

英屬各馬來

一九、一八〇、七〇〇元〇〇

砂撈越國

四三、〇〇〇元〇〇

香港

八二、〇〇〇元〇〇（註二）

菲律賓

五、三三四、〇二〇元〇九
九、三三四、〇二〇盾〇九（註三）

合計

二四、六二八、七二〇元〇九
二八、六二八、七二〇元〇九
三、六二六、四三〇盾〇八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盾〇〇〇

註一：三寶壟代表報告有數十萬，估計約五十萬盾。

註二：另有四百萬元的飛行資金捐獻。

註三：香港捐款雖甚少，但暫列代表大會之報告金額。

荷印的盾匯兌牌價，平均以②二〇〇・〇〇元計算（以下皆以此匯率換算），則為七、二五二、八六〇元一六二或八百四十萬元，兩項合計，最低三一、八八一、五八〇元二五二，最高三七、〇二八、七二〇・〇九，大約三千萬元至四千萬元。「譯案：表中荷印之數字，一為「元」，一為「盾」，

應有不同。但原作者兩者不分，皆以盾爲單位換算成「元」。又滙率之兩百元，係美金或我國幣制單位，亦未表示。」

當然此項金額中也包含了免償公債的捐款在內，因此對公債的認購額應予相互斟酌。

2. 公債認購（二千萬元）

荷屬東印度	九四、一一一〇〇〇	五六一、五五〇盾〇〇
英屬各馬來	一二、五八七、八八一〇〇	（一、一二三、一〇〇元〇〇）
菲律賓	五、五一〇、三〇〇元〇〇	
合計	一八、一九二、二九二〇〇	
	一、一二三、一〇〇元〇〇	

右兩項之合計額爲一九、三一五、三九二元，即大約二千萬元。

關於公債，即黨部勸募救國公債，黨部付出最大努力，拼命派遣大人物或強制攤派（註四），但其成績大體上不能說是良好。

註四：甲、英屬馬來有攤二千五百萬元之說（東亞情報第十卷第十一號），有攤二千萬元之說（東亞情報第二八九號十九頁）。

乙、全南洋攤派額二千萬元之說（東亞情報第二七七號一〇頁）。

3. 雜項現金捐款（八十五萬元）

荷屬東印度	六四、一〇六元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港元〇〇
英屬各馬來	三〇九、六三四元〇〇	
香港	四〇、〇〇〇元〇〇	
菲律賓	一二七、五〇四元六〇	
合 計	六四一、二四四元六〇	約二〇〇、〇〇〇元〇〇

右兩項合計約八十五萬元。

4. 物品捐獻額（九十萬元）

荷屬東印度	—	六、四四四盾〇〇
英屬各馬來	八六、〇三四元〇〇	（一三、〇〇〇元〇〇）
	—	—
	—	三九七、五六一比〇六
	—	（七九五、一二三元一二）
合 計	八六、〇三四元〇〇	八〇八、一二二元一二

右兩項的合計約九十萬元。又荷印部分，居留

華僑兩次捐獻金雞納霜藥，數量一百二十

萬粒，因不能估價故略。

5. 總計（五千萬元—五千七百萬元）

國名	捐款	公債認購	雜捐	雜物捐	合計
荷印	（七二五、八四〇）	一二二	二六	一	（八七四、九八九）萬元
英馬	一、九一八	一、二五九	三一	七	三、二一五萬元
砂國	四	一	一	一	四萬元
香港	八	一	四	一	一二萬元
菲島	（五三二、九三二）	五五一	二三	八〇	（一、一八六、五八六）萬元
合計	（一三八、七〇三）	一、八一九	八四	八九	（五、一八〇、六九五）萬元

備考1. 2. 3. 4. 各項係四捨五入，故與總計不一致。

統計本大會代表之報告如右，總計五千二百萬元至五千七百萬元是經由各地華僑之手匯出。
又該報告附言以後按月捐款預想額如次。

荷印	三寶壟	一〇、〇〇〇盾	梭羅	二、〇〇〇盾
	直葛	一、五〇〇盾	碩頂	二、〇〇〇盾
	合計	一五、五〇〇盾		
英馬	吡叻	二五〇、〇〇〇元	吉打	三〇、〇〇〇元
	丁加奴	五、〇〇〇元	玻璃市	六、〇〇〇元
	合計	二九一、〇〇〇元		
砂勝越	三リ	四、〇〇〇元		
	北島全土	五〇〇、〇〇〇元		

總

計 七九五、〇〇〇元及一五、五〇〇盾

然而，其接連的戰敗及華僑出身地區的淪陷，使華僑心境產生極度的變化，故很難想像此種經常的負擔今後仍能繼續。

(二)根據文滙年鑑的法印、緬甸華僑財務上的支援額

前述A的報告所欠缺的地方，盡可能在可及範圍內得到同一基礎的數字，並自文滙年鑑的別項中得到如次之數字。

法屬印度支那 約二八〇、〇〇〇元（因每月二萬元之故）

緬甸 三、七三〇、〇〇〇元（內公債一百二十萬元）

暹羅

不明

合計 四、〇一〇、〇〇〇元

將此數額加入(一)之總計即五千二百萬—五千七百萬元，共計五千六百萬元—六千一百萬元，這是事變以來到一九三八（民國二十七年）年八月之間，華僑代表公認的戰費支援總額。

以上當然是屬於在華僑慣例性，經常性的匯款之外的，只是由於事變，華僑應黨國的要求而樂於捐獻的數額。其中，捐款額約四千萬元以上，公債認購額約二千萬元，但我們認為，除物品的捐獻之外，也許不至於大部分都變為救國公債或金公債吧！

(三)僑務委員會華僑捐款收入報告

第一期（一九三七（民二十六）、七、廿一—一九三七（民二十六）、十一、三。）

國幣

一、〇〇二圓、三、二〇六、〇九二元七二角

外幣（換算國幣）

約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細目 港幣

一二六、七二三元四四分

美金

三六、四一七元〇二分

英鎊

三、七六〇鎊一五先令一〇便士

法郎

二七四、一四二法郎—

荷印盾

五、五六五盾—

兩項合計

約六、八〇六、〇九二元七二角

第二期「一九三七（民二十六）、十二、一一一九三八（民二十七）、三、卅一」

國幣

六三、六六八元八四角

外幣

約三一三、〇〇〇元一

細目

港幣

一二、〇九二元一〇分

美金

二三、六一七元三分

英鎊

三、九〇〇鎊一五先令一〇便士

法郎

一六九、四七〇法郎一五參

荷印盾

八、七四二盾五〇仙

兩項合計

約三七六、六六八元八四角

（備考：根據「文匯年刊」南洋華僑的救亡運動十四員）

這些匯款中，也包括了A和B的匯款，這項資料對於測知華僑對事變支持的動向提供了絕妙的材料。亦即將資料中第一期的南京政府西遷前與後加以比較，比起第一期，第二期實際上銳減六百五十萬，僅及第一期的百分之五·五二的捐款額。

若僅就本數字兩言，華僑對抗日戰爭的支持熱，以上海戰事時為最高潮，隨著國府遁入西陲減到約僅二十分之一的熱情。在第二期，只有表示荷印華僑捐款的盾額增加了約三千六百盾即百分之五十

七，其他地方的都銳減，這是最值得注意的現象。

(四)西貢中華日報的華僑支援估計額

一九三八（民國二十七年）年十月西貢中華日報在比較日本民間捐款和華人捐款的評論中說，在事變以來年餘之間，總計八百萬華僑爲救援祖國而捐款的各項目金額僅「六千萬元」。

將此與上述（一）的總額（註四）約六千萬元比較時，以該記者的觀察，華僑對抗日戰爭的援助額，完全沒有美國、夏威夷南中美等華僑的捐款，因此（一）及（二）的報告額也就有過高的情形。

註四：另有認購公債約二千萬元是由其餘華僑所匯寄。

(五)日本銀行估計之華僑支援額

在日本銀行調查局東亞情報第三號七十四頁中，估計一九三八（民國二十七年）年全年國府接受華僑匯款額爲一億二千萬元，這是把金元公債的發行總額也包括在內。

(六)最近六年間華僑匯款額與華僑支援戰費的推測

年 度	匯 款 額	前 年 比 增	發 表 者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二）	（註五） 或 一〇〇〇百萬元 二〇〇〇百萬元	—	中國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	二五〇〇百萬元	一五〇〇百萬元 （a） （b）	中國銀行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	二六〇百萬元	一〇百萬元	中國銀行
民國二五年(一九三六)	三二〇百萬元	六〇百萬元	中國銀行
民國二六年(一九三七)	四五〇百萬元	一三〇百萬元	(註六)E·康氏
民國二七年(一九三八)	六〇〇百萬元	一五〇百萬元	(註七)E·康氏

備考：

1 事變前三年間平均年增加額(十)七三、三三三(a)千萬元(三千萬元)b。

2 事變後二年間平均年增加(十)一四〇、〇〇〇(a)千萬元。

3 全部五年間，平均年增加額(十)一〇〇、〇〇〇(a)千萬元(八千萬元)b。

4 一九三八年估計爲8d @ ½換算額爲三四二、〇〇〇千元。

5 據(4)與一九三七年度滙款額比較時，滙款減少(一)一〇八、〇〇〇b。

依照右述之滙款額與備考的數字，進而修正前述備考欄(2)及(3)的數字如次。

事變後二年間平均年增加額 註五 一百萬元。

全部五年平均增加額

四八、四百萬元

二八、四百萬元

註五：也有把一九三三年當做二〇〇百萬元。

註六：不問金額確否，依此。

註七：一九三八（民國二十七年）年度增加額減少由一五〇百萬至一〇八百萬元，即因減少二五八百萬。

據此以觀，事變第一年度比前一年增加的金額一億三千萬元，是由於對國府支援與家族避難費或救助救濟費等的增加利用了經常滙款額增加的結果，因此對國府的支援額到底認定多少，這難免因人而異，筆者推測可能不至於有「約七千萬—九千萬元」（註八）吧！

註八：甲、修正經常滙款額，就全部五年平均增加額來看，有五千萬—三千萬元，家族避難費及其他一千萬元。

乙、向南洋方面避難的中國難民人數（東亞情報第二〇八號十五頁），在一九三七年一月至十月入境新加坡的中國人，比去年同期的五萬七千零五十九名，增加七萬八千六百六十人（百分之一四〇）達到十三萬五千七百十九人。又，同上出境者由七月的七千人激減至十月的二千五百人。

事變第二年度的滙款額大體按康氏的估計，雖然按市場計算估計有六億元，與按國府統制下的管制滙率一先令二便士半的法幣換算額（三億四千二百萬元），可能有顯著的差別，但不管如何，抗戰中國收到的外滙額絲毫不因之而有增減。

茲據E·康氏的估計額六億元加以推論，預料因滙兌行市的低落而有增額，概定經常滙款額為四億五千萬美元，那麼我們認為，餘額的一億五千萬美元以內就是華僑分攤給國府的支援額了。

日銀對此的估計，一九三八（民國二十七年）年五月發行的金元公債（法幣一億元，美金五千萬美元，

英鎊一千萬鎊）以八便士換算有十億四千萬元，故將其總實發行額推測爲一億二千萬元，而以此做爲一九三八（民國二十七年）年內華僑對國府支援金的全額。

因此，根據按華僑滙款額的「粗略」推斷，華僑在事變第一及第二年對抗戰費用的支援額如次。

第一年（一九三七—民國二十六年） 七〇百萬元—九〇百萬元

第二年（一九三八—民國二十七年） 一二〇百萬元—一五〇百萬元

兩年總計

一九〇百萬元—二四〇百萬元

這雖然難以計算但錯誤已說明如上，推測支援的戰費約二億元至二億五千萬元左右。

（七）南洋華僑在華僑的支援戰費中所占的比重

前項的支援戰費中，爲使第二年項與（一）、（二）兩項一致，若估計到一九三八（民國二十七年）年八月止爲全年額的四分之三，則如下。即：

第一年（一九三七—民國二十六年） 七〇百萬元— 九〇百萬元

第二年（一九三八—民國二十七年）（一二〇百萬元）—（一五〇百萬元）

八〇百萬元— 一一三百萬元

兩者合計

一五〇百萬元— 二〇三百萬元

在（一）（二）兩項同期間的總計，主要南洋華僑支援戰費額爲五、六〇〇元—六、一〇〇元，因此其比重不過「三七·三三%」或「三〇·〇五%」。即使根據代表大會報告所透露的各地加以總計，根據

該項資料加以推測也不會超過「四〇%」。

然如前所述，南洋華僑和黨府有極爲特殊的關係，黨府對其資財的依存慾很熾烈，因此其取捨工作也甚猛烈。然而，在華僑的人數上，南洋華僑至少占八成，且論財力，除夏威夷及美洲華僑之外，南洋華僑居於壓倒地位，而其支援的戰費僅占全額的四成，我們認爲這是違反一般人的想法。

又，若根據(三)項，則與此相反，南洋華僑的捐款占支援戰費的約三分之二以上，然(一)(二)兩項的合計是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因此可以當做可能含有誇張的數字，於是我們相信，根據滙款額來推論華僑支援戰費，可以斷言是最高額，而決不會是最低。

譯自上海事務所調查室編（上海滿鐵調查資料第四十一編）「華僑調查彙報（第一輯）」

p29—p34，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調查部印行，昭和十五年（一九四〇年）五月。

華僑救國工作

（收於新加坡南洋商報「南洋年鑑」民國廿八年（一九三九）版辰字第一六四頁至一七四頁）

第一節 概 論

南洋華僑對於祖國愛護彌切，均有昭彰之事實可稽，一九一一年光復革命之役，各地華僑滙助軍餉者達數百萬元，民國成立後無論祖國對外對內發生事故，華僑亦均無不在資力援助上充份表現愛國之熱誠。一九三七年蘆溝橋事發，我國實行對日抗戰以來，南洋華僑奔走呼號，愛國熱情，至於沸騰，其見於事實者有籌賑運動之廣泛展開，勸募公債之積極進行等等，分述如次：

一、籌賑 對日抗戰發動後，國內戰區日廣，災民日多，消息傳來，各地華僑無不深受感動，於是紛紛設立籌賑會，實行勸募特別捐、月捐。各界各團體在此種籌賑機關策動下，實行籌款救災之動態則有演劇、游藝、賣物、報効等等，而効命奔波為難民請命之僑胞各界均有，其中學生、婦女界出力尤多，勸售物品一類之工作大部份均係彼輩所負擔，以捐輸言，自富有以至勞働各階層之僑胞皆無不慷慨解囊，各方捐輸成績參閱第三節各埠救國工作概況。

二、募債 勸募救國公債亦南洋華僑在抗戰中一轟轟烈烈之舉動，最先之勸銷係由各地僑團分途

進行，嗣後各地籌賑會肩承其責，以收宏效，購買公債者初以人爲單位，資產家之認購達十萬以上者爲數殊多，後各方復提倡社團資產移購救國公債，於是而有以社團爲單位之認購，公債之銷途遂益廣泛，再後復有連鎖公債之提倡，凡接獲公債連鎖信者除至少須購公債五元外，並須照抄連鎖信若干，分寄其戚友，如此輾轉推銷，成效大見。

三、抵貨 南洋各地僑胞在抗戰中除積極進行捐輸救國之工作外，尙從事於抵貨及與敵人斷絕關係之運動，其成效亦至可觀。抵貨運動華僑過去已曾行之，惟此次發動最爲熱烈，若干地方並有抵貨會之組織，嚴格進行查貨鋤奸之工作，衆多深明大義之華僑商家則自動標封現存之劣貨，或付之拍賣籌賑，以後決絕劣貨之採辦。劣貨在南洋原有廣大之銷售，經此打擊已爲之萎縮不振。

四、其他 抗戰中南洋華僑之救國工作除上稱各節外，尙有節約獻金，組織救傷隊回國服務，熱血青年僑胞紛紛投戎，徵募舊衣施賑難民，愛國華工拒絕爲敵人鑛山工作等等，均直接間接有裨祖國抗戰。

第二節 南僑籌賑代表大會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代表大會，係於一九三八年十月十日雙十節在新加坡舉行，參加代表一百六十八人，爲抗戰中南洋華僑之盛舉，茲分述其籌備經過各情如下：

一、籌備經過 南僑大會係由菲律賓華僑李清泉於廈門陷落後倡議在香港召開閩僑代表大會胚胎而成。李氏之提議原深爲各方所同情，惟以會議地點遠在香港，南洋各地代表往返恐多不便，而會議對象僅及閩省，各方復認爲應予擴大之故，於是而有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代表大會之變通提議。發動之初，係由巴城華僑莊西言先與李氏函件磋商，同意在星召集南洋各屬華僑代表會議，繼由莊氏上書我最高當局，陳達意見，建議促請各屬僑胞推派代表，共集星洲，開會商討救亡大計，組織海外救亡之最高領導機關。我最高當局深然此旨，乃令由孔行政院長辦理，于一九三八年七月間電達星華籌賑會主席陳嘉庚徵詢一切，同時并由我駐星高總領事，面爲商洽，此外孔院長復將此意分電各屬僑領，商請如期來星出席，共商大計。星華籌賑會主席以此舉意義重大，深表贊同，亦于八月廿五日通告各地，促即速選舉代表來星集議；又以此會係在星洲舉行，地主之誼，自難推却，乃毅然負責籌備工作，成立新加坡籌備處，迨八月廿七日新加坡籌備處擬就全部議程，至同月廿九日重加訂正，訂期十月十日爲大會期間，分寄各屬領館報社，分轉當地籌賑機關或最高僑團，促請推派代表來星出席。經短時間之醞釀，盛會遂告雛成，各方覆函贊同，允派代表或提供意見者，紛至踏來，不月餘日，而此空前大會，乃在我全國高慶開國紀念聲中，宣告開幕。

二、出席代表 此次大會出席代表凡一百六十八人，多爲各地之華僑領袖或籌賑會之重要職員，所代表之區域以屬別言，計包括馬來亞、暹羅、緬甸、越南、菲律賓、荷屬東印度、婆羅洲、香港、以地別言則有四十三處，列表如次：

南僑大會出席代表一覽表

1. 馬來亞

新加坡	陳嘉庚	李振殿	林文田	陳振賢	郭新	楊惺華	侯西反	林師萬
馬六甲	何葆仁	劉漢屏	吳志淵	林大典	柳其傑	鄭學琛		
檳榔嶼	劉玉水	江晃西	王家紀	何如羣	王景成	藍渭橋		
彭亨	周公雲	蘇獻杯	陳煉	許偉雄	王松德	陳樂天	陳瑞	鄭清道
森美蘭	黃益堂	蔡天恭	邱廉耕					
霹靂	白仰峯	鄭奔定	劉伯羣	馮相	林采仁	何文瀾		
雪蘭莪	李孝式	陳占梅	黃重吉	廖輝煌	盧耀仙	李堯江	洪啟讀	甄國燦
吉礁	陳榮樹	鍾文賢	張鴻日	蘇萬泉	蔡普如			
柔佛	張開川	趙麗生	黃樹芬	張夢痕	賀進章	張茂樹		
	謝曉昭	鄭開杉	楊哲業	陳合吉	李國華	顏迴華	卓祺嘉	洪肇閃

玻璃市

吳瓊璋

許亦周

莊瑞泰

蘇用芋

梁懷賜

丁家奴

張春元

蕭秋輝

安良欽

韓程準

翁德盛

吉蘭丹

馬奇傑

余壽浩

李增泰

鄭國沛

2. 越南

陳肇基

張長

朱繼興

劉增

吳敬業

蘇連登

許人育

潘若愚

關熾亨

3. 菲律賓

陳三多

王泉笙

許友超

4. 荷屬東印度

萬隆

鄭志春

吳載弘

泗水

黃超龍

葉立庚

吧城

莊西言

丘元榮

吳慎機

張守仁

陳撫辰

洪淵源

三寶壟

陳煥然

涂炳立

張添聰

梭羅

馮啟明

林鑫斯

日惹

張添聰(兼代)

文島宜

謝有朋

江劍武

勿里洞

徐先河

林成約

峇眼亞比

洪士明

洪文才

北干峇汝

丘金章

吳明德

礁班奴利

蔣醴銘

洞葛

蒲厲修

李文彬

明古葬

侯新慶

巨港

白辰恭

曾應時

林采之

王源興

南榜

林玉經

劉集德

林及時

占碑

陳漢三

羅子鴻

曾清鑑

思思

張詩政

碩頂

黃進德

黃嵩齡

南吧哇

伍慰民

劉長英

李拱之

林添秀

石叻班讓

李迪賢

葉希達

孟加錫

李祝懷

李慕青

坤甸

賴炳文

林福源

朱登奎

山口羊

成世祿

曾鶴庭

5. 砂勝越

古晉

黃慶昌

黃友謙

涂耐冰

美里 莊有成 楊毅英

詩誣 陳仲虎 劉家洙

6. 北婆羅洲 關濟川 楊卓生

7. 緬甸 陳占梅 陳步墀 崔杰南 黃志大 吳文舉 李文珍

8. 香港 鄭玉書 莊成宗 鄭靜安

三、會議經過 南僑籌賑代表大會於民國廿七年（一九三八）十月十日舉行開幕禮，十一日舉行預備會議，推選大會職員，其中主席團及提案審查委員會人選係由大會推選，餘則由主席團指定，列表如下：

南僑代表大會職員名表

主席團 陳嘉庚 莊西言 王泉笙 陳占梅（雪蘭莪） 陳肇基

秘書 潘國渠 李鐵民 陳其揮

提案審查委員會 鄭玉書（召集人） 陳三多

侯西反 何葆仁 洪淵源 黃光鏡 卓雨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李振殿（召集人） 周獻瑞 吳志淵

議決案整理委員會 潘國渠（召集人） 李鐵民 周獻瑞

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 李鐵民 潘國渠 白辰恭

南僑大會正式會議自十二日起至十六日完滿結束，其議程計分（一）報告事項，（二）討論事項，後者包括議案九大宗，茲列其議程如左：

南僑代表大會議程一覽表

（一）報告事項

甲、審查代表資格委員會主任報告

乙、審查提案委員會主任報告

丙、各埠代表報告

（子）代表機關之組織名稱及有無分支會之設立

（丑）由去年七月至本年八月止經募義捐公債各若干（款數概以國幣計算）

（寅）特別捐經募若干有無換領公債券

（卯）常月捐每月若干有無換領公債券

（辰）匯款交何機關

（巳）附近有何地方尚未進行籌款

丁、其他

(二) 討論事項

甲、通電及設立總機關

(子) 通電擁護國民政府及蔣委員長抗戰到底

(田) 通電慰勞受傷將士人民

(寅) 通電慰勞前線將士

(卯) 大會應否設立總機關

(辰) 總機關名稱應如何規定

(巳) 公決總機關辦事處地點

乙、如何策進今後籌款工作

(子) 特別捐義款應否換領公債券

(田) 常月捐義款應否換領公債券

(寅) 籌款工作應如何普及推行

說明：除遇特別事故另舉特別捐外其餘用任何方式籌募之義款皆屬常月捐各埠由明年元月起逐月常月捐按可匯國幣若干請出席代表準備報告如有若干地方尚未進行常月捐者亦望迅即集議討論預將可能達到之約數提出以便各埠分別依其自定標準努力策進

(卯) 第二期公債應如何設法推銷

丙、如何妥定滙款購債辦法及鼓勵僑胞寄信款回家

(子)各埠應否一致實行統籌統滙

(丑)各埠會經募各款項除直接滙繳外如有欲托總會代轉總會應否接受辦理

(寅)推銷公債除政府直接向各埠委托或組設機關負責外如有若干地方未能直接辦理總會應否代爲

設法

(卯)各埠逐月滙繳義捐及購買公債款數應否報告總會以便按期統計轉呈中央存案

(辰)總會應否根據各埠會報告將各埠逐月滙繳義捐及購買公債之款數列表通告

(巳)各埠會應如何設法鼓勵僑胞多寄信款回家

(午)各埠僑胞寄信款回家如有不便之處該埠會應否負責指導或函商總會設法

丁、如何籌賑閩粵難民

(子)閩粵省境如有何部份遭敵侵擾或佔據對於籌款救濟難民各埠應否聯絡一致作有系統之進行

(丑)籌賑閩粵難民純屬局部性質應否另舉特別捐以免動用捐滙中央之義款

(寅)各埠僑胞如有進行籌賑本邑難民者埠會應否函知總會以便傳達各埠使散居各埠之各該邑僑得

取一致行動

戊、如何推銷國貨

(子)國貨應如何推銷

(田)國貨劣貨應如何辨別

己、如何策進今後宣傳工作

(子)各埠會應如何聯絡言論機關以廣文字宣傳

(田)若干地方未有報館各該埠會應如何設法經常印發宣傳品

(寅)各埠會應否組織演講隊以補文字宣傳之不足

(卯)各埠會應否督促附近各鄉村設立閱報所

(辰)各埠會應否組織戲劇團或斟酌情形自謀其他有效宣傳方法

庚、如何推行節約助賑運動

(子)僑胞喪喜事應如何促使節費助賑

(田)祭敬鬼神及其他陋俗應如何促使移費助賑

(寅)酬酢娛樂之費應如何促使節蓄助賑

辛、如何介紹僑胞回國服務及購獻救傷藥品

(子)介紹僑胞回國服務應否審查其技術及能力

(田)購獻救傷車或其他器物應否審查其是否合用

(寅)購獻藥品應否事先向接受當局洽商

壬、如何接受並保管僑胞所獻債券

(丁)募債機關當然不宜勸人再獻債券，但有自願將債券獻出以供善舉之用者，各埠會應否接受？

(戊)各埠會逐月接受獻債之數量，應否報告總會？

(寅)各埠會應如何保管是項獻來之債券？

(卯)各埠會所收債券，應否一致留待將來轉獻政府，或何慈善機關備用？

(辰)總會應否根據各埠會報告，將各埠會逐月接受獻債之數量列表通告？

上列各案經數日之討論，一一議決，其重要者有：(一)關於設立南洋華僑籌賑總機關，議決在新加坡設立，定名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二)關於如何策進今後籌賑工作，決定義款不能換領債券，常月捐必須各埠一致推行，並由總會訂定各種籌賑捐款進行辦法之細則及其方式，通告各屬會，儘量採用。(三)關於如何推銷第二期公債，議決應由總會通告各埠籌賑會，從速組織第二期公債勸募委員會，并特別決定與各屬華資銀行商定典押公債辦法，藉以增強僑胞購買公債力量。(四)關於鼓勵僑胞滙款回家，議決應儘量宣傳，疏通銀行信局從廉收取手續費，並鼓勵由華人機關經滙，使祖國政府得統制外滙之便利。(五)關於如何籌賑各省被禍難民，決定各省境如有何部份遭敵侵擾或佔據，對於籌款救濟難民，各埠應一致作有系統之進行，並應另舉行特別捐，以免動用捐滙中央之義款。(六)關於如何推銷國貨，議決由總會或各大埠慈善機關組織國貨流動展覽會，設立國貨陳列所及國貨介紹機關，並應普遍宣傳，逐步向各界勸說服用國貨；對於根絕劣貨一層，決定應由總商會請各埠各途商組織貨物鑑定機關，藉以辨別國貨或劣貨。(七)關於如何策進今後宣傳工作，除決定注重文字、口頭戲劇等項宣傳外，並決在新

加坡創辦英文報作爲國際宣傳的有力工具。(八)關於如何推行節約助賑運動，決定凡喪喜費用須撥出半數購公債，親友賻儀賀儀須全數捐入籌賑會，並決定竭力推行救濟禮券賀儀，移僑胞陋習之費助賑等辦法。(九)如何介紹僑胞回國服務及購獻救傷藥品，大會決定應先審查技術人材之資格，救傷車與器物藥品是否合用，然後遣送或配運之回國。(十)關於如何接受并保管僑胞所獻債券，大會議決各埠會可以接受，然後交各地銀行或總會保管，并逐月報告總會，以便日後將所獻債券轉獻政府或其他慈善機關，但如獻債人有具體指定，各埠會亦可代他們轉寄。除上述十大議案之外，臨時提出之議案經大會接受移交南僑賑難總會斟酌辦理者，則有集合僑資歸國籌辦工廠、開墾荒區、開發礦產以充實抗戰建國力量；組織節約救國會，鳩收所得款項以充建國銀行基金，創立華僑聯合建設銀行；創設烈士遺孤教養院；救濟被徵壯士家屬；請求各國政府實施國聯盟約第十六條制裁日寇；請閩省政府對內地糧運准予放行等案。

四、總會之組織 南僑代表大會之一大收穫爲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之創設，其宗旨乃在聯絡南洋各屬華僑研究籌賑方法，策動救亡工作等等，組織大綱全文如左：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組織大綱全文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宗旨列左：

- 甲、聯絡南洋各屬華僑研究籌賑方法，策動救亡工作。
- 乙、籌款助賑祖國難民，並倡導集資發展祖國實業，以維難民生計。
- 丙、積極勸募公債，推銷國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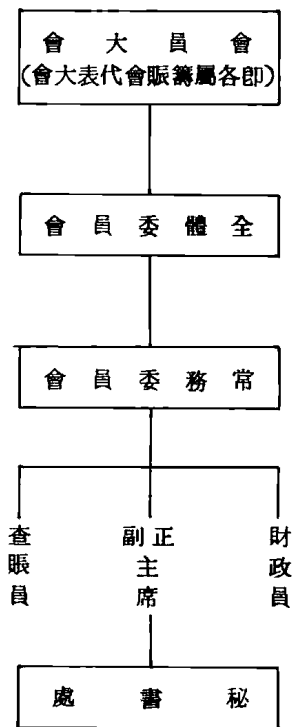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會址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在新加坡××街門牌××號。

第四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團體為單位，凡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或與籌賑會同等性質之慈善機關，概得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組織系統如下：



第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即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

第七條 本會以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或與籌賑會同等性質之慈善機關現任正副主席或與主席同等職位之人員及出席代表大會代表爲當然委員，組織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財政員一人、查賬員一人、常務委員十六人，共廿一人組織常務委員會。

第九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得聘請海內外聞人爲名譽會長。

第一〇條 本會設秘書處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組織秘書處。以上各職員除秘書處人員外概爲義務職。

第五章 職權

第二條 會員大會職權列左：

甲、選舉常務委員、正副主席、財政、查賬等職員。

乙、接受各屬會及本會執委會常委會暨各職員報告。

丙、審核及決議各屬會提案。

丁、決定各種進行大計。

戊、對於溺職誤公之職員得提出彈劾，惟須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之通過方能成立。

第三條 全體委員會職權列左：

甲、接受常務委員會報告。

乙、決議常務委員會所未能解決事件。

丙、策劃本會一切應興應革事宜。

第一三條 常務委員會職權列左：

甲、接受主席及其他各職員報告。

乙、決議主席所未能解決事件。

丙、策劃本會一切應興應革事宜。

第一四條 主席職權列左：

甲、執行會員大會、執委會及常委會議決案。

乙、主持本會一切會務。

丙、對外代表本會。

丁、督促各職員執行其任務。

戊、聘任秘書處人員。

己、策劃本會應興應革事宜。

庚、徵詢各屬會之意見以爲會務設施之參考。

第一五條 副主席職權列左：

甲、協助正主席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乙、正主席未能執行其職務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一六條 財政員職權如左：

甲、掌管本會一切進支款項。

乙、編製本會各種賬目結冊及徵信錄。

丙、隨時公佈經收各屬會托滙賑款或債款。

丁、編訂本會經費預算並設法籌募。

第一七條 查賬員職權列左：

甲、稽核本會一切進支及經收賬款或債款賬目，查明無訛，須即簽押，以示負責。

乙、向主席及本會各種會議報告查核賬目情形。

第一八條 秘書處職權列左：

甲、掌管本會一切文件。

乙、處理主席及各職員交辦事件。

丙、擔任本會各種會議紀錄。

本會各項會務凡經主席認為事體重大未便單獨處決者，得函商副主席、財政員及查賬員同意執行之，如正副主席及各職員均不便處決者，得通函各地常務委員以多數同意行之，倘主席各職員及常務委員多數認為不能處決時，則召開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大會解決之。

第六章 選舉

第一九條

本會執行委員以各屬籌賑會或與籌賑會同等性質之慈善機關現任正副主席，或與主席同等職位之人員及出席代表大會代表爲當然委員，倘有任期告終或中途退職者，由各該屬會改選充任之，同時並須呈報本會備案。

第二〇條

本會常務委員正副主席、財政員、查賬員概由會員大會（即各屬籌賑會代表大會）選舉之，如會員大會未能集合開會時，得由主席寄發執行委員名單通函本會全體會員（即各屬籌賑會），限期徵選，選票集齊時，由主席函請附近執行委員至少二十一人集會，開票揭曉之。

第七章 任期

第二一條

本會執行委員無固定任期概隨各代表機關之現任期間而定之。

第二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正副主席、財政員及查賬員任期以二年爲限，期滿得連選連任之。

第八章 會議

第二三條

會員大會每二年由主席召開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會員五單位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開會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爲法定人數（每單位得視各該地情形酌派代表二人至十二人，但每單位只有一表決權。）

第二四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無定期，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執行委員三十人以上，請求召開之，開會時以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二五條 常務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常務委員五人以上請求召開之，開會時以過半數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二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以主席爲臨時主席，秘書處人員爲臨時紀錄，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開會時概以主席爲當然主席。

第九章 經濟

第二七條 本會經費由總會所在地籌募之，遇必要時得向各屬會徵募。

附 則

第一條 各屬會須逐月將經匯義款及債款之額數、匯寄日期與匯交機關報告本會。

第二條 本會須逐月將各屬會匯款數目呈報祖國政府，並列告各屬會。

第三條 各屬籌賑機關如有委托本會代匯款項或代轉消息者，本會應接受辦理。但所需費用應由該委托機關負責。

第四條 本組織大綱經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南僑代表大會於通過總會組織大綱後並選出總會第一屆職員，其名表如下：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第一屆職員名表

正主席 陳嘉庚 副主席 莊西言 李清泉

財政員

林文田

查賬員

曾紀宸

常務委員

何葆仁

陳振賢

王泉笙

李光前

陳肇基

陳三多

李振殿

侯西反

陳延謙

陳占梅（雪蘭莪）

梁南

黃重吉

周獻瑞

劉玉水

李孝式

黃益堂

附南僑代表大會宣言全文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代表大會，建議於荷屬華僑莊西言，經中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孔院長同意而召集。大會目的在謀組織領導機關，增籌賑款，推銷公債，以救濟中國抗戰中之難民，並協助政府完成建國大業，軍政問題，概不討論。各屬參加者有香港、菲律賓、爪哇、蘇門答臘、西里伯斯、婆羅洲、安南、暹羅、緬甸、馬來亞等地代表，凡四十五團體百六十八人。此華僑史上之空前盛會，蒙新加坡居留政府贊許，得於本年十月十日開幕，大會同人謹先掬致懇摯之謝忱。

中國立國五千年，夙以和平正義昭天下，不幸鄰邦日本，軍閥專橫，妄圖吞併中國以爲征服世界之準備，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件之提出，十七年濟南慘案之發生，特種榮大端，世所共聞者，其他無理壓迫，非法要求，擢髮磬竹，難以具舉。二十年九一八，日本更挾其堅甲利兵以攫奪中國東三省，繼又佔據熱河，翌年一二八，又不惜啟釁於淞滬，中國自念加入國際聯盟，且爲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之簽字國，凜於盟約之尊嚴，惕於和平之神聖，不得已負重忍辱，制憤抑悲，勉循外交途徑，以求合理

解決，而冀日本之覺悟，乃侵略者野心未戢，變本加厲，轉鷹為虎，舍蠶食而鯨吞，去歲蘆溝橋砲聲，蓋世界和平與國際盟約之喪鐘，中華民族與人類公理生死存亡之警號也。中國政府鑒於最後關頭已至，毅然發動全面全民長期抗戰，將以爭取領土主權之獨立完整，將以爭取國家民族之平等自由，故中國之抗戰，實為禦侮而戰，實為自衛而戰，實為擁護國際盟約而戰，實為保障世界和平而戰。中國國民政府乃中國國內外四萬萬七千萬同胞共同信賴之惟一政府，中國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乃中國國內外四萬萬七千萬同胞共同擁戴之唯一領袖，國民政府之主張，即中國全國國民之主義，蔣委員長之意志，即中國全國國民之意志，大會同人，集議伊始，用首決議通電擁護國民政府及蔣委員長抗戰到底，同人於此，願更揭櫫數義，為我南洋八百萬僑胞告。

其一、抗戰十五閱月，敵財消耗百萬萬元，敵兵傷亡七十萬衆，我之物質損失雖鉅，敵之物質損失亦鉅，我之國土雖塗滿黃帝子孫之血亦塗滿三島醜夷之血；惟我有無限之資源足以支持，我有無窮之人力足為後盾，忍萬屈以求一伸，拚千輸以博一贏，艱苦奮鬥，義無返顧，否極之後，終有泰來；敵則資源有限，人力易窮，踵決肘見，百象不安，時間愈延長，危機愈迫近，臺由自掘，禍由自取，行見鼠竄而敗，魚爛而亡耳；故當前領土之淪敵，無關大局，最後勝利之屬我，絕對可期；此種理勢，吾人必須認識，此種信念，吾人必須堅抱。

其二、華僑素有「革命之母」之令譽，愛國精神，見重寰宇。「七七」以來輸財紓難，統計下一萬萬元，南洋方面佔十之八，此在道德的義務上可謂已盡，而在國民之天職上究有未完，蓋國家之

大患一日不能除，則國民之大責一日不能却，前方之炮火一日不得止，則後方之芻粟一日不得停，吾人今後宜更各盡所能，各竭所有，自策自鞭，自勵自勉，踴躍慷慨，貢獻於國家，使國家得藉吾人血汗一洗百年之奇耻，得藉我人物力一報九世之深仇，而吾人之生存與幸福，亦庶幾有恃而無恐。大會開幕之日，我國府林主席之訓詞曰：「急難輕財，護茲祖國」，我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之訓詞曰：「財力增厚，卽戰力增強」，林蔣二公，語重心長，凡我僑胞，宜皆銘諸肺腑，奉爲金玉，而各代表所佈告，今後常月捐義款，總計每月約近四百萬元，尤當分別依其自定標準，努力求其實踐。

其三、南洋各屬華僑，山海修阻，雲天遙隔，聲氣欠溝通，感情失聯絡，常時猶病其不可，非常時更何能集中量力，效勞國家，大會同人，有鑒及此，援議決組織「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於英屬新加坡，期使籌賑購債之效率得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功業，有所補助，是項組織實現，不特各屬籌款機關，可密切聯繫，而治於一爐，卽全南洋八百萬僑胞，亦可精誠團結，而化爲一體。吾人既共成之，既共有之，則吾人必須養之育之，予之以生命，賦之以靈魂，俾能發揮活力，爲國家用，敢假借此組織以遂個人之私圖者，固爲吾人所不許，敢破壞此組織以快個人之私意者，亦爲吾人所不容。

其四、吾國豐於鑛藏，畜於產品，故建設難以進步，貿易難以發達，今欲一面抗戰，一面建國，藉自力之更生，謀自強之不息，則開發鑛藏，推銷產品，實不容緩，惟政府專力禦侮，未遑兼顧，海外僑胞，應速分負其責；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之設立，於此亦將加以注意，務使國產品深爲僑胞所認識，永爲僑胞所樂用，以振我工商業，而厚我經濟力，更擬組織總公司，開發祖國富源，維持難

民生計，凡此加強戰時經濟機構，奠定戰後復興基礎，皆屬至急至要之圖，我國內外同胞所當盡心盡力以求之者。

其五、南洋各屬當地政府，平昔愛護華僑，不存岐視。此次吾國發動抗戰，各屬僑胞，本慈悲之懷，爲救濟之舉，當地政府皆能深表同情，予以協助，而我僑胞自應致其敬佩與感謝。然各屬環境不同，法律不同，我僑胞各宜順適環境，遵守法律，屏叫囂而尙沉着，崇理智而制感情，步伐必求其齊，路徑必取其正，使各方獲好印象，而利我進行。吾人須知吾人之敵只有一個，敵以外皆吾人之友，吾人應以左手揮拳以擊敵，應以右手伸掌以握友，然後足以孤敵困敵，然後足以加速博取最後勝利。

以上五端，爲吾人之態度，亦爲吾人之方針。本此態度，循此方針，以求達目的，則在乎大會全體代表與南洋全體僑胞之共同努力。大會同人謹乘休會之時，更鄭重致意曰，惟精誠始足以言團結，惟團結始足以言力量，精誠充，則團結末有不固，團結固，則力量末有不宏。願我八百萬僑胞自今日起，充大精誠，固大團結，宏大力量，以爲我政府後盾，則抗戰斷無不勝，建國斷無不成。鞠躬陳詞，幸相與勉之。

第三節 各埠救國工作概況

抗戰發動後，南洋各地華僑之救國工作，最有成效者，爲募賑及推銷公債，其次則爲救傷、徵衣，

宣傳等等。關於各地籌賑購債之成績，迄一九三八年八月間，據南僑大會各代表之口頭報告，可列表如下，惟此種報告恐不盡切實，一因各地籌賑機關尚多缺乏互相聯絡之現象，欲作確實之統計殊感困難，二因各地未派代表出席大會者尚有多處，若欲就全南洋華僑之捐輸成績作一統計尚非可能。茲姑就公債、義捐兩項可得而知者錄表如次（其他捐輸未計在內），以後再略述各地之救運概況。

南洋各地義捐公債總計表

（據一九三八年十月十日南僑大會代表報告）

地 別	義 捐	公 債	債（單位國幣元）
1. 荷屬東印度			
巴達維亞	(a) 國幣 二、七五五、〇〇〇・〇〇		
	(b) 港幣 三〇、五六八・一一		
峇眼亞比	國幣 七七、六三〇・八一	六、〇五〇・〇〇	
北干峇汝	荷盾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註一）	
碩 頂	國幣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石叻班讓	國幣 六〇、〇〇〇・〇〇		
萬 隆	荷盾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南	榜	國幣	二五七、五〇〇・〇〇	
泗	水	荷盾	七八七、四九九・二〇	八七二、五〇〇・〇〇
孟	加錫	國幣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巨	港	荷盾	二六二、八〇〇・〇〇	一六四、二九五・〇〇
三	寶壟	國幣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	惹	國幣	一一三、五〇〇・〇〇	
梭	羅	(a) 國幣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b) 港幣	八九、〇〇〇・〇〇	
洞	葛	國幣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占	碑	國幣	二〇九、七八七・五一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思	思	國幣	二八、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實	武牙	(a) 國幣	四六、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〇
		(b) 港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明	古莪	荷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南	吧哇	國幣	五九、〇〇〇・〇〇	
勿	里洞	荷盾	三〇、六六二・五〇	

坤甸

國幣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2. 菲律賓

國幣

五、二四二、〇二〇・四九

五、五一〇、三〇〇・〇〇

3. 砂勝越

古晉

國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美里

國幣

六〇、〇九一・九一

詩巫

國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4. 越南

國幣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註二）

5. 緬甸

國幣

二、一九三、九〇四・〇四

一、二二二、八一〇・〇〇

6. 北婆羅洲（山打根）國幣

一八七、八〇〇・〇〇

六四、五〇〇・〇〇

7. 暹羅

國幣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註三）

8. 馬來亞

國幣

一九、五七七、一九三・八一

一二、八六四、一〇五・〇〇

一、馬來亞

抗戰後馬來亞籌賑機關設立殊多，原各自為政，各行其是，嗣經各方倡導，組織漸入系統，即各州設籌賑總機關，下設若干分會，分會之下再設支會，以求服務之劃一，成效之易見。

一九三七年新加坡區籌賑會發起於十月十日在吉隆坡召集各區代表大會，即席成立馬來亞各區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聯合通訊處，在新加坡設置通訊處機關，統轄全馬十二區籌賑會如下：

新加坡

馬六甲

檳榔嶼

雪蘭莪

森美蘭

霹靂

彭亨

柔佛

吉 礁 玻璃市 吉蘭丹 丁加奴

惟該通訊處已於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一日宣吾取銷。至論籌賑購債之成績，新加坡最稱優越，至一九三八年九月間義捐達五百七十餘萬元，公債四百五十五萬元，其次爲雪蘭莪、霹靂、柔佛，籌賑購債均在百萬元以上，列表如次：

馬來亞各地義捐公債統計表

(據一九三八年十月十日南僑大會各代表報告)

地 別	義 捐	公 債	債(單位國幣元)
新加坡(註四)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檳榔嶼	二、一六五、一六五・五一	一、〇四九、六四〇・〇〇	
馬六甲	八〇八、六四一・五一	五二二、二七〇・〇〇	
雪蘭莪(註五)	三、八一九、七六〇・〇〇	一、八七五、六六〇・〇〇	
霹靂	二、八五五、三一〇・三七	一、八七四、五九〇・〇〇	
森美蘭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註六)	三四七、六一〇・〇〇	
彭亨	五八六、一〇三・三四	二四四、六七〇・〇〇	
柔佛	二、二二五、二二〇・一六	一、九五二、〇二五・〇〇	

吉礁

四二六、九〇〇・〇〇

二三八、九六〇・〇〇

吉蘭丹

一二三、五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九〇・〇〇

丁加奴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二八五・〇〇

玻璃市

六六、五九二・九二

一四、六〇五・〇〇

馬來亞計

一九、五七七、一九三・八一

一二、八六四、一〇五・〇〇

除開捐輸救國之工作，馬來亞華僑所從事救國運動以抵貨及拒絕爲敵人服務二節最有生色。一九三七年及一九三八年抵貨進行當中曾發生數次重大事件，轟動遐邇，馬來亞各地日人鐵山華工之總退出尤爲一有重大意義之舉措。

二、荷屬東印度

甲、巴達維亞 抗戰後巴達維亞華僑凜於匹夫有責之義，倡爲賑濟災民之運動，於一九三七年八月二日成立巴達維亞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成立後荷印各埠咸目爲荷印華僑捐助祖國事業之總樞，紛紛經滙義款，巴城華僑在該會勸導下捐輸尤具成績，計截至一九三八年八月底由該會寄國之義款不下一百五十餘萬盾。該會經收及經滙之義款數額列表如左：

A 巴達維亞慈委會經收賑款數額表

（據巴達維亞慈委會會務報告）

項 目

(一)由廿六年八月至十二月止

加老旺慈善會
馬吉朗各社會
普哇佳達慈善會
文池蘭慈善會
紅牌、峇由蘭慈善會
加烈慈善會
打拉根慈善會
巫魯岸慈善會
茂物慈善會
沙拉智甲慈善會
寧高洛慈善會
萬悅慈善會
板都坡慈善會
芝甘白慈善會
芝安恤慈善會
總共各慈善會賑款
本會發出錢箱進款
本會收入賑款
本會五個月總計款

數 額(單位盾)

五、五六八·九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八·九一
八〇〇·〇〇
七、四六九·八九
五、一五七·七七
一、八一九·四〇
二、〇七三·二五
二、三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四、二三四·九八
一、〇二五·〇〇
一、〇四三·二〇
一、八九五·三四
九、三四九·四七
八、六六七·二四
三五、九八六·九七
五〇九、六八三·九九
六三五、三三八·二〇

(二)由廿七年正月至八月止

加老旺慈善會	九、八〇四・六二
馬吉朗各社會	一一、〇〇〇・〇〇
普哇佳達慈善會	三、七一・〇〇
文池蘭慈善會	一〇、八三五・〇〇
紅牌、峇由蘭慈善會	四、一五〇・八七
加烈慈善會	五、八六七・一七
打拉根慈善會	一六、四五四・五〇
巫魯岸慈善會	一、五一・二三
茂物慈善會	六、六九三・八〇
沙拉智甲慈善會	二、二〇〇・〇〇
寧高洛慈善會	一、二七五・〇九
萬悅慈善會	二、〇七五・八三
板都坡慈善會	一、二六四・二五
總共各慈善會賑款	七六、八四〇・三六
總共經收月捐進款	八四、七四七・五〇
本會發出錢箱進款	一一四、九六八・一九
本會收入賑款	五二六、九三六・九七
本會八個月總計款	八〇三、四九六・〇二

B. 巴達維亞慈委會一九三八年逐月經收賑款彙計表

類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總計
本會經收月捐	三三〇九・七五	一四三三・八五	一九〇四・〇〇	二〇一四・六五	四五六五・七五	六八五一・五〇	八三六七・八五	四七五・三五	三〇八五五・六七
廣學會館交來月捐	二六九四・四八	三〇九九・九〇	九一〇〇・三五	二六五八・〇二	二五九九・四〇	二六七三・七〇	二五四八・六〇	二五八六・七八	二二、一六一・二四
四那橫分會交來月捐	三三九・三五	五三六・四八	六四六・八三	四七・一三	三七七・二三	四三九・三三	四四七・二三	四四八・〇八	三、五二一・六六
于冬月同僑交來月捐	三二七・三五	—	—	六三三・七〇	七四七・四五	七〇四・六〇	六四七・八〇	七五五・一三	三、五九六・三〇
海口慈義會交來月捐	—	—	—	—	三五四・七五	三五一・七五	三三二・二五	三四四・三五	一、三八三・〇〇
紅牌分會交來月捐	—	—	—	—	一、二七一・一六	六七七・〇〇	六一七・一五	六一九・四五	三、〇四〇・七六
加烈分會交來月捐	—	—	—	—	二八二三・八六	一、五六六・八九	—	一、四七六・四三	五、八六七・一七
玉融公會交來月捐	二二・〇五	二〇七・〇五	一六六・〇五	一五九・八〇	一三八・六〇	—	—	—	八八三・五五
米商公會交來月捐	—	—	—	—	—	—	八三五・〇三	五、二四六・二三	一、三四六〇・一五
總共經收月捐並款	五、七三二・六八	五、五七二・二八	五、一七二・二三	五、八八三・三一	三、七五四・五〇	九、二五四・七七	二、二七五・九一	八、七三二・五三	八、四七四・七五
本會發出錢箱月並款	八、五七二・四五	三、二五五・四一	一、六三三・四一	七、八七九・七二	四、五二一・九七	三、八二一・三三	三、三四五・九三	二、五六三・〇八	二、二四九六・一九
本會經收各方賑款	八〇八三・四一	四、四三九・九〇	一、〇〇九七・六九	八、七三三・四一	二、九六二・九〇	六、五〇〇・一八	八、八六三・九三	一、〇六三・八六	六、〇三三・八〇
月捐錢箱及賑款總計	九、四八三・八四	七、八一一・六九	三、五四二・三三	二、二四八・六四	五、九〇五・四七	八、七〇七・二七	二、三三〇・五七	三、六六四・三三	八、〇三三・四九・〇二

華僑救國工作

C. 巴達維亞慈委員經匯賑款總表

(據同前表)

年 月 日			匯 款	匯 款	數 額	收 款 機 關
			荷 幣 (單位盾)		合 國 幣 (單位元)	
民二六	八	二三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紅十字會
	八	三〇	五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九	二	八〇、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中國紅十字會
	九	二〇	五三、六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〇	七	五三、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〇	二六	五三、一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一	一八	五三、三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二	二三	一〇六、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民二七	一	一四	五三、一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	二五	五三、一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	一五	五三、一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	五	七九、六八七・五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民七

三	一五	三二八・一四	五六八・一一港幣	同	上
三	二四	五一、〇〇九・二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註七)	
四	一一	五三、一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中國紅十字會	
四	二九	五三、一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五	一九	一六、七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港幣	鼓浪嶼救濟會	
六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中國紅十字會	
六	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紅十字會	
六	二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中國紅十字會	
七	二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七	二五	六七、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八	一	四五、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註八)	
八	一五	四四、六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中國紅十字會	
八	一五	一、六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八	二四	三一、三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八	二九	三一、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合	計	一、二八五、四一四・八八二、七五五、〇〇〇・〇〇國幣	三〇、五六八・一一港幣		

巴達維亞華僑慈委會，對於捐輸救傷藥品，爲數亦殊可觀，僅金雞納丸一物計值達十三萬七千餘盾，從下表可見其詳：

D. 巴達維亞慈委會經付金雞納藥品統計表

（據同前表）

經 付 日 期	計 值 荷 盾	收 轉 機 關
二六年 九月二七日	一七、二六三・八八	香港婦女慰勞會
十月十四日	一、三〇八・五三	同 上
十月十八日	一、〇七四・三五	同 上
十月二二日	一七、一六〇・〇〇	同 上
十月二六日	二一、四五〇・〇〇	同 上
十月三〇日	一、〇九一・四〇	同 上
十一月二日	四、九〇三・六〇	同 上
十一月五日	九、〇九〇・三三	同 上
十一月十八日	二、三九一・五九	同 上
十一月二四日	四、四七四・八〇	同 上
十二月三日	二三〇・〇九	同 上

二六年十二月三〇日	三五、二六九・七〇	同	上
二七年 三月十九日	一七、七〇〇・〇〇	同	上

六月十六日	四、二九〇・〇〇	同	上
-------	----------	---	---

合 計	一三七、六九八・二六	香港中國紅十字會
-----	------------	----------

乙、孟加錫 該埠籌賑災民委員會，係於一九三七年八月二日召集僑團會議，即席組織而成，並選出第五屆委員十一人，互選湯國樑爲主席、戴平佑、施荷農爲常務、邱崇善爲財政、李慕青爲中文書、張天錫爲西文文書、李祝懷、洪規矩、王順哲、歐陽獻之、姚煥章爲調查，當即着手在本埠分組勸募，並發函促外埠協同勸賑，截至一九三八年八月底，本外埠募集賑款計荷幣二十一萬六千餘盾，又國幣九千六百元，先後分作九批匯出，計國幣一十四萬五千餘元，港幣二十二萬四千餘元，又寄吧城慈善會代購金雞納一百萬粒，伸荷幣四千四百餘盾，又孤兒基金國幣四萬元。其經收經匯之義款以及孟加錫屬各坡捐賑數額分列如次：

A 孟加錫籌賑會經收賑款總表

(民國廿六年八月起至廿七年八月止) (據孟加錫賑會報告書)

項 目	數 額 (單位盾)
孟加錫特別捐	八二、一五五・九〇

孟加錫月捐

一四、一八六・一〇

本會發出錢箱進款

一四、三一二・三八五

孟加錫遊藝助賑

二、〇八二・七四

孟加錫遊藝助賑

國幣 九、六〇〇・〇〇

孟加錫夜市籌賑

一一、七二九・五三

孟加錫華僑獻金

三、四九五・〇二

孟加錫孤兒基金

一三、七〇〇・〇〇

各埠捐款合計

七四、三四〇・六二五

總計

荷幣 二一六、〇〇二・三〇

國幣 九、六〇〇・〇〇

(附註) 該會附屬小埠經募賑款間有寄出巴城或泗水轉滙，或直接滙寄者，均非本表統計所及。

B. 孟加錫籌賑會經滙賑款統計表

(民國廿六年八月起至廿七年八月止) (據同前表)

年	月	日	荷幣	滙款數額		收款機關	備註
				合國幣	合港幣		
民二六	九	一	二七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濟會	
	九	三〇	二六九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全上	
	一〇	七	一三四三七・五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全上	
	一一	五	四四二一・〇五			吧城慈善委員會	代購金雞納霜一萬粒
	一二	三一	四二一八・四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香港中國紅十字會	
民二七	四	二六	二七八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全上	
	五	二三	一六七六二・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全上	
	七	一六	一七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全上	
	七	一六		九〇〇〇・〇〇		全上	
	八	一〇	六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中國紅十字會轉蔣委員長夫人	孤兒基金
	八	一三	一六八三七・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中國紅十字會	
	八	一三		六〇〇・〇〇		全上	
	八	二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中國紅十字會轉蔣委員長夫人	孤兒基金
	八	二四	一〇六一六・二五		一九〇〇〇・〇〇	香港中國紅十字會	
	八	二四	三四九五・〇二	一〇七二二・七〇		全上	
合計				一八五三二・七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C. 孟加錫各埠華僑捐賑數額表

(民國廿六年八月起至廿七年八月止)(據同前表)

地 別	數 額(單位盾)	地 別	數 額(單位盾)
郎 加 拉	二、四四七·六二	茅 帽	一、五五〇·〇〇
枝 沙	七八六·九〇	巴 力 巴 力	三、〇一八·〇四
保 利 哇 里	三四三·四〇	恩 利 港	一一六·五〇
兵 盛	一五·〇〇	加 羅 是	一五·〇〇
高 倫 那 禮	三五八·五〇	武 墩	七四五·九五
施 來 也	一、五七九·八八	干 那 里	四〇六·五〇
丹 禮 末 期	八一·二五	萬 大 榮	八七四·九二
趙 夫 汝	五五九·〇〇	拔 拔 期	二五八·五〇
峇 漳	一、四一四·四五	吧 打 拉 三	五一五·二〇
仙 那 那	一、四六五·〇〇	嗎 仁 禮	一、一二八·〇〇
西 蘭	八四七·〇〇	加 拉 巴 喜	七六五·七〇
吻 埠	一、九一九·九〇	沙 臘 望 加	三五八·〇〇

邦	加	仁	禮	六九·七四	兵	蘭	一六七·五〇
吧		汝		九五三·七五	納	峇	一〇一·七五
恩	怒	文	島	一〇八·三五	毛	蘭	三六·七五
巴	老	坡		四、九四〇、〇八	沙	望	五四五·〇〇
亞	汝	魯	務	二、七三一·五二	新	港	一、四一七·〇五
奎	埠	(都亞)		三五九·〇〇	萬	蘭	四五〇·五〇
沙	巴	瀨		一、三六五·〇〇	秘	魯	四三二·五〇
拉	蘭	都	江	三八一·〇〇	嗎	里	二六三·二五
武	路	公	巴	三九二·四〇	挨	日	二四一·五〇
毛	落	瓜		四三二·〇〇	郊	埠	八三五·〇〇
禾		宜		四、一四五·一一五	都	仁	三六三·五〇
力	須	勝		一、二二六·〇〇	華	也	六八五·〇〇
吧	里	利		二、七七七·六四	雙	鵝	四二六·五〇
梭		兵		一六五·一七	來	威	九一一·七六
萬	蘭	里	巴	三五一·四〇	多	利	二一·九〇
拉		板		六二·二五	挨	叻	二三〇·〇五

文	低	萬	外	高	高打	臘	南	武	挨	峇	嗎	蘇	魯	武	賤
	低	蘭			毛峇	罔舞羅各	禮亞	利	那	魯	毛				
龜	陽	礁	海	甲	鰲					靈	柔	朗	登	勝	賤
							二、〇四四・〇〇	四四二・七八	四四二・五〇	一六六・五〇	一、三五二・八一	一、五四六・五〇	四一三・〇八	三三〇・五〇	二、〇〇八・〇八
一〇二・〇〇	三二五・五〇	三七四・〇〇	九〇三・〇〇	一六七・〇〇	一七三・三五	七一・二四									
士	殺	萬	拉	加	荷	亞	森牛民那沙	寮	望	皆	老滿馬郁	沙南面	募新益	荷蘭里亞	牙禮拉
			吓垣	由亞利	美	佬		埠	眼那	馬那					
雷	務	涯													
五六七・五〇	二〇・〇〇	一、三六四・五〇	六六・四四	一四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九六・四八	三一七・一六	二七〇・〇〇	二五五・五〇	一四六・五〇	七七・〇〇	三〇五・〇〇	一六七・五〇	一〇〇・〇〇

巴	士	巴	三〇四・八〇	蘇	模	一八六・〇〇
麻	三	峇	一九六・七九	當	比	二六八・五〇
三	嗎	勝	五〇五・〇〇	勝	叻	六一一・二〇
低		巴	一〇五・〇〇	實	圭	四六・〇〇
林		塔	七八・〇〇	保	士	二〇六・〇〇
嗎	律	氏	四三六・二七	新	巴	一八九・二五
蘭	地	包	八七五・〇〇	多	利	一八一・五〇
亞	達	佈	一一四・〇〇	佬	啼	三〇〇・五〇
魯		屋	八八一・五〇	忙	道	四六・〇〇
曰		燒	一〇五・〇〇	詩	偶	一五〇・〇〇
馬	羅	居	一、六五〇・九五	安	汶	五〇・〇〇
峇	惹	哇	四一四・四四			

三、菲律賓 自七七蘆溝橋事變發生以來，菲島各界僑胞，無不奮起爲援助祖國抗戰而努力，在菲律賓首都已成立之救國機關有菲律賓華僑援助抗敵委員會，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菲律賓分會，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會菲律賓分會，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直屬菲律賓支會，福建救濟委員會及工、學、青年各界各種救亡團體。而外省各市鎮則有華僑援助抗敵分會、華僑抗敵後援會公債勸募支會、婦女

慰勞支會、航空建設協會分會等，抗戰後一年以來對於義捐、公債、月捐、慰勞、航空、宣傳等工作，均能積極推進，頗具成效，撮要述之如下：

甲、華僑援抗會工作概況 一九三七年蘆案發生，華北炮火猛烈之際，馬尼納中華商會，特於同年七月十六日召集華僑各團體各途商會開緊急聯席會議，決定就聯席會各代表組織一援助抗敵機關，定名為菲律賓華僑援助抗敵委員會。公舉李清泉爲主席，薛芬士、楊啟泰爲副主席，陳三多、黃海山、李呈芳、曾廷泉、許友超、黃士琰、史國銓、李連朝、林水禱、吳賓秋、李成業、陳榮漁、王泉笙、施性水、施逸生、桂華山、余清箴等爲常務委員，會所設馬尼納中華商會辦事處內，訂定組織大綱，發表宣言并呈報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僑務委員會備案，通電擁護對日抗戰。

自後即爲義捐之進行，第一批捐款四十萬元，於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一日滙出，開海外華僑滙款助賑之先聲，嗣後繼續舉行全島大規模勸募，至同年九月中旬救國公債分會成立時止，計三個月，全島義捐共計二百七十四萬二千另二十元四角九分，除納埠所經募八十萬零五千五百六十元，換領公債，存寄公債勸募總會，留作救濟傷兵及撫卹傷兵家屬外，其餘概未換領債票，此項義捐捐款，初滙交軍政部，後滙交救國公債勸募總會。義捐之外，該會並於民國廿七年四月起開始徵募常月捐，至九月間已收者達國幣一百五十餘萬元，未收者約一百萬元，現尙持續徵募不輟。

又當一九三八年「七七」抗戰建國週年紀念時，華僑援助抗敵委員會除於是日舉行大規模紀念大會外，并提倡獻金運動，計得非幣二萬七千餘元，伸國幣約八萬元，此次捐款亦捐交婦女慰勞會，備

作救濟用途。

乙、公債勸募會工作概況 菲律賓公債勸募分會，奉總會令在非島設立，負有推銷全島債票全責，主任李清泉、副主任楊啟泰、薛芬士，由總會委任，其餘委員，則由華僑援助抗敵委員會委員任之，另由主任選任薛敏老、詹孟杉、陳三多、許友超、吳賓秋、林水橈、伍相時、黃海山、王泉笙、李桂堂、蔡順意等十一人爲常務委員，報由總會延聘，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成立，舉行宣誓就職典禮，是日特邀請殷實商家參加，當場倡議自動認購，由正副主任首倡，各僑商熱烈和之，計得百餘萬元。嗣後分別在納埠組設各街勸募組，外省組設支會及經募處，積極勸募；其勸募辦法規定店員職工及自由職業者，每月至少須照所收入之薪俸百分之二十，每人各須負擔三個月，店東及有資產者，則量其財而定，不得較店員爲少。計自一九三七年九月開始勸募，至一九三八年六月結束，全島經募債款，共國幣五百五十一萬零三百元。現全部公債票業已領到，一九三八年第一次到期息金，約廿餘萬元，具已全數獻捐政府。

丙、婦女慰勞會工作概況 菲婦女慰勞分會，其前身爲華僑援助抗敵委員會組織下之婦女組，後以慰勞救護諸工作，亟須獨立組織，故擴大改組爲今日之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會菲律賓分會，直屬於中國婦女慰勞總會，成立於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日，所有職員，均係以前華僑援助抗敵委員會所委任。現任主席李清泉夫人，副主席楊啟泰夫人；其工作計有：發動愛國麵包捐、上海歌舞團籌款、遊藝會賣票、勸募內衫捐、預防虎疫苗捐向各商店捐物品展覽拍賣、舉辦「七七」及「八一三」獻金、

製救傷袋十四萬五千只。以後又預備採購值非幣六千元之藥品，運交新編第四軍及第五軍之用。計自一九三七年八月至一九三八年八月底止，經募捐款收入共非幣二十五萬三千六百零六元一角三仙，伸國幣約七十三萬元。

丁、航空建協會非支會工作概況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直屬菲律賓支會於一九三七年四月間奉命組織，除馬尼納首都成立支會外，復在各省設立區支會，計二十餘處。初任會長陳榮芳，現任會長楊啟泰，均爲總會所委任，於一九三七年五月間開始徵募會員。進行未久，即值蘆溝橋事變發生，僑界初則熱烈捐助賑金（即義捐）繼又認購救國公債，航建會務遂致無形停頓，全年成績不及二十萬元，列表如下：

航空建協會菲律賓支會會員名額表

會員種類	會費	名額	收 入（國幣元）
永久	五〇〇元	六六	三三、〇〇〇・〇〇
名譽	五〇元	六〇七	三〇、三五〇・〇〇
團體	五〇元	一六三	八、一五〇・〇〇
特別	一〇元	五、六四九	五六、四九〇・〇〇
普通	二元	一七、一三二	三四、二六四・〇〇

此外捐款者七十二名

二四、二五〇・六〇

總共收入國幣

一八六、五〇四・六〇

一九三七年因注意徵募會員，工作繁，收入少，而收取會費，悉依總會規定，此種辦法，適合國內經濟情形，海外華僑似可略為更改，已呈請總會將團體會員會費改為國幣一百元，特別會員改為二十元，普通會員改為五元，已蒙批准。一九三八年徵募目標，定為國幣一百二十萬元，依總會規定，凡捐足十萬元者，即認為捐機一架。自一九三八年八月初開始募捐以來，華僑各途商會，紛起贊助，或捐三，或捐一。最近其他僑團及華僑學校店員婦女亦繼起響應，熱烈情形，得未曾有，預測徵募成績，可購飛機一中隊二十七，約值國幣四百萬元。

戊、福建救濟會工作概況 一九三七年九月金門淪於敵手，閩省沿海一帶，情勢漸見嚴重，菲律賓華僑援助抗敵委員會，特設小組委員會，辦理救濟福建傷兵難民事務。一九三八年三月，為辦事便利起見，改組斯會，定名菲律賓華僑福建救濟會，設常務委員廿六人，舉李清泉為主席，薛芬士及楊啟泰副之，訂定章程草案，發表成立宣言；初議決組織實業公司，推廣生產建設，救濟失業難民；迨五月間，廈島繼陷，難民十餘萬，流離失所，慘不忍言，該會疊接鼓浪嶼、泉、漳、香港各處告急之電，特派常委桂華山、余清箴、會同旅港閩籍同鄉設法安置，並運米滙款赴鼓施行急賑。一面通告全非閩僑自動輸捐，一面通電南洋各屬閩僑團體，請派代表，擬定六月五日，在香港集會，討論閩南交通、糧食、滙款救濟諸項問題，此舉雖因時間與地點關係，未能依期實現，但關於請求政府免稅運米

入閩平糶，准予購買外匯，開闢香港泉州航線，便利匯寄信款辦法，以及購備救傷防疫藥品，救護汽車，運閩應用等等，或與旅港福建商會救濟難民委員會合作，或由該會單獨舉辦。一九三八年又特派常委許志笙回閩，調查救濟難民辦法，及閩南糧食狀況。該會財政處自一九三八年五月中旬起至九月廿日止，共發報告六十九次，計收入菲幣一十四萬三千九百五十四元一角三仙，其支付賑款及購備物品略舉如下：

(一) 交鼓浪嶼國際救濟會賑米二千五百包，賑款港幣二萬元又國幣一萬元。

(二) 交旅港福建商會救濟難民委員會賑款港幣五千元。

(三) 交廣東省政府吳主席賑款國幣一萬元。

(四) 交漳州賑務委員會賑款國幣一萬元。

(五) 交泉州平糶會平糶米一幫付五千包，又與香港會辦平糶米二萬餘包，後續運八萬包（其他各縣各區同鄉自備賑米運閩者不計）。

(六) 交福建省政府大號救護車二輛，救傷防疫藥品一百四十餘箱，救傷袋一萬八千餘只（藥品救傷袋分配福州、漳、泉三處應用，尚有零星藥物及私人自行寄回者不計）。

上列各領袖團體之工作，已可概括全非華僑之救亡動態，至其他各文化界、工界、學生界、青年界等，亦均能團結一致，在華僑援助抗敵委員會領導之下，為祖國抗戰而努力，如編印宣傳刊物，訓練青年戰時智識及技能，尤為積極。回國服務者，則有華僑汽車工友二十餘人所組織之運輸隊，及青

年學生所組織之華僑義勇隊與華僑回國服務隊。

華僑在菲律賓，因居留政府之寬宏態度，故對於救國運動得以普遍推進，積極辦理，惟以人數無多資源有限，故雖竭盡能力，而所得成績，仍未能達到所希冀之願望，茲就抗戰及一年來全島獻捐數目統計如下：

菲島華僑捐輸統計表

（據菲島抗援會報告）

捐款種類	幣別	捐 款 數 目
義 捐	國幣	二、七四二、〇二〇・四九
月 捐	國幣約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註九）
公 債	國幣	五、五一〇、三〇〇・〇〇（註一〇）
航 空	國幣	一八七、五〇四・六〇
慰 勞	非幣	二五三、六〇六・一三
救 濟	非幣	一四三、九五四・九三
合 計	國幣	一〇、九三九、八二五・〇九
合 計	非幣	三九七、五六一・〇六
統 計	國幣	一二、〇七五、七二三・八四

四、緬甸 緬甸華僑贊助祖國圖強，遠如參加革命，擁護北伐，皆曾盡財力人力之貢獻，晚近每遇國家發生重大外患，亦莫不振發義憤，竭誠贊助政府，如於「五三」濟南慘案及「九一八」、「一二八」之侵略事變，皆募集鉅款，約達五、六十萬盾，捐獻政府，藉襄禦侮。民國二十二年募集捐助航空款項達四萬餘元，捐獻政府購機。民二十五年又募航空捐五萬元購機爲蔣委員長祝壽，其他各種賑災捐款，或數萬或數千盾不等。「七七」敵人侵略事件爆發，救運工作，更趨擴展，全緬僑胞咸抱「出錢出力」救國之要旨，爲維持長期抗戰計，共同組織緬甸華僑救災總會；嗣又相繼組織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緬甸分會、緬甸華僑抵制日貨總會、華印緬抵制日貨委員會、緬甸華僑紅十字會、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直屬仰光支會及緬甸華僑救災特別委員會、各途商籌賑委員會等救國團體，主持進行各種救國工作，其中職員皆互相兼任，頗能收得分工合作之效，茲分述救災總會、公債勸募會及航空建協會支會工作概況如下：

甲、救災總會工作概況 緬甸華僑籌賑機關，在仰光者有緬甸華僑救災總會、緬甸華僑紅十字會、緬甸華僑救災特別委員會、緬甸華僑各途商籌賑會、緬甸華僑興商總會聯合閩僑各屬籌賑會等。救災總會成立於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內設總務、文書、募捐、宣傳、財務五股，另組織監事會，由中國國民黨駐緬甸總支部、華商商會、興商總會、福建公司、廣東公司、雲南公司、華僑教育會、工商總會等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爲監事，監察該會救運工作。自救災總會成立後，緬屬各地僑胞相繼組織支分會，協同進行救運，計有救災支會四處，救災分會一百四十一處，均屬救災總會，聽從指導。自

一九三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九三八年八月卅一日止，綜計救災總會、各支分會及其他救運機關所滙至祖國之款有如下表：

緬甸華僑救運機關滙款一覽表

(自民國廿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廿七年八月卅一日止) (據緬甸華僑救運工作報告書)		(自民國廿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廿七年八月卅一日止) (據緬甸華僑救運工作報告書)	
經 滙 機 關	滙款數額(單位國幣元)	備	註
救災總會	一、五七四、四六二·七一	英金七、〇〇〇鎊折合在內	
救災各支分會	二七三、九二五·一五		
各 團 體	一一七、九二四·八〇	英金三〇鎊一〇先令四便士及港幣四、六四七元四角折合在內	
各 個 人	一九、七九二·四三		
婦女救災會	二〇、七五〇·〇〇		
公債委員會	一、二一二、八一〇·〇〇		
紅 十 字 會	一〇八、五九六·七〇	港幣八三、九九六元六角一分折合	
航空協會仰光支會	七八、四五二·二五		
合 計	三、四〇六、七一四·〇四	九月份	

(附註) 九月份公債，航空，救災計三十三萬元。十月份未解計九萬餘盾。

乙、公債勸募會工作概況 一九三七年九月間緬甸華僑救災總會奉祖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電令推銷救國公債，乃開會議決定聘請僑界聞人八十四位為委員，組織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緬甸分會於仰光。一九三八年八月廿三日該分會召開第五次全體委員會，奉令改募國防公債及金公債，乃議決將名稱改為「公債勸募委員會」。該會於一九三七年十月一日開首次全體委員會，正式將會組織成功，推定常務委員十七人，正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一面由會通函緬屬各埠僑胞分組勸募處，協同進行勸募；此種勸募處至一九三八年九月間已向會備案者達五十處。統計全緬華僑滙國債款共國幣一百三十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元，列表如左：

緬甸華僑滙國公債款項一覽表

(據同前表)

滙款日期	滙款額數(單位國幣元)
民廿六年十二月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八日	七三、八四五・〇〇(註一)
十二月廿三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廿七年 一月二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月二十日	一一、〇〇〇・〇〇(註二)
三月四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廿七年 三月 四日

一三、八四五・〇〇（註一三）

四月廿六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十一日

一二四、一二〇・〇〇

合 計

一、三一二、八一〇・〇〇

丙、航空建協會緬支會工作概況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仰光支會，由蔣委員長委定正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五人，委員十四人，於一九三七年八月廿九日正式成立。旋即規定徵求會員辦法，一年後徵求會員委員會到處林立，達六十處，所徵募之會員總共九千三百六十三名，分列如左：

航空建協會仰光支會會員名額表

（據同前表）

會員類別	會員名額	會 費
永久會員	四〇	一次五〇〇元
名譽會員	二七七	年納 五〇元
特別會員	一、九一四	年納 一〇元
普通會員	五、六九三	年納 二元
學生會員	一、四三九	年納 一元
團體會員	二一	年納 五〇元

至該支會一年來會費及捐款收入，計七萬七千九百九十七盾四安三卅如左：

(一) 會費	計收緬幣	六六、八六五盾
(二) 捐款	計收緬幣	一一、一〇八盾六安
(三) 存款利息	計收細幣	二三盾一四安三卅

滙解支出共國幣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六元五角四分五厘如左：

(一) 全年會費	國幣	六六、八六五・〇〇
(二) 全年捐款	國幣	二一、八六八・二六
(三) 票價盈餘	國幣	一七、四〇八・六五五
(四) 經常盈餘	國幣	五、四五四・六三

附南僑籌賑總會擬定籌賑法舉要

一、特別捐

(甲) 每若干月相機出捐一次，視地方景況而決定之。

(乙) 逢大紀念日可倡行獻金運動。

(丙) 採用國內新發生某種災難名義，即可進行特捐——例如黃河水災等類。

(丁) 國內有何種倡捐，在時間上急需者——例如勸募寒衣等類。

二、常月捐

(甲) 各行店公司應捐認者。

(乙) 各店員夥伴應捐認者。

(丙) 自由職業應捐認者。

(丁) 勞動界應捐認者。

按此項常月捐在都市而外，并應推行及山內、鄉村，以求普遍，辦法應僱員催收，如各地方有熱心家負責催收更妙。

三、貨物助賑捐

(甲) 出產品或入口貨。

(乙) 如與環境有關者，應設法避免干涉。

(丙) 此項貨物助賑捐，如辦理得妥，實惠而不費，最可持久。

四、紀念日勸捐

(甲) 一月一日開國紀念及舊歷正月初一、二等日（約陽曆二月間）可藉此年節勸僑胞節省各費助賑。

(乙) 三月十二日總理忌辰及三月廿九日黃花崗烈士紀念擇一舉行。

(丙) 五月九日國恥紀念日

(丁)七月七日蘆溝橋紀念日

(戊)八月十三日抗戰紀念日

(己)九月十八日暴敵入寇東三省紀念日

(庚)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

(辛)十月卅日蔣委員長壽辰紀念日

(壬)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

(癸)十二月廿五日雲南起義紀念日

按每逢紀念日勸捐辦法或口頭勸募，或演劇，或賣紀念品，或賣花，均可隨時地而決定，其中惟賣花較為簡便。若距離月餘二個月舉行一次，雖頗麻煩，然以國難嚴重關頭，出力出錢，固應勉為其難，愛國僑胞當能原諒，而樂表同情。若逢一月之間有兩紀念日者可以就地變通，觀局打算，總求加強籌賑成績是也。

五、賣花賣物捐

(甲)每逢紀念日組織賣花隊，出發向各行店及個人勸售。

(乙)要以廣大隊伍普及勸售，求成績之偉大。

(丙)賣花而外或兼售別種紀念物品，如蔣委員長像章等類。

蔣委員長像章銅質每個大宗六占餘，鍍銀約近一角，鍍金約近二角，如需要可代介紹購辦。

六、遊藝演劇球賽捐等

(甲)此數種之中各有不同，且多屬娛樂性質，雖每月舉多幾次亦屬無妨。

(乙)場內賣票多出遊客自由購買，若場外賣票則須用工作鼓勵，方有成效。

(丙)場內貨物多用徵求義務捐助者。

(丁)場內賣物亦有當場鼓勵購客加價之效率。

七、舟車小販之助賑捐

(甲)舟車小販等應經若干時日請報効一次，須察情形而定，但應派員鼓勵，方能有效。

(乙)每次給以救濟箱收來若干，應爲之表揚，俾互相觀感。

(丙)報効之日應大書特書，掛布表揚，俾買者更不計值而多捐助。

八、迎神拜香演戲捐

(甲)迎神等雖近於迷信，然習慣難除，便宜利用，有此機會宜勸諸當事人節約開費，移款助賑，此舉甚有效果。

(乙)舊曆七月盂蘭勝會（俗稱普渡），此項習俗，耗費更鉅，若能設法利用，鼓勵其節資移賑，收入定必不少。

(丙)各種神誕香火熱鬧，人山人海，彼等爲著迷信誠心而來，倘乘機組隊賣花賣物，亦可收巨效。

九、設救濟箱於公共場所

(甲)製木櫃高約二尺餘，大約尺餘方櫃面後牆枋高出成十寸，繪一傷兵，或寫標語，以引致觀感。

(乙)該木櫃安置於公眾出入場所或任何大機關門戶口，托其所內人員兼管。

(丙)該木櫃應加封鎖，按若干時日由籌賑會派員會同所內人員公開核算，得若干賑款，即給收據并表揚之。

十、宣傳有效方法

(甲)多設閱報所及壁報任人觀閱。

(乙)另擬白話文告，隔若干時日印發一次。

(丙)利用世俗各種紀念日作演講會，會場或借戲台，一半小時便足。

(丁)通俗演講意在感化文盲，切勿多用文言，宜用鄉土淺白之語句，能令男男女女家喻戶曉者爲要。

(戊)通俗演講每人不可講過半點鐘，講時應簡短及能感動者爲合，并多招演講人員，每次集會至多一點餘鐘至二點鐘爲限。

(己)注意在市區外各山芭村落演講，俾能普及出錢。

十一、各處應多設籌賑會分支會

(甲)各埠市區之外所佔地域更廣大，應派員向各內地鄉村鼓勵組織分支會（語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無論何處，吾僑定有熱心家，可負其地方之職責。）

(乙)分支會若有成立，則其常月捐或何項特捐定有多少可以增加收入，在組織初期，應宜派員指導。

(丙)鄉村內地如多設分支會，則必互相觀感，互相競進，蓋不甘後人，不甘受不愛國之惡名，此乃我民族之特性，但期各埠會領袖盡力設法領導爲要。

十二、各埠會常月捐應求有進無退

(甲)各埠會對此次大會報告之常月捐額數，此後當求增加，不可減少。

(乙)要達到所期之目的，勢必用心用力，勤事工作，然救國籌賑，責無旁貸，所望負責籌賑會領袖與同事人員之努力。

(丙)本節所謂各埠會常月捐，乃包含各埠會逐月收入一切捐款而言，非僅指各類捐款中之一類常月捐而已。

附新加坡籌賑會一九三八年月匯義捐一覽表

（據新加坡華僑籌賑會報告）

月份	日期	匯率	匯款數額（單位國幣元）
一月	十五日	五〇・五	一二〇、〇〇〇
	廿九日	五〇・五	八〇、〇〇〇
二月	十六日	五〇・五	一二〇、〇〇〇
	廿八日	五〇・五	六〇、〇〇〇
三月	十六日	五〇・五	一二〇、〇〇〇
四月	十一日	五〇・五	一〇〇、〇〇〇
	廿七日	五〇・五	一〇〇、〇〇〇
五月	十日	五〇・五	一〇〇、〇〇〇
	廿三日	五〇・五	一〇〇、〇〇〇
六月	九日	三八・五	一〇〇、〇〇〇
	十八日	三八・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七月	二日	三八・五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日	三四・〇	一八〇、〇〇〇
	廿一日	三四・〇	一二〇、〇〇〇
	廿九日	三四・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八月

十日

三四・〇

一五〇、〇〇〇

十七日

三四・〇

一五〇、〇〇〇

廿六日

三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廿九日

三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月

六日

三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五日

三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日

三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廿六日

三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十日

三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月

十三日

三四・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日

三四・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一日

三四・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日

三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五日

三四・〇

二〇〇、〇〇〇

廿三日

三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一日

二九・三二五

二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十七日	二九・八七五	二〇〇、〇〇〇
	廿九日	三〇・八一二五	二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四、四〇〇、〇〇〇

【附註】

本表所列逐次所匯義款依照當時匯率折合叻幣如左：

- (一)第一次至第九次(即一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廿三日止)計國幣九十萬元，五零五折，合叻銀四十五萬四千五百元。
 - (二)第十次至十二次(即六月九日至七月二日止)計國幣三十萬元，三八五折，合叻銀一十一萬五千五百元。
 - (三)第十三次至三十次(即七月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廿三日止)計國幣二百六十萬元，卅四折，合叻銀八十八萬四千元。
 - (四)第卅一次至卅三次(即十二月一日起至廿九日止)計國幣六十萬元，平均卅折，合叻銀一十八萬元。
- 以上合共叻幣一百六十三萬四千元正。

【註釋】

- 註 一：荷印華僑認購公債係義捐性質。
- 註 二：義捐公債合計。
- 註 三：義捐公債合計。
- 註 四：新加坡義捐內分特別捐三百餘萬元，月捐二百七十萬元。

註五：內包括巴生區義捐三四九、八六〇元，公債一二一、六七〇元。

註六：另叻幣六萬元。

註七：廣州紅十字會五萬元，福州廈門紅十字會五萬元。

註八：香港中國紅十字會九萬元，漢口難童救濟會三萬元，荷屬華僑救護隊藥費三萬元。

註九：截至一九三八年八月底止。

註一〇：獻捐第一次到期債息廿餘萬元不計在內。

註一一：由中華民國駐仰領事館電匯。

註一二：由廈門中國銀行存款單過賬。

註一三：由廈門華僑銀行存款摺過賬。

星馬華族對日本的經濟制裁

（收於柯木林 吳振強編「新加坡華族史論集」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新加坡，一九七二年版）

第一節 導論：星馬華族與中國政治的關係

一八六〇年以後，中國政府與海外華人的關係有着重大的轉變（註一）。在這以前，滿清政府禁止華人移居海外，他們很少關懷到海外華人受到的災害和迫害，讓其自生自滅。海外華人對中國態度的表現也很冷淡。諸如，在一八四〇年，奉派到中國參加鴉片戰爭的英軍抵達新加坡，曾在岸上紮營，但當地華人並未對他們採取敵視（註二）。在這以後，中國政府改變立場，對海外華人採取保護政策，隨後便在海外華人衆多的地區，派使設領（註三）。海外華人對於中國政治，亦極關心。他們對中國態度的改變，可以從他們先後參加了辛亥革命、討袁護法、北伐運動、以及抗日運動中，無不出錢出力，傾家蕩產，犧牲性命的史實上看得出來。

從海外華人在過去數十年間參加革命事業的愛國表現，其中以辛亥革命與抗日運動，對中國存亡與海外華族社會發展意義而言，貢獻最大，影響最深。不過，過去一般人由於受到「華僑是革命之母」的宣傳，過份強調辛亥革命的貢獻，而導致了大家忽略抗日運動的成就。其實，抗日運動與辛亥革命，

對中國或華人社會發展是不分上下，甚至抗日運動的成就會更大。辛亥革命的影響僅限於對中國方面，海外華人雖然是推翻滿清，實現革命的功臣，不過，對南洋華人社會本身未有多大影響，當時華人社會還存在着種種的內在矛盾，不能突破幫派、思想、地域、階層的限制，華人力量有如一盤散沙，缺乏團結。至於抗日運動則不然。海外每一華人都「國家存亡，民族危機」的愛國基礎下，打破幫派、思想、地域、階層觀念，團結一致，支援中國，抵抗日本。這是海外華人史無前例的首次大團結，不僅成為抗日運動的一股強大力量基礎，同時，也導致星馬華族社會、經濟、教育諸方面的重大變遷。

華人的抗日活動，很早便已經開始了，它是隨着日本向中國侵略暴行而發生的。日本經過甲午戰爭（一八九四年），及日俄戰爭（一九〇五年）兩次勝利後，提高了日本在國際上的地位，同時亦使日本走上帝國主義的道路，企圖併吞中國。辛亥革命後，日本進行分化政策，利用軍閥，使中國陷於內戰，以達致其侵略的野心。最初是利用袁世凱，提出廿一條款，強佔膠州灣；繼而利用孫傳芳和其他北洋軍閥，分裂中國。直到一九二八年革命軍北伐，日軍復乘機在濟南阻止革命軍的前進，製造五卅濟南慘案。五卅慘案的消息傳抵星馬，星馬華人紛紛抗議譴責日軍的暴行（註四）。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日本侵佔東北，並且派軍深入華北。當時，中國政府希望能夠通過和談方式解決雙方的糾紛。因此，敵人侵略的野心更加猖狂，遂於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向中國發動全面性侵略。

蘆溝橋事變發生後，海外華人紛紛致電，敦促政府實行抗敵，熱烈表示願為政府抗敵的後盾，抗戰到底，收復失地。並且，迅速展開救亡運動，就以星馬為例，各地紛紛成立籌賑會以及其他的救亡

團體（註五）。

籌賑會成立扮演的角色，是負責領導、策劃與推行各項救亡中國的活動。這些活動有政治、經濟、軍事與文化等各方面，其中以經濟的工作是整個抗日運動的中心，成績最佳，貢獻最大。在經濟方面的工作，又可分成直接與間接兩種。直接方面是以華人爲對象，發行公債、籌募義捐、售賣獎章、賑濟難民、慰勞傷兵、贈送藥品、購械獻機等工作，利用華人的經濟力量提供中國對日抗戰的人力、物力與財力的作戰基礎。間接方面是以日商爲對象，打擊他們在星馬的工商業活動，諸如「抵制日貨」及「罷工事件」，是星馬救亡運動最值得大書特書兩件大事。

這篇文章是以「抵制日貨」及「不爲敵人服務」爲中心，探討華人對日本經濟制裁的兩大意義——維護中國抗拒日本，以及維護星馬華族社會利益；其次，介紹經濟制裁的經過動態，遭遇到的難題，這些難題是怎樣會產生，如何處理；最後，說明在維護中國和華族利益的過程中，抵制運動對星馬華族社會所帶來的貢獻——打破傳統幫派觀念，以及促進華族社會的大團結。

第二節 經濟制裁的性質與意義

一、維護中國的利益

抗戰期間，星馬華人的「抵制日貨」及「罷工事件」的活動，是華人支持中國抗拒日本侵略的愛國精神的表現。華人的行動震動整個星馬社會，予以日本人以慘重的打擊。

「抵制日貨」及「罷工事件」是一種經濟制裁的手段，最終目的是削弱日本軍事作戰力量，表現愛國的精神。

華人為何要採取這種以「經濟爲手段，達到軍事目標」的活動，這種活動如何影響日本的作戰力量呢？要回答這問題，我們就必須往上追溯，認識日本經濟的內在矛盾，東南亞對日本的經濟價值，以及日本在東南亞的經濟活動，才有辦法了解經濟制裁的意義。

原來，自從一八六八年明治維新以後，日本推行工業化運動，大力發展工商業。日本工業的迅速發展，超越了日本國內的吸胃，如果沒有國外市場，工業產品過剩，必將導致經濟危機。同時，日本土地狹小，資源與工業原料都缺乏。它的最大工業是紡織業，而紡織業的原料要依賴美國、埃及和印度的供應；重工業所需要的鋼鐵得依賴馬來亞、中國和其他地區的供給；其他熱帶物產更要依靠東南亞國家的提供。很明顯的，日本經濟最大缺陷是市場狹小，資源缺乏，這是日本工業化運動的致命傷。日本向外發動侵略戰爭，原因固然很多，掠奪原料與擴大市場是最重要原因之一。

那時，東南亞被譽爲熱帶寶庫，擁有豐富的經濟資源及廣大的消費市場，正是日本極力想爭取的目標。東南亞的特產，多數爲世界各地所無，或其產量在世界總額中佔壓倒性的地位。並且，那時世界各國爲確保其本國的消費市場，都高築關稅堡壘，或實施輸入固打限制，以防遏外國商品的侵入，

處於世界的經濟封鎖時代，其對日本最有利就是東南亞的消費市場。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幾乎沒有受到戰爭的災禍，所以乘機向中國、東南亞和印度等經濟落後地區傾銷商品。在這次戰爭中，日本和東南亞的貿易關係才真正建立起基礎（註六）。此後兩地區貿易越來越密切，數值逐年增加，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日本對外貿易統計，其輸往地區以美國、中國、東南亞、印度以及歐洲各國為主。輸往東南亞的數值達到一億零九百萬日元，雖然較輸出到美國的四億二千五百萬日元及輸往中國的二億五千八百萬日元，尚遠不能及；不過，較輸往到歐洲各國的一億零一百萬日元，則已凌駕其上，若與輸往印度的一億二千萬日元相比較，則已等量齊觀（註七）。並且輸往東南亞市場的價值，又逐年增長，在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尚只是佔日本對外貿易總額的六·七%（註八），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增加到七·四%（註九），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一躍而至九·一%（註一〇），及至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則已增加到九·五%（註一一）。

至於日本在星馬的工商業活動，僅次於印尼，居日本在東南亞貿易的次要地位。根據馬來亞統計局的歷年報告書顯示，日本與星馬的貿易每年都是輸入多過輸出，這說明日本對星馬物產的重視。其次，日貨輸到星馬主要的是製造品，其中以棉紡織品佔絕大多數（註一二）。至於日本所需要的星馬物產主要是原料，以樹膠、石油、鐵苗為主（註一三）。鐵苗雖然位居第三位，却是日本在馬來亞最主要的一項投資。日本鐵礦生產量有限，不能滿足國內需要，鐵礦又是軍事工業及重工業原料基礎，所以需要外國大量的輸入。平時，日本每年所需要的鐵礦約為二百五十萬噸，而每年日本內地所生產數額

只有二十四萬噸，約佔一成。每年由朝鮮輸入有二十九萬噸，也佔一成，所以日本能夠自供自給總量只不過二成左右，其餘八成都是由海外輸入。這些輸入的地區，主要是來自中國和東南亞，由中國輸入每年有七十九萬噸，由東南亞輸入每年達一百萬噸，換言之，東南亞實爲日本軍事工業及鋼鐵事業原料的重要供應地（註二四）。至於東南亞的鐵礦分佈，多是蘊藏在馬來半島，馬來亞鐵礦產量佔居東南亞的第一位，而且鐵礦品質優良，也是居東南亞的首位（註二五）。

由此可見，星馬及東南亞諸地區的資源對日本的經濟是有着重大的價值，尤其是戰爭，日本更加需要星馬的物資，加強他們向中國侵略的經濟基礎。譬如，平時日本平均每年需要馬來亞一百萬噸的鐵礦，到戰爭來臨，增加到每年二百萬噸，充份暴露了日本的經濟弱點。

華人便抓緊日本這項弱點，利用華人在東南亞商業活動的有利客觀條件，掀起一場空前「抵制日貨」及「罷工事件」的經濟制裁運動。華人的目的，是在破壞日本在國外的經濟事業，縮小日貨在世界上的市場，促進日本國內經濟惡化，使日本人民對日本軍閥發動對外侵略產生惡感；同時，鼓動日本鐵礦山的華工實行罷工，使日本的軍事工業的原料來源斷絕，動搖軍士作戰的士氣，削弱日軍在華的作戰力量；再次，是牽制日本的作戰注意力，使中國有充份時間實施準備，突破日本的速戰速決的戰略。總而言之「抵制日貨」及「罷工事件」的活動是在擾亂敵人的後方，分散敵人的注意力，使敵人的力量分散，爭取抗戰有利的環境。當然星馬華人「抵制日貨」及「罷工事件」不可能產生對日本的嚴重打擊，不過，如果和世界其他各地的抵制日貨運動配合，就形成一股強大的力量。

二、維護星馬華族的利益

抵制日貨除了抗日愛國的精神表現外，還埋伏着星馬華人與日本商人的一場經濟鬥爭。這場經濟鬥爭的成敗，關係着華族社會整體的利益，將來的前途與命運。鬥爭成功，華人在星馬的經濟地位才能維持鞏固，樹立根深蒂固的基礎，才能更加繁榮發展。鬥爭失敗，華人數百年來在星馬奮鬥精神所爭取的成果將付諸東流，即使雙方勢力相持不下，隨着時間，彼長我消，華人的力量，地位就會逐日被剝削殆盡。所以，某些華人領袖在抗日運動中常提出警告，要大家警惕（註一六）。

日本爲了取代華人在星馬的地位，朝野上下一致致力南洋研究，設立熱帶研究所，創辦熱帶大學，出版各種南洋研究叢書，灌輸南進通俗教育，獎勵商人派遣南洋產業視察團，同時協助日本人民移居東南亞，作爲南進的前奏曲（註一七）。日本這一連串的計劃，目的是想剷除華人在星馬的經濟勢力。爲了達到這項目標，日商不惜付出很大的犧牲，爭取日貨的銷路，譬如以低廉價格出售日貨。就以日本棉布爲例，價格的低廉，無論其他歐洲國家皆不能及，結果日本棉布的市場在星馬一帶漸漸擴大，即使歐洲資本雄厚的商人，也不免被他們所打倒。我們可以從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七年馬來亞統計局的報告書，看出英日棉布商爭取星馬市場的劇烈競爭情況：

表一 英日棉布在星馬市場的競爭（一九二六—一九三七年）

（單位：碼）

年 份	英 棉 布	日 棉 布	全馬棉布貿易總額
一九二六	八〇、六二三、三三四	三一、二九八、二四〇	一五〇、二八四、七二四
一九二七	八〇、八八二、〇四〇	三五、六〇七、四六六	一五四、九五八、六三五
一九二八	六五、八六七、七九六	二三、〇九八、八〇四	一二五、六九九、三三二
一九二九	八六、〇一二、九三七	三四、七三三、〇七五	一六五、五〇六、五九三
一九三〇	三一、〇九七、六八五	五六、三三七、四〇三	一一七、九八八、二四〇
一九三一	二一、五七六、八五四	四九、七九七、七二六	九九、九二五、六三三
一九三二	三九、〇八〇、四六一	八五、七七八、五七三	一四九、九六三、七六一
一九三三	二五、八七七、二七七	九九、四六五、八三三	一四五、九〇三、二八九
一九三四	二九、〇〇七、五八五	九九、二三九、一二五	一四四、四〇三、六五八
一九三五	三三、三六三、七八二	五三、七五八、五七二	一〇三、六四八、五一〇
一九三六	三八、〇七四、九一二	五三、〇三三、二五八	一一四、四一一、二八八
一九三七	五三、二五二、八五五	五一、一一三、三九九	一四一、八〇〇、八四六

資料來源：(A) J. I. Miller, "The Foreign Trade of Malaya (1929)", *Straits*

Settlements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1929), p. 813.

(B) J. I. Miller, "The Foreign Trade of Malaya (1934)", *op. cit.*,
(1934), p. 468.

(C) H. North-Hunt, "The Foreign Trade of Malaya (1937)", *op. cit.*,
(1937), p. 769.

這些歐洲商人都擁有雄厚的資金，完善的企業組織，現代化的技術，同時又得到本國政府的政治或武力的協助。照理，日商是無法和他們競爭的。然而，事實上日商却輕而易舉將他們打敗，並且獲得輝煌的勝利，這是出乎歐洲商人意料之外。

以歐洲商人的力量還敵不過日商，華人又怎麼有可能與日商爭長短。華人在星馬的活動，存在着許多的弱點。首先，華人的經濟活動得不到任何政治或軍事力量的支持（註一八）。華人在海外的發展，與其他國家的移民性質截然不同，多數國家是出自政府有計劃的鼓勵或贊助，甚至以武力作為後盾，配合進行。至於華人向外移民，是由於生存上的壓力。沿海省份的貧瘠，加上天災人禍，無法謀生，逼得他們只得遠涉重洋，謀求生存，絕不含有絲毫的政治意味。他們在星馬的經濟成就完全靠着勇敢冒險，刻苦耐勞，克勤克儉的優良精神建立起來；同時，由於他們的才幹與進取心，創立了今日星馬的繁榮基礎。其次，星馬的社會，是個三種經濟結構的社會，在最上層的是辦理國際進出口貿易商，

就是頭盤的批發商，大部份操縱在歐洲人手上，盈利最多，但亦有少數華人經營；中間是都市二盤商，就是仲介商，以華人經營者最多；最基層的是城市及鄉村的零售商，華人經營者也佔多數。很明顯的，華人在商業上的勢力，幾乎分佈在仲介商與零售方面，受到歐洲人頭盤商的操縱與擺佈（註一九）。歐洲人向馬來亞人民的剝削，這些華人仲介商與零售商一點都沾不到利益，不幸得很，却成爲歐洲人剝削者的代罪羔羊。華人仲介商與零售商都有共同的特點，就是資本有限，規模很小，組織簡陋，技術落後。歐商具有許多條件還敵不過日商，華商又是百孔千瘡，在各方面遠不如歐洲人，又怎麼與日商爭長短。華人掀起「抵制日貨」及「罷工事件」的活動，就是打擊日本在星馬工商業的發展，解除日商給予華人的威脅。陳嘉庚曾指出，抗日的目的是在保衛東南亞。不過，要保衛東南亞，必先保衛中國，只有中國情勢好轉，東南亞的情勢才能隨着好轉，中國抗戰勝利，東南亞才能不保衛而自衛。

第三節 經濟制裁的方式

華人對日本採取經濟制裁，早在一九〇八年便已開始了（註二〇）。不過，這次星馬華人抵制日貨的情緒與以前大有不同。以前每被人譏爲五分鐘熱度，這次行動自始至終未曾中斷，再接再勵，未有放鬆一步，獲得廣大華人及其他民族熱烈擁護與支持。

制裁活動，在抗戰最初一兩個月內大都是屬於游擊形式，直到一九三七年十月間全馬籌賑總會成

立，以及雪蘭莪商品研究會等組織成立後，抵制日貨才開始具體化，才有健全的組織機關，長遠抵制計劃方針，以及推動活動的方式（註二）。一般而言，經濟制裁方式可以分成「抵制日貨」及「罷工事件」兩大目標。

一、抵制日貨

抵制日貨的方式又可以分爲公開活動與秘密活動兩項，前者是在殖民地政府的默許下展開對日制裁的公開性活動，後者是違反殖民地政府的法律規定所採取的活動。

抵制日貨的活動，是循着一系列的工作程序進行——宣傳工作、拒買拒賣、華商簽定公約信條、提倡國貨、提議購買英國貨品的議案等等——都是具有連鎖的作用。

最先，是通過大眾宣傳媒介向同胞灌輸抗日的思想，主要是針對有受過教育的知識份子。當時，宣傳的報紙與刊物層出不窮，主要有『南洋商報』的「獅聲」，『新國民日報』的「新園地」，『中國報』的「星火」，『星洲日報』的「晨星」，『總匯報』的「世紀風」；刊物方面，前後有『南洋週刊』、『文藝長城』、『青年月刊』、『人生月刊』、『現代週刊』、『勝利半月刊』、『南潮月刊』、『文化叢報』、『星島期刊』、『學習青年』、『熱帶文藝』等等。他們都不斷宣傳日本侵略者的野心與暴行，提出抗日高於一切，一切服從抗日的基本原則，指示華人應該如何努力來配合抗戰形勢（註二）。

此外，在星馬各地的籌賑會還經常主辦通俗演講，這些演講會常常深入鄉村地區，向那些沒有受過教育的華人宣傳，讓他們了解抗戰實際經過情況，以免敵人的惑誘。參加通俗演講的人士，有來自各幫各派與不同教育源流的華人，分別操用華語、閩語、粵語、瓊語、閩侯話演說，甚至還用馬來話及英語。他們儘量運用淺白鄉土的語句，能令男男女女家喻戶曉爲原則，每人每次演講不得超過半點鐘，講稿應該簡短扼要，以及能感動群眾爲要（註三）。所以，每次通俗演講都贏得觀眾喝彩稱好。

其次，各途華商熱烈響應號召，斷絕與日本的經濟關係，紛紛採取拒買及拒賣日貨的活動。拒買是在抗戰期間不能再與日本訂購貨物；拒賣是將往日屯積的日貨登記，售完不能再賣，或予以查存。抗戰開始的半年間，我們在報紙上不斷發現此類拒買及拒賣的新聞。其中令人注目者則有：星洲布商同業實行拒絕日貨專辦中英及歐美諸國出品商物，違者由同業委員會決定處分；九十餘家鐘鏢店代表在新加坡總商會召開會議舉行宣誓不再輸入日貨，各鐘鏢店所存日貨一一登記，登記後可發售，但不得購進；華人磁器商九十八家議決不再採辦日貨，至於過去所存日貨則組一調查委員會從事調查登記，每日報告一次；自由車商決辦歐貨，過去所存日貨廉價出售，以期早日清脫；茶商實行拒絕日貨，並頒發國產證明書，以便該會會員向外坡銷售；印務同業暫不採購日貨，印務業公會決登記所存日貨以杜取巧，如同業中有違者一概拒絕交易。像這類令人注目的新聞真是多不勝舉（註四）。當然，我們不能以此而視星馬抵制日貨只有此數途商行，不過，我們單從這數途商行的抵制活動，大可看到日貨在星馬，尤其是在新加坡，是如何活躍。

拒買拒賣的確得到許多華人的熱烈支持，華人商家自動參加抵制。爲了有效杯葛日貨，各途行商都成立負責機關，同時還制定許多公約信條，監視屬下商家的活動。這裏我們不妨把文冬華商貨物研究會委員所定的公約信條及獎勵方法摘要如下，以見一斑：

(一) 凡一切來貨卸落時，須暫放騎樓，候本會值日員檢查，檢驗後方可入店，如未經檢驗入店者，無論未拆及已開拆者，作不遵守公約論，由本會提交華僑大會討論，請求值日檢查員時不得遲過十分鐘。

(二) 值日檢查員驗貨時，如發覺該貨確有嫌疑者，即將貨樣呈交本會開會研究，如證實劣貨（日貨）無疑，第一次即將該貨全數充公，第二次照該貨價值加倍處分，第三次將辦貨該號用本會名義公佈僑衆。

(三) 凡外埠汽車販客來招舊貨物者，須有本會值日檢查員簽給證明書後方准交易，如敢故違照第二條第二次辦法處分。

(四) 由本會請求籌賑會授權羅厘車巴士工人，幫同偵查，如發覺私辦劣貨（日貨）者，將該貨充公變賣，以一半獎賞該人，以一半撥歸籌賑會（註二五）。

上述抵制日貨活動，日貨在星馬的市場當然逐漸絕跡。不過，也有少部份貪圖小利的奸商陽奉陰違。于是一般愛國青年及勞工團體，就施用種種激烈而有效的制裁漢奸的辦法。這些懲罰的方法，諸如：破壞抵制日貨者被割耳朵；售賣日貨商號招牌被塗烏油、臭屎；運日貨羅厘車被割破膠輪；或在

鬧市壁上指出購辦日貨者姓名，並提出種種證據，使售日貨者狡辯不得；或由抗日團體直接致函奸商，予以嚴厲警告。這樣雷勵風行，果大有奏效，華人奸商逐漸絕跡。但華商不售日貨，而印度商人却大見活躍，印度人之外也還有日籍台灣商人經營的土庫。這時他們便轉移目標，經常派人到印商或日商店附近，採取嚴密的監視行動，向那些到印商日商購買的華籍顧客，淋潑烏油或割耳朵，有許多愛國青年因此被警察逮捕囚禁。不過，這樣一來，華人顧客是絕跡了，剩下來的只有巫印籍顧客。到了最後，居然也連印商日商也有被淋烏油的情形，日印商人只得向警局投訴，却往往抓不到人。最後的一幕，連巫印的顧客也有當街被淋烏油，於是消息轟動各界，就無人敢公然出入日印商店購買日貨，慢慢的印商只得改營他業，而日人商店被迫紛紛關門大吉。

日貨在市場上逐漸絕跡，這是抵制日貨成功的具體表現。日貨絕跡，市場馬上出現物品供不應求，以及物價上漲現象。這種現象，不加以解決，便會影響到抵制日貨的成就。所以，華商領袖乃組織中英物產聯合研究會，提倡國貨，或獎勵採購歐美貨物，這種行動確實發生很大的作用（註二六）。中英物產聯合研究會的主要工作，目的是在積極推銷中英貨物。推銷中英貨物的結果必然是日貨銷路要遭遇致命的打擊，同時也可以解決抵制日貨所帶來的問題。我們可以從表一清楚看出，隨着中日戰爭的爆發，英國棉布又再度控制星馬市場，日本棉布迅速減少。類似作用的組織還有各地的國貨調查推銷團，這些組織在名稱上都沒有抵制日貨的顯明表示，這可以說是避免英殖民地政府的干涉，實際上的目的是很明顯的。當時各地都掀起推售國貨運動，以及提出種種增加國貨市場的辦法，這些辦法歸納

起來有下列幾點：(一)各地商會，應利用機會（即逢紀念日、慶祝會、神誕或是其他大規模集會），儘量宣傳採用國貨；(二)相機組織國貨流動展覽會，在各地展覽，以促進同僑及友邦人士，對於國貨之興趣；(三)鼓勵同僑及國內廠家，創辦資本雄厚之國貨公司，俾各種出品，達到價廉物美，使人人樂用國貨；(四)各社團領袖或殷戶，遇有大規模集會或宴會時，應儘量採用國貨，俾上行下效，養成樂用國貨之風尚；(五)同胞結婚時，所有新郎新婦衣服，應儘量採用國貨；(六)如有餽贈禮物，應儘量採用國貨（註二七）。這種行動不僅對抵制日貨及肅清日貨的運動，予以嚴重的打擊，同時又可以使得中國貨品，乘機而起推廣銷售，為國貨擴展海外市場，加強中國抗戰的力量。日貨的絕跡也將使日商南進的計劃無法實現，挽回華人經濟地位，其意義的重大，可想而知。

不過，海外華人向來多採購外國貨品，一旦提倡應用國貨，對於國貨本質缺乏認識；同時，日商對華人的抵制運動恨之入骨，乘機採取行動破壞，利用奸商，假國貨之名，冒牌出售，以致被其愚弄者不知多少。一九三八年三、四月間日商便利用反宣傳手法進行破壞。在新加坡發生一種現象，常有人以傳單指責某種商品，指為日貨，其實這些商品是真正國貨。該公司雖大事表白，及證明國貨是確實無疑，然而而是是非非，各界僑胞都感到莫明其妙。敵人這種反宣傳手法使得大家弄不清楚事實真相，不但使清除日貨不能順利推行，相反的真正國貨的推銷也受到莫大的影響。一些人且將日貨視為國貨，加以採購。因此，一九三八年三月間日貨的輸入反比二月份提高達廿二萬叻幣之鉅（註二八）。

這種現象的由來，顯然是敵人利用反宣傳手段，假冒國貨，魚目混珠，使得大家無從辨認，不知

不覺中了敵人的圈套。這種情形嚴重危害抵制日貨的活動，於是各地抗日團體成立貨品審查委員會，凡是華商遇到有疑慮的商品，得將樣件及說明書呈請代為研究，粉碎敵人的陰謀鬼計。

表二 抵制期間日貨輸入星馬的數值

(單位：元)

年	份	日貨數值	年	份	日貨數值
一九三七年	七月	四、六〇四、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十二月	一、九一八、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八月	四、〇六一、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一月	一、〇二九、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九月	三、二四六、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二月	七七七、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十月	二、四三七、八五九	一九三八年	三月	九九七、七〇〇
一九三七年	十一月	一、六四二、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四月	八七八、〇〇〇

資料來源：(A)『南洋商報』，1-1-1938。

(B)『南洋商報』，31-3-1938。

(C)『南洋商報』，7-2-1939。

華人抵制日貨運動，並不僅限於華人活動的社會範圍，還深入到殖民地政府的內部組織。在市政局的會議上，華籍議員用巧妙的方式，提議不購買日貨的動議，得到市議會議員的支持。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新加坡市政局提出購買日本烏灰事的辯論。華籍議員陳森茂認為政府不應當購買日貨，力述市政局應儘量多購英國產品促進英國商業發展。投票表決的結果，贊成與反對票數成爲十一對十之比，其中另一位華籍議員也投反對推翻「購用日烏灰」的票，一票之差，陳森茂的提議取消購用日烏灰案未得通過（註一九）。此事馬上引起社會的熱烈的反應，『海峽時報』讀者紛紛表示同情陳森茂，謂市政局在舉世反對日軍屠殺中國無辜人民時，竟採購日烏灰，在經濟上資助侵略者是不應當；同時，並謂新加坡市政局每年五百萬元的收入，至少有三分之二乃從華籍納稅人得來，理宜不購日貨以便對華人表示好感。新加坡籌賑會主席陳嘉庚也對該位贊成購用日本烏灰的華籍議員作嚴厲批評，認為該華籍議員是代表華商最高機關，理應代表華人公意，他却捨此不爲，不知自己究竟代表誰。在輿論界的激烈抨擊之下，他不得已自動辭掉議員的職位。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陳森茂又在議會提議購買英國貨品的議案，結果獲得修正通過。他提議稱：

……在可能範圍內，應以購買在大英帝國內製造或出產的產品爲總原則，而小組委員會的任何建議，凡涉及購買外國貨物或產品者，除非英帝國內無是種產品，須交市政局議員大會決定；以後小組委員會提議購買英國所未有的外貨，價值超過五千元者，應交議員大會決定，而在可能範圍內，應購買英國的產品（註二〇）。

這項議案的通過，各界華僑熱烈慶幸，均認為這是抵制日貨最傑出的傑作。

二、罷工事件

經濟制裁的工作，除了抵制日貨之外，還有一樁值得表揚的大事，就是罷工事件。這些罷工事件多是在日本經營的鐵礦山發生，給予日本在軍事工業方面很大的打擊。

鐵礦是日本在星馬的最主要一項投資，馬來亞的鐵礦業幾乎完全是操縱在他們的手上。馬來亞鐵礦的分佈，多是蘊藏在馬來半島東海岸的吉蘭丹、丁加奴，以及南部的柔佛等地區。這些地區的鐵礦全多是日本商人投資開採的，並且全部運回日本。平時，日本平均每年需要馬來亞一百萬噸，到戰爭來臨，增加到每年二百萬噸（註三二）供軍事工業生產的需求，製造槍械、子彈、大炮、戰艦等軍火用具。這些日本鐵礦公司多是僱用華工從事開採工作，雖然也有印度及馬來勞工，數目却很少。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抗日團體與愛國工友見敵人利用他們開採原料，製造軍火，以殺害國內同胞，且逐日擴大，有增無減，惕然心驚，乃向所有的華工勸導勿做自殺工作，於是採取集體停工，不願助紂爲虐。

在整個罷工事件中，峇株巴轄與龍運是最主要的兩個目標。峇株巴轄與龍運是日本人在東南亞經營的兩間規模最大的鐵礦公司（註三三），倘能鼓勵華工停工，將予日本人以慘重的打擊。於是，這兩個地區就成爲整個運動的中心。

最先採取罷工行動，是峇株巴轄日本石原鐵山的華工。石原鐵山原是日本人在東南亞經營最大鐵礦之一，僱用約有二千名華工，日本製造軍火的原料，多半仰給於此。當時，柔佛華僑籌賑會便暗中

策劃鼓動華工實行停工，就當時當地的環境來說，這鼓動罷工的工作相當艱鉅，稍一不慎，就會引起嚴重的意外。但是柔佛華僑籌賑會下定決心，克服種種困難，完成這震動星馬社會，制敵死命的鉅大工作。罷工成功以後，峇株巴轄河口從此再不見日本鐵船的影子。這一幕的傑作，獲得各地華人的讚揚，紛紛伸出同情與援助之手，一方面報效白米、牛奶、食品、餅干，賑濟失業的愛國工友；另一方面又設法替他們尋覓工作，其中有五百餘名工友推薦安插在新加坡的建築公司任職，其他的華工後來也都獲得工作。

龍運鐵礦是由日本政府直接經營，是馬來亞最大規模的礦場（註三三）。全鐵山的華工，約有二千七百餘人，日人及台灣人只有四百餘人。華工之中，山東籍最多，約有八百多人，浙江溫州人次之約有七百人，福建人約有五百多人，廣東人約有七百人。在二千七百餘名華工中，約有工頭二十多人（註三四）。關於此事，實由林謀盛、莊惠泉，以及吉蘭丹華僑籌賑會聯合策劃（註三五），先說服所有的工頭，再由工頭說服工人，於是工人一批又一批，紛紛離開礦場，到新加坡去。他們到新加坡後，到處受人歡迎，中國總領事館及中華總商會特派代表前往各工人宿舍，致以殷切的慰問。各僑團並在大世界舉行一個歡迎退職礦工大會，到會龍運礦工二千多名，連同工商學界及男女僑衆，全數約有五千餘人，濟濟蹕蹕，盛況空前，愛國情緒，溢乎寰宇。

峇株巴轄與在龍運事件傳開之後，迅速影響全馬其他各地，相繼採取制裁的行動。這些地區主要有甘馬挽、居鑾加烘、淡峇眼、哥打丁宜、永平等地，都先后採取英勇壯舉，他們向社會公眾保證，

今后決不再供敵人利用，否則須受同胞嚴厲的處分。

上述的種種罷工事件，致使日人的鐵礦生產癱瘓。這些事件當然深得華人稱讚，但日本人却大爲憤怒，不肯就此罷休，企圖作最後的垂死掙扎，並採取各種恐嚇或利誘的手段，設法挽回局勢。日本人採取的報復行動有下列幾點：(一)以不付工資或退還按櫃金爲挾；(二)採取新聞封鎖政策，華文報紙一概不准帶入礦場；(三)收買工人，充當間諜，分佈工人宿舍，以監視工人的行動，如發覺工人稍有不滿日本人者，立即開除，以防止停工事件的發生；(四)其他如工人登記，頒佈通行證，層出無窮；(五)倘這些恐嚇迫害行動，還是無效，日本人便召警察蒞場鎮壓。惟這些礦工意志非常堅決，無論日人鐵山當局如何施予各種恐嚇的手段，均不爲所動。日人恐嚇手段越加毒辣，反而愈引起工人的不滿情緒，反抗意志就越堅強，更加團結，不向敵人低頭妥協（註三六）。

罷工能夠獲得順利的成功，完全要歸功於華人集體合作精神，不分彼此，犧牲個人，協助工友。華工辭職之后，首先面臨的是就業與生計的問題，他們又多是有家庭負擔，家庭生活馬上成了問題。這些問題如不能完善處理，必然會使他們對罷工事件的意志與信心發生動搖，且還波及那些還沒有採取行動對付敵人的礦工，不敢輕率冒險辭職，打擊日本鐵礦生產。敵人就會抓緊機會盡力的煽動破壞，使這項計劃不能成功，嚴重的打擊抗日活動的信心與情緒。幸好，在僑胞的合作下，這些問題都迎刃而解，大家無不出錢出力，協助失業工友。這種合作精神的突出表現是由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發起的救濟工作，總商會爲了統一救濟愛國工友，並特舉王吉士、林謀盛、胡少淡、莊惠泉和黃奕歡五位先生

負責料理一切（註三七）。他們盡其所能救濟工友，介紹職業，以及資助愛國工友回國。新加坡華人這種爲失業愛國工友奔走的精神實在難能可貴，值得讚美。

此外，旅居在星馬的日本人在生活上也遇到很多困難。譬如，在新加坡密陀律以及實利己一帶日人的住宅，華籍女工相率辭職，華人屋主通知日人須於指定期間離開所租的房屋，或將屋租增加五十巴仙。德士司機也拒絕日本人乘坐。

第四節 經濟制裁所遭遇的困難

華人這次的經濟制裁，並不是一帆風順的。在整個制裁活動的過程中，確實面對許多問題。一般而言，這些困難的產生主要來自四方面，一是來自日本人的破壞，他們竭盡所能設法破壞圖使經濟制裁流產；二是星馬是英國的殖民地，受英國統治，而英國在遠東採取的是模稜兩可，八面玲瓏的外交政策，它一方面防備日本勢力的南進，一方面又想和日本建立友好關係，所以認爲華人的抵制行動是違背中立國的原則，加以禁止；三是星馬是個多元種族的社會，日本人爲了破壞華人的抗日活動，挑撥離間，破壞華巫印的友誼；四是華族社會本身的內在矛盾。這些都是抵制活動過程中遭遇到的嚴重的問題。

一、殖民地政府的態度

自從一九三三年希特勒興起以後，歐洲局勢便日益緊張，並且英國本土又發生經濟危機，削弱英國在遠東的軍事力量。中日抗戰爆發，英國爲了保護在黃海和南中國的權利和利益，不敢伸張正義，譴責日本，相反的對日本侵略者作出許多讓步，採取中立態度。

英國的中立外交政策，使得星馬華人的抗日運動受到很大的限制。華人所想要做的，不但要顧到自己本身的團結，而且還要顧到殖民地政府的友誼和政策。最初，殖民地政府爲了避免華人採取過激的行動，破壞中立國的原則，禁止召集群眾大會（註三八），不許抵制日貨活動（註三九），不許以軍火支助中國（註四〇），並逮捕違反上述規定的人士，驅逐出境。華人面對這種難題，只有抑制自己的感情，採取冷靜態度，衡其輕重，通過國民外交手腕，聯絡感情，改變殖民地政府的態度。

當時，海外華人都認爲英國政府與日本妥協，或出於不得已的苦衷，加以原諒，不作越軌行動，避免與當地政府磨擦，不使日本人有挑撥機會。其次，抗日的原則是聯合世界上同情我們的國家與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建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第三，英國政府雖然施行現實主義的中立政策，然而它到底是和平陣綫上的一股強大力量，是反對戰爭擁護和平的民主國家；第四，自從抗戰以後，英國不論在物質與精神上，曾經間接給中國很大的協助。我們知道，抗戰初期中國面臨嚴重的人力、金錢和軍火問題。在金錢方

面，英屬馬來亞、香港和緬甸等處，華人逐月滙歸中國數千元，成爲抗戰軍費的大部份；至于軍火成品及原料方面，多由外國輸入，除安南一部份外，大半靠香港入口，自廣州失陷，香港路絕，則倚靠新開闢的鎮緬道路，不過也須由英屬仰光入口（註四二），由此可見，英國的間接協助與中國抗戰有密切的關係。

星馬華人爲了爭取殖民地政府的好感，與改變他們的態度，進行三項勸說工作。

1. 揭露日本人南進的野心

殖民地政府限制華人進行抗日運動，表面看來，是基於維持中立國的原則，其實並不然。那時，遠東的國際形勢對英國是非常不利的。尤其是日本，不論採取大陸政策或南進政策，都威脅到英國在遠東的利益。日本向中國侵略，必然剝奪了英國在黃海的利益和所有權。日本的南進政策的推行，不論在政治、軍事、經濟和文化各方面對英國都有着威脅。政治方面，日本想要在東南亞建立東亞共榮圈的野心；軍事方面，擴張他們的海上軍備，打擊英國在遠東軍事的壟斷；文化方面，日本向東南亞灌輸「亞洲是亞洲人的亞洲」思想；經濟方面，霸佔東南亞，建立以日本爲中心的經濟體系。日本的野心蓬勃，在東亞國際舞台上遂與英美成爲對壘的局面，而一九二一年十月一日召開華盛頓會議便是爲了要限制日本力量的擴張。由此可見，日英在遠東是矛盾重重的。照這種情形而言，殖民地政府應該是站在被侵略者同一條戰線上，支持華人的抗日活動。因爲這不僅可以博得華人的歡心，又可以達到打擊日本的目標。

2. 抑制自己的感情與行動

抗日初期，一些華人青年或學生受到愛國熱心所驅使，遇有刺激的事件，常成群結隊示威，或召開大會鼓動民衆，街頭巷尾，顯現着情緒不安的群衆。不料日本人及漢奸份子更乘機搗亂，從事搗毀街燈的種種非法行動，常引起警察與群衆發生衝突，故釀成流血事件。殖民地政府非常不滿，定罪入獄及驅逐出境事常常發生。

故此，華人領袖便呼籲青年約束自己的行爲，避免示威遊行及妄生事端，不使殖民地政府在維持公共治安與秩序感到難堪（註四二）。這項呼籲果然收到很大的效果，自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示威遊行事件之後，再也沒有類似的事件發生。殖民地政府的態度就開始轉變了，對華人的抗日活動，保持一種默契的態度。

3. 支持英國對德宣戰

一九三九年十月英國宣佈對德作戰，掀起第二次世界大戰，星馬華人也曾幾次三番舉行援英募款運動，以慰勞英軍及救助世界任何地方受難的英國人（註四三）。華人這種態度，曾得到英人的讚揚，許多英國高級官吏，最初對華人的抗日運動，並不表示好感，但以後慢慢的同情華人。

華人上述種種行動，果然改變殖民地政府本來的態度。允許在不危害性命、財產、經濟與治安的原則下採取公開抵制日貨方式，以及市政局通過不購買日貨的議決案，是殖民地政府態度改變的具體表現。

二、爭取巫印民族合作

星馬是個多元民族的社會，有馬來人、華人、印度人以及少數的土著民族。各民族都具有其固有的傳統文化，風俗習慣，宗教信仰，和生活方式。因此構成了多元文化的特徵。以致各民族的文化淵源與發展有所差異，形成各民族間感情的隔膜。

因此，日本人便利用星馬這種複雜的種族問題破壞抗日活動。他們告訴巫印民族，華人操縱星馬的經濟，壓迫他們，剝削他們，挑撥離間，破壞華人與其他民族的友誼。起初，他們受日本人片面的謊謬宣傳，故多曲解和漠視。日本人又拉攏巫印民族，想利用巫商繼續售賣日貨，取代華商，使日貨在星馬能夠繼續維持；同時由于日人鐵礦山的華工先后發動罷工，使得日本鐵礦生產陷於癱瘓，日商便設法僱同印工，雖然不能完全挽回「抵制日貨」及「罷工事件」所造成的慘重的損失，却多少能夠繼續鐵礦的開發。

有鑑於此，華人於是迅速展開工作爭取巫印民族的合作，避免爲日本所利用。華人在爭取印巫其他民族的合作，是通過二項途徑。一方面是揭發敵人南進侵略的政治野心，說日本南進將破壞馬來亞的安寧，利用利害關係的心理宣傳，爭取其他民族的同情與援助；另一方面是加強華人與各民族的聯繫，遇到各州蘇丹的誕辰和馬來人、印度人的重要節日，華人總是熱烈慶祝。抗戰期間，更幾度爲蘇丹誕辰，搭造牌樓並提燈結彩（註四四）。華人的這些工作果然漸漸改善印巫民族的態度，粉碎日本的

陰謀。譬如，峇株巴轄的日本礦山，自從華工辭職停工后，日本當局僱用印度工友工作，約共有三、四百名，工作不到一個月，他們便伸張正義支持華僑，全體辭職，其他少數的爪哇籍工友亦相繼辭職（註四五）。此外，一九三八年四月間，龍運日本鐵礦百餘名印籍工人同情華人抗戰，也辭職不幹，從事他業。當地華人領袖也竭盡所能也爲他們尋找或安排工作（註四六）。

三、打破傳統幫派觀念

抗日運動，華人的希望當然是要爭取最后的勝利。但在這水深火熱的環境中，要怎樣才能爭得最后的勝利呢？唯一的途徑只有在「團結才能成功，分裂一定失敗」的原則下，喚醒華人緊密合作，才有可能爭取勝利，才能維護中國的利益，以及保護華人的經濟權益。

首先，大家必須先捐棄成見，消除界域觀念，才能實現團結。抗戰期間，確實遭遇到許多來自華族社會內部矛盾的問題，這些矛盾最突出的是幫派的對立現象。幫派對立可以說是華人團結的致命傷。當時，許多華人領袖都感同身受，嚴厲批評與指責，並且主張徹底廢除幫派制度。他們有一些提出批評說：

……僑居本地的同胞，大多是閩粵二地的，可是由于人情風俗的迥異及平素少溝通，以致幫派觀念根深蒂固地存在着。這種幫派觀念，確是同僑團結的桎梏。所以，不談組織則已，否則要把所有同僑組織起來，則非先把這種幫派觀念，完全剷除不可。幫派一剷除，組織內部沒有出

息的忌氣鬥爭，就不會發生，各個同胞就會把全部的力量，應用到推動救亡工作上去（註四七）。當時，幫派與幫派之間對立界綫分明，彼此視如外人，往往因一件芝麻小事，導致流血衝突。這種幫派成見鴻溝是阻碍團結的最尖銳關鍵所在。雖然，還有其他矛盾存在，却遠不如幫派那麼嚴重。這種幫派造成四分五裂，互相排斥，使得華人團結力量削弱不少。

幫派的思想深深支配並操縱華族社會的各項活動，我們很容易可以發現，不同籍貫的華僑從事各種不同的職業，各有自己的社團組織、活動範圍、及公益活動（註四八）；各幫都有各自創辦的學校，嚴厲禁止異幫子弟入學，並且以他們本身的方言為教學媒介。這種以方言為教學媒介的教育方式一直維持到五四運動前夕才廢除，改為國語（華語）。所以抗戰期間，還有許多上了年紀的華人仍舊不諳華語（註四九）；還是，不同語言籍貫的華人分別居住在各個不同的地區，同鄉同宗聚居在一起。這種現象在逐步加深幫派對立的嚴重危機。

幫派既然是華人團結的絆腳石，所以必須要剷除。抗戰以後，宗族幫派為適應局勢潮流的需要，逐漸走向聯大宗合大群的好現象。幫派內部之間的成見逐漸消除，華人的力量開始迅速增長，組織越來越嚴密。譬如峇株巴轄廣肇會館建議組織廣東會館（一九三八年）（註五〇），馬六甲福州十邑僑團積極進行大團結（一九三八年）（註五一），檳城閩僑進行組織福建會館（一九三九年）（註五二），新加坡粵僑成立廣東會館（一九三九年）（註五三）等。這種情形在星馬各地不斷出現。這種發展純粹是適應當時局勢的要求，他們的動機，並非有幫派的觀念，乃是基於精誠團結與聯絡感情的立場，確實

爲國家社會福利起見。

幫派觀念剷除之后，若無迅速建立抗日總機關，沒有健全統一的組織，還是一盤散沙，華人力量仍舊是沒有辦法總動員起來，無法獲得美滿的成績。這領導機關必須是建立在以全體，或大部份華人爲基礎，能夠包括各個地區、各幫派、各社團、各階層、以及其他方面；捐棄成見，消除界綫，一定要集思廣益，群策群力、整齊華人救亡的步伐，使活動的進展，有着支配的核心，才能發揮出華人的無窮無盡的力量，達到爭取最后的勝利。當時，他們就是根據這些原則把華人組織起來。

當時，抗日團體的組織方式，是利用原有的各種社團組織，凝結成一股龐大的勢力。利用現成的會館、社團、學校、工友互助會，以及一般勞苦大眾的組織，如苦力間等，以合法手續，公開在救亡的旗幟之下，組織起來。其餘不在上述範圍之內的華人，就讓他們依據自己的職業範圍，地域關係和階級利益的各種情形，成立各種的細胞組織。這種細胞組織的内部必須有健全的小組生活，用以教導並訓練群眾的工作能力和技巧。所有性質或工作範圍相同的團體，應該聯系起來，配合起來，自成一個單位，並以若干單位成爲一部門工作的統一組織，再把各種統一組織聯合起來，而成爲整個地方更高的組織。這樣一來，救亡人材就能夠集中，救亡工作就能夠順利地推動。抗戰期間，星馬各地籌賑會，就是在這種組織方式建立起來。

最早成立的籌賑會，是由新加坡華人領袖陳嘉庚、胡文虎等領導，在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五日成立的新加坡籌賑會。該會委員卅二名，其中閩幫十四名，潮幫九名，廣幫四名，琼幫客幫各二名，三江

一名，由各幫自選（註五四）。繼而，馬來亞各埠籌賑會也如雨後春筍般的紛紛成立，共有二百零七個單位（註五五）。起初他們各自爲政，不相聯絡，工作成績受到很大限制。所以，在一九三七年十月又進行全馬籌賑總會的組織，組成了馬來亞華僑籌賑會通訊處，並且規定全馬各州設籌賑總會（註五六），下設若干分會，分會之下再設若干支會，救國工作始統一進行。一九三八年，國內戰區日益擴大，局勢也日益嚴重，印尼華僑莊西言便致函給全馬籌賑會通訊處主任陳嘉庚，提議組織南洋華僑籌賑總會（註五七），各方紛紛表示贊成。十月十日雙十節，在新加坡華僑中學大禮堂內召開大會，正式宣佈「南洋華僑籌賑總會」的成立，簡稱南僑總會，標誌着南洋華人抗日運動的新紀元（註五八）。

第五節 結 論

抗戰期間，星馬華人進行的「抵制日貨」及「罷工事件」，只是整個抗日運動的部份活動，不過却是華人支援中國抗拒日本的最集中表現。這次的經濟制裁，推行之熱烈徹底，是空前所未有的現象，不但震動了整個星馬社會，而且還震動了全東南亞。

日本在星馬地區，原有廣大的市場與投資，經此打擊，頓時衰萎，一蹶不振，幾乎瀕於斷絕。七七事變前，自日本輸入星馬的貨物月達叻幣四百萬元。事變以後，逐漸減至每月只有百萬元。不但縮小日貨市場，並且日本在星馬的工商業投資不斷受到破壞。於此可見，華人抵制日貨與採取罷工是獲

得輝煌的成就。

這次的成功，並非偶然，是華人集體力量的表現。當日本向中國正式發動侵略，便激起了星馬華人的公憤，隨着便掀起了史無前例的群眾運動。各地普遍展開救亡工作，紛紛成立籌賑會及其他抗日團體，一時星馬各地華人組成的抗日團體，達到二百零七個單位，分別從事籌募救國公債，賑濟難民，抵制日貨，回國從戎，以及其他抗日工作。

在跟日本對抗的過程中，不但華族社會掀起了史無前例的群眾運動，並且，出現了首次華族社會大團結，大家都在抗日高於一切，一切服從抗日原則下，捐棄成見，消除界綫，團結一致，表現華人的合作精神，發揮華人的集體力量。

南僑總會的成立，就是海外華人首次大團結的象徵。提高了抗日運動在華族史上的地位，與辛亥革命並駕其驅，不分上下。南僑總會的成立，出席的代表，計有來自菲律賓、香港、安南、暹羅、緬甸、蘇門答臘、爪哇、望加錫、婆羅洲、馬來亞等四十五埠的代表，共計一百六十八名華人領袖（註五九），可以說是聚集東南亞數千萬華人，冶於一爐，化爲一體，化除成見，團結一致的具體表現，奠定了抗日運動不可磨滅的地位。

【註釋】

註 一：一八六〇年中國政府放棄海禁，准人民自由出洋，這是中國政府對移民政策，由禁止放任轉向保護的時代分

界綫。

李長傳，『中國殖民史』（台灣：商務書局，一九六六年），頁二九五：「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一八六〇年）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地，或在外洋別地工作，俱準與民立法爲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眷，一并赴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與大英欽差大臣，查照各國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爲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註二：巴素原著、劉前度譯，『馬來亞華僑史』（檳城：光華日報，一九四〇年），頁五八。

註三：『中國殖民史』，頁三一七。

註四：陳嘉庚，『南僑回憶錄』（福州：集美校友會，一九五〇年），頁二二—二三。

註五：莊惠泉，「我與林謀盛」——我與林謀盛共同獻身抗戰（上），『國際時報』，一九六八年五月號，頁一

五：

『斯時星馬抗日團體，除了各籌賑會以外，還有三大主流，第一是「馬來亞華僑抗敵後援總會」，第二是「中華民族解放先鋒隊」，第三是「勞工團」。它們在宣傳、籌賑、除奸、抵制日貨等目標之下工作，雖然受到特殊環境的限制，仍不斷地努力功績是很大的。』

註六：陳水逢，『日本近代史』（台灣：中華學術院日本研究所，一九六八年），頁四三六。

註七：松村金助著、劉土木譯，『日本之南生命綫』（上海：中南文化協會，一九三五年），頁四一七。

註八：同註七。

註九：同註七。

註一〇：同註七。

註一一：同註七。

註一二：根據一九三七年日本與星馬貿易的統計表顯示日本輸入星馬的商品中，以各種棉紡織品以及人造絲佔居第一位，總數約值一千二百萬元，等於日貨輸入總數四千萬元的四分之一。——見H. North-Hunt, "The Foreign Trade of Malaya (1937)", *Straits Settlements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 (1937), pp. 757-759.

註一三：根據一九三七年日本與星馬貿易的統計表，顯示日本需要星馬的原料以樹膠、石油、鐵苗、以及錫為主，樹膠佔首位，值二五、九二、〇〇〇叻元，石油次之值九、九一七、〇〇〇元，鐵居第三值七、八〇三、〇〇〇元，錫值五、三二五、〇〇〇元，等於日本需要星馬原料總值六千萬元的六分之五。參閱H. North-Hunt, *op. cit.*

註一四：『日本之南生命綫』，頁一二—一二四。

註一五：同註一四。

註一六：『南僑回憶錄』，頁三三—三六。

「……知敵人（日本）今日之覬覦見南洋，則知吾僑在南洋之身家岌岌可危，吾僑在南洋之產業搖搖難恃，知吾僑在南洋之身家可危，業產難恃，則知南洋非保衛不可，然欲保衛南洋，必先保衛祖國，祖國情勢好轉，則南洋情勢隨之好轉，祖國抗戰勝利，則南洋不保衛自保衛……」。

註一七：劉士木，『日本海外侵略與華僑』（上海：國立暨南大學，一九三一年），頁二六—三七。

註一八：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華僑志總志』（台灣：華僑志編纂委員會出版，一九六四年），頁一三〇。

註一九：同註一八。

註二〇：Yoi Akashi, "The Nanyang Chinese Anti-Japanese and Boycott Movement, 1908-1918," 『南洋學報』，第二十三卷，第一、二期合輯，一九六八年，頁六九—九六。

註二一：林芳聲，「抗戰中的馬來亞華僑」，『南洋商報』，七—七—一九三八。

註二二：吳逸生，「抗戰二週年與華僑」，『南洋商報』，七—七—一九三九。

註二三：『南僑回憶錄』，頁六五。

註二四：達人，「抗戰中的新加坡華僑」，『南洋商報』，一—一—一九三八。

註二五：「抗戰中的馬來亞華僑」。

註二六：同註二五。

註二七：馬來亞中華商會聯合會編，『英屬馬來亞中華商會聯合會第十八次會議』（怡保：馬來亞中華商會聯合會，

一九三九年），頁五一六。

註二八：『南洋商報』，二七—四—一九三八。

註二九：『南洋商報』，二六—一—一九三九。

註三〇：『南洋商報』，三一—一—一九三九。

註三一：『南洋商報』，二—三一—一九三八。

註三二：李冰人，「蘇僑報國的一頁血債史」，『蘇坡華僑義烈史』，一九四七年八月，頁二四—三二。

註三三：「我與林謀盛（一）——我與林謀盛共同獻身抗戰（上）」。

註三四：同註三三。

註三五：同註三三。

註三六：『南洋商報』，一五—一—一九三八。

註三七：『南洋商報』，一六—三—一九三八。

註三八：陳育崧，「陳嘉庚論」，『國際時報』，一九六九年六月，七月號，頁一四。

註三九：『南僑回憶錄』，頁四二一四三。

註四〇：同註三九。

註四一：同註三九，頁八三一八四。

註四二：同註三九，頁四二一四三。

註四三：『馬來亞華僑史』，頁一七四。

註四四：『麻僑報國的一頁血債史』。

註四五：『南洋商報』，三一——一九三八。

註四六：『南洋商報』，一一四——一九三八。

註四七：李金泉，「組織僑界弔議」，『南洋商報』，八一——一九三八。

註四八：Suyma, "Pang Society: The Economy of Chinese Immigrations", Paper on Malayan History, edited by K. G. Tregoning, Singapore, 1962, pp.193-213.

註四九：許甦吾，『新加坡華僑教育全貌』（新加坡：南洋書局，一九五〇年），頁六三一六四。

註五〇：『南洋商報』，二二——一九三八。

註五一：『南洋商報』，十一——一九三八。

註五二：『南洋商報』，二二——一九三九。

註五三：『南洋商報』，一五——一九三九。

註五四：唐志堯，『新加坡華僑志』（台北：華僑文化出版，一九六〇年），頁二五四。

註五五：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馬來亞華僑志』（台灣：華僑志編纂委員會，一九五九年），頁二六五。

註五六：同註五五。

註五七：『南僑回憶錄』，頁五〇—五一。

註五八：『新加坡華僑志』，頁二五九。

註五九：『南僑回憶錄』，頁四八—五〇。

抗戰時期的海外黨務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

（收於鄭彥棻編「中國國民黨海外黨務發展史料初稿彙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十一月十二日出版）

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起後，全國軍民在中樞領導下，一致奮起，展開全面抵抗日本軍閥侵略聖戰。本黨爲繼續發揚革命救國光榮傳統，團結海外僑胞，發揮力量，共赴國難；尤望我海外僑胞，本其一貫的愛國精神，輸財出力，支持祖國對日抗戰，盡其最有效的貢獻，乃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時，決議設立海外部，以加強海外黨務，策進海外僑胞抗日救國運動，而海外各地黨部，亦紛紛策動成立抗日救國團體，厚集全僑力量，支援祖國抗戰建國大業。迄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前後歷時八載，海外黨務工作的重要業績和表現，舉其瑣瑣大者，約有下列諸端。

第一節 健全組織、發展黨務

一、調整海外黨部基層組織

本黨創建之初，即以海外爲發祥地，所以海外的組織，向具基礎。歷經初期迭次舉義，辛亥革命，以及討袁、護法諸役，以迄北伐統一，海外黨部和同志僑胞，莫不群策群力，對革命救國工作盡其貢獻。到了抗戰時期，海外本黨革命精神雖仍蓬勃旺盛，但各地因格於海外僑居地環境，以及華僑社會商業特性，組織仍有待加強。中央海外部成立後，爲求全面推進海外黨務工作，首即着手健全海外黨部組織，用赴事功。當經遵照五屆四中全會的決議，以及總裁整頓黨務的訓示，訂定「海外黨務六個月工作計劃實施方案」，着重對海外各地黨部基層組織的調整，確定職掌及工作程序，積極規劃整理。海外各地黨部奉命之後，經六個月的努力，其依照計劃實施而具有成效者，計有菲律賓、加拿大、美國等三個總支部；駐南洋英屬新加坡、柔佛（Johore）、霹靂（Perak）、雪蘭莪（Selangor）、檳榔嶼（Penang）、吉打（Kedah）、荷屬日里（Deli）、日東（Padang）的鹿勿凍（Telokbetung）、日達維亞（Batavia）、井里汶（Cheribon）、萬隆（Bandung）、泗水（Surabaya）、三寶壟（Samarang）、孟加錫（Makasar）、山口羊（Singkawang）、南吧哇（Mampawah）、麻里柏板（Balikpapan）、帝文（Timor）以及南非洲之模里斯（Mauritius）、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越南、海防（Haiphong）、中美之墨西哥第一、二、五、南美秘魯等二十七個直屬支部。其他各地黨部，則因環境特殊，未能如期推進。

此外，駐緬甸總支部亦經海外部提請中央常會委派緬甸總支部整理委員，限期整理；大溪地（Tahiti）直屬支部黨務，則令飭大溪地直屬支部，提薦適當同志呈報中央核委，協力負責整理。二十

八年歐洲各地黨部，因戰事影響，工作多已停頓，致該項整理工作計劃，無法施行。

二、加強海外黨部組織人事

民國廿九年七月七中全會後，中央海外部爲強化海外黨部組織，加強海外組織人事，又進一步先後委派駐古巴、檀香山總各支部，以及中美巴拿馬、瓜地馬拉、南洋英屬北婆羅洲、荷屬巨港等直屬支部代表大會籌備委員。又以越南所處地位重要，情勢危急，爲因應局勢需要，機動應付運用，乃將安南總支部予以改組，分爲西堤等十個直屬支部，並派處長李樸生同志前往密爲預作事變發生後的部署，另派譚永昌、黎立柔、陳毅強等同志分任海防、河內、會安各直屬支部秘書，並成立越南辦事處，派邢森洲同志爲主任，就軍事和黨務需要，統籌策劃進行，以加強組織人事，促進組織發展。

民國卅年三月八中全會以後，海外黨部直轄中央者，共有總支部九個，直屬支部八十二個，合計九十一單位，較以前增加二十六個單位。但日本、朝鮮各地黨部，因中日戰事關係，已被迫停止活動；暹羅總支部負責同志因被當地政府逮捕，驅逐出境；越南地區亦因受敵人控制，工作同志在惡劣環境中奮鬥，殉難七人。至於其餘各地黨部，多能負起任務，展開工作。在此期間，中央海外部又曾委派余繼賢同志爲駐墨西哥第二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秘書，潘漢樞同志爲駐墨西哥第四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秘書，強化人事，協助整理當地黨務，均獲成效。

三、中央選派同志分區輔導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中全會，基於抗戰及海外情勢的要求，對海外黨務曾作如下的決議：「勵行分區輔導制……各地之書記長或秘書，中央尤須予以特殊之切實訓練，或由中央遴選適當同志，派往各地充任之。」嗣以日軍侵緬戰事發生，戰爭擴大南洋各地，中央海外部爲因應時勢，實施上項決議，乃派劉翼凌同志爲駐緬甸總支部書記長，並派處長李樸生同志前往輔導，及設立駐緬甸臨時辦事處，派汪竹一、劉翼凌兩同志爲該處正副主任，在臘戍策動僑胞；又成立南洋戰區華僑疏散協助委員會，推曾養甫同志爲主任委員，並在各地成立分會，中央特撥鉅款，在各方面通力合作下，辦理疏散僑民，保衛地方，訓練嚮導及戰地服務團，慰勞軍隊各項工作，甚著成績。同時泰國黨務因緬甸戰事逆轉而益形重要，海外部亦派得力同志密往負責。此時瓜地馬拉及南非洲直屬支部等，因工作停頓，亦經中央海外部選派當地同志，予以整理加強。

四、捍衛僑居地協助抵禦敵寇

溯自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七日太平洋戰事爆發，各在僑居地戰區同志，均能盡其捍衛自由土地，抵禦敵寇的責任。例如新加坡的林謀盛、王吉士、莊惠泉、胡少炎同志等，募集軍需員工，組織守備軍，協助當地政府抗敵，具有相當成績。香港方面，則有駐港澳總支部主任委員陳策同志等，組織僑民參

與抵禦日軍入侵。菲律賓方面，則有中央海外部副部長戴愧生同志、前主任秘書董行白同志，以及駐菲律賓總支部各負責同志。領導僑民協助美非軍隊作戰。荷印各屬，亦多同志發動僑民，協同當地部隊抗敵。而各地同志對祖國抗戰捐輸的熱烈，更始終無間。同時又有數以千計的我國海員，因受太平洋戰事影響，麇集印度，無所事事，中央乃與英方洽商，組織留印海員戰時工作隊，施以訓練，並由海外部派劉翼凌、譚永昌同志前往參加，設立黨部，展開支持祖國及協助盟國的各項工作。

五、獻身救國工作不辭犧牲

抗戰時期海外黨務的中心任務，是策進海外僑胞抗日救國運動。而亞洲各地黨部，因戰事影響，若干地區黨部的負責人或同志，因從事抗日救國工作，而被日本政府或入侵當地的日軍拘捕或殺戮者，不計其數，實為抗戰時期海外黨務可歌可泣的輝煌史頁。其中駐日本各地黨部所屬同志，自抗戰爆發後，因展開支援祖國抗戰運動，多遭日本警察逮捕入獄，而被強迫回國的更比比皆是；例如駐仙臺直屬支部同志，被押入獄者有俞進順、林盛京、林章淦、陳金元、林友濟等，被強迫回國者有林聖塘、林元亮、任桂樑、江紀同、林孝貴、高瑞道、林鴻安等十餘名，任桂樑同志回國後，因拒絕為日軍工作，致遭慘殺。韓國方面，黨部亦被日方解散，並逮捕我同志。

港澳及南洋各地本黨同志殉難者以太平洋戰事發生後為多。香港淪陷後，該地總支部機構迭遭敵偽破壞，工作人員如特派員李蘇雲等，先後為國犧牲。越南方面，西堤直屬支部籌委會秘書譚永昌（

化名李柏），於廿九年七月即被當地政府扣押遞解出境；日軍侵越後，又有十七烈士捨生取義。泰國方面，中央派往當地工作的劉迴同志，遭日軍拘捕。緬甸地區，則有撤回保山工作的總支部常委吳文章、執委許鏡瑩，在保山殉國。在南洋荷屬各地，日軍於三十一年三月進抵井里汶，四月間大捕我同志，當地直屬支部執委劉念星、謝彩廷曾被拘捕，後又有同志四十餘人被捕，其中二人瘐死獄中；日里直屬支部的執監委和工作同志，或遭拘捕，或被通緝；巨港直屬支部的負責同志被拘禁，丘公幹同志因刑傷致死；的鹿勿凍直屬支部常委林克己、秘書張漢濤，被日軍拘禁；邦加直屬支部被拘捕的同志達四十餘人，其中丘玉如、陳祝平、黃六丕、許坤添四同志，且被判處徒刑；山口羊直屬支部被殺者有執委歐陽琮、陳亮生、李石炎、監委周欽發等，鄧鑑堂同志則因逃亡致死；南吧哇直屬支部於西婆羅洲淪陷後，委員伍慰民、劉長英、謝琮林、湯耀軒，秘書李慕唐等同志，均先後遇害；麻里柏板有鄭廷伋兄弟三人及黃華、余成等五同志被捕；孟加錫直屬支部常委李慕青、秘書李志宏亦遭拘捕。馬來亞方面的情形，也是一樣；例如馬六甲直屬支部有林大典等同志近千人連僑胞在內共三千餘人，其中受酷刑至死及被殺者有林大典、傅廷模、王福連同志等三百餘人。霹靂直屬支部執委陳良知亦於日軍侵佔時殉難。

六、調整機構加強戰區黨務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中全會後，中央海外部又繼續調整海外黨務機構及人事，以應局勢演進的

需要，曾先後委派駐古巴公使李廸俊同志，駐墨西哥公使程天固同志，駐巴拿馬公使涂允檀同志，駐秘魯公使李駿同志，駐巴西公使譚紹華同志，駐尼加拉瓜總領事應尙德同志，駐紐西蘭領事汪豐同志，駐南非洲領事姚定塵同志，分任各該地黨務指導員，就近指導各該地區黨務，切實改進，使組織益臻健全。另並委派錫昌同志爲駐印度總支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黃伯耀爲駐美國總支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協助整理總支部及指導所屬黨部，積極展開工作。

至於對海外戰區黨部的加強，亦有：（一）改組駐港澳總支部，暫假廣東省曲江縣爲辦事處，分設惠陽、廣州灣兩工作站，改組香港、九龍、澳門三個支部，及積極聯絡港九各工會，以爲工作據點，策動港、九、澳各地工商文化人員。旋以廣州灣被敵軍侵踞，港九工作據點亦被偵破，工作進行因受阻礙。（二）泰國、越南方面，經海外部繼續密派人員潛伏各地，分途活動，先後均有黨部恢復組織。嗣因泰國某交通機關暴露，被拘數人，工作大受影響。（三）緬甸方面，曾在重慶恢復緬甸總支部，後即移往滇西邊境工作，以便聯絡留緬僑胞同志，策應盟軍作戰。（四）馬來亞方面，在盟協助下，亦經派遣同志潛入工作，不斷予以敵軍甚大的威脅。

七、愈挫愈奮復興海外黨務

自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一中全會之後，海外直轄中央的黨部，已有總支部十個，直屬支部九十二個，直屬分部五個，合計一百零七個單位。其中總支部較八中全會以後增加一個，直屬支部增加十個，

五個直屬分部則均屬增設者。中央海外部爲繼續加強推進海外黨務，又委派外交部駐大溪地辦事處專員姚定塵同志，爲當地黨務指導員，駐模里斯領事鄭壽恩同志，爲模里斯、馬達加斯加、留尼旺（Reunion）三島黨務指導員，兼駐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公使涂允檀同志兼該兩地黨務指導員，駐墨西哥大使陳介同志，爲當地黨務指導員，駐火奴魯魯總領事梅景周同志，爲檀香山黨務指導員，駐佐治城（Georgetown）領事梁紹文同志，爲圭亞那黨務指導員，駐京斯敦（Kingston）領事黃潭光同志，爲占美加黨務指導員，駐墨爾鉢（Melbourne）領事王良坤同志，爲域多利（Victoria）黨務指導員，駐瓜地馬拉總領事朱世全同志，爲當地黨務指導員，駐土耳其公使邵尙友同志，爲當地黨務指導員，胡世熙同志，爲多明尼加黨務指導員，以資加強配合推動。並派莊雅各同志續任駐澳洲總支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劉純駒同志爲駐墨西哥第二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秘書，羅金水同志爲駐墨西哥第四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秘書，黃寶書同志爲駐秘魯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秘書，協助各該黨部繼續整理黨務，切實展開工作。

此外，歐洲方面的駐法總支部於抗戰發生後，該黨部負責同志張南、張熙輝、陳楚本等，立即發動僑胞，展開抗日救國工作。中央亦隨即令前該部常委兼書記長丘正歐同志，返法工作，並任中央宣傳部駐歐特派員。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德義日締結軍事同盟，德軍侵佔巴黎後，總支部隨同駐法大使館撤退，遷至里昂繼續工作，旋又遷至葡京里斯本，一直由丘正歐同志負責，直至三十三年德軍敗退，始由葡京遷回巴黎。是年五月丘同志返國出席六大大會，遂由張南、陳楚本諸同志艱苦支持，

展開工作。駐緬甸總支部遷至滇邊工作後，其間曾一度將所派工作人員調回重慶工作，迨緬北收復，中印公路打通，緬甸地位益見重要，爲推進當地黨務，以及宣慰僑胞，聯絡土司，乃又設立駐緬甸辦事處，委派李思轅、劉翼凌兩同志爲該處正副主任，陳孝奇同志爲秘書，白三江同志爲緬甸黨務督導員，王輝同志爲緬甸黨務視察員，陸續前往展開工作。港澳方面，則自梁彥明、林卓夫兩同志殉職後，港九黨務機構遭敵僞破壞，尤其特派員李蘇雲同志等等陷敵時，犧牲重大，環境險惡，但經重新建立核心組織，緊縮機構，選派幹練同志，佈置外圍，掩護工作，並增設港澳邊區工作站，派員前往分區督導後，工作乃復迭有表現。越南方面，則爲充實駐越南辦事處，加派副主任及工作人員百餘人，潛赴各地秘密展開工作，並設立東興工作站，藉以加強內外工作聯繫。泰國方面，雖因交通機關敗露，敵人偵查益嚴，但當地同志仍能有所活動，與自由泰國重要份子聯絡，甚著成績。馬來亞方面，亦經委派黨務視察員，繞道前往秘密工作。印度方面，爲抗戰時期我國與盟邦聯絡要衝，地位亦至重要，駐印度總支部的工作顯見努力，表現甚佳。菲律賓經美軍反攻解放後，即派王委員泉笙同志前往規復當地黨務。

八、因地制宜調整海外黨務區域

抗戰時期，我國沿海因受敵人封鎖，交通阻梗，郵遞遲緩，中央對海外各地黨部指揮運用，均感不便，有欠靈活。爲適應海外各地環境，有擴展黨務區域，用期增強海外黨部領導僑胞力量之必要。

因此，中央海外部乃於民國二十八年，將香港、澳門兩個直屬支部，合併改組爲駐港澳總支部，委派吳委員鐵城同志爲主任委員，高廷梓同志爲書記長，並商得中央組織部同意，將廣州灣區黨部，劃歸該總支部管轄；改組後的港澳總支部，工作進行甚爲活躍。惟自港九淪陷後，當地黨部遂告停頓。海外部爲維繫當地同志僑胞，以及搜集情報，搶救物資，復於三十一年改組港澳總支部，委派陳委員策等九位同志爲執行委員，並於惠陽及廣州灣分設聯絡站，以資策應。此外駐暹羅、安南、印度三個總支部，或因當地政府媚敵排華，搜查當地黨部，拘禁並驅逐負責同志，或因本身人事未上軌道，工作均未能如期發展。中央遂於二十八年撤銷駐暹羅總支部，分設曼谷、通和、網帕（Muang Phrae）、清邁（Chiang Mai）、陶公（Naradhiwas）、萬崙、萬鏑、色梗港、博文浪、華富里（Lop Buri）、彭世洛（Pitsnulok）、合艾（Haadyai）、北柳（Chacherngsao）等十三個直屬支部；駐安南總支部亦於二十九年間取消，分設美萩（My Tho）、永隆（Vinh Long）、芹苴（Can Tho）、蕃臻（Sac Trang）、薄寮（Bac Lieu）、金甌（Ca Mau）、東川（Long Xuyen）、會安（Faifo）、檳榔（Ben Tre）、西堤（Saigon-Cholon）等十個直屬支部；駐印度總支部撤銷後，改組明新、醒僑、孟買三個支部爲直屬支部，以便利黨務發展。旋因中東局勢緊急，印度成爲國際路線要衝，僑胞增多，又於三十二年二月，將明新、醒僑、孟買三個直屬支部回復爲支部，恢復駐印度總支部，委派保君健、陳續新等同志爲第一屆執監委員，極力整飭刷新，提高戰時黨務工作效能。

九、擴增海外黨的組織基礎

隨着戰時海外各地黨部黨員人數的增加，中央因感各黨部所在地政情互異，環境不同，工作指導亦感不便，迭經海外部選派當地同志，以及駐外使領館同志，就近協助視察督導，成立支部者計有駐南洋荷屬萬鴉佬（Manado）、邦加島（Bangka）、打板努里（Tapanoeli）三個直屬支部；駐南洋英屬沙勞越（Sarawak）直屬支部，駐菲律賓總支部設立西呂宋、南呂宋、北呂宋及岷里拉（Manila）四個支部；駐港澳總支部設立廣州灣、九龍兩個支部；駐中南美千里達（Trinidad）、尼加拉瓜、哥倫比亞、蘇利南（Surinam）、皆因（Cayenne）、委內瑞拉、宏都拉斯、占美加（Jamaica）等八個直屬支部，駐古巴總支部籌設多明尼加直屬分部，駐佐治城直屬分部；駐越南諒山、歸仁兩直屬支部；駐泰國柯叻（Korat）直屬支部；駐紐西蘭威靈頓直屬支部；駐大溪地第一、第二、第三三個直屬支部；駐埃及直屬分部等，黨的組織基礎，益見擴增。至於越南的萊州（Lai Chau）、寮國（Laos）、宜安（Vinh）、普薩（Pur Sat）、芒街（Moncay）、老街（Lao Kai）以及泰國的竹板杏、宋膠洛、欖奔、披集、大坡、北標、通山、洛梗、碧差汶（Petcha Buri）、昌盛、噴府、康熙、蟻江、申丹、廓開各地，亦經進行徵求新黨員，籌組直屬支部，不斷擴展黨在海外的組織基礎。

十、建立僑團中的黨團組織

建立黨團，乃爲推動革命，領導民衆的重要步驟。抗戰期間海外各地黨部，在僑團中亦普遍組織黨團，作爲海外黨員活動的基點，藉以策動僑胞支持祖國，協助友邦，貢獻人力物力，擴大影響，消滅共同敵人，爭取最後勝利。各地黨部於黨團成立後，均切實負起責任，由其負責人督促所屬黨員，對僑團公益事業和戰時工作，率先努力，發揚本黨爲人群服務，爲國家民族犧牲奮鬥的一貫精神，增進僑胞對本黨與三民主義的信仰，使能踴躍加入本黨，堅定意志和信心，爲革命努力，爲祖國效命。

十一、派員督察黨務擴大成果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間，中央海外部派遣處長李樸生同志，前往菲律賓、越南、港澳等地，視察指導。嗣因英屬馬來亞僑胞衆多，舉凡南洋各屬的一切救國運動，大抵均由旅居新加坡的僑胞倡導，故敵僞及不軌份子，均極注意該屬本黨同志和僑胞的活動。海外部乃又派遣黃天爵同志前往視察指導。

旋又依照民國二十九年年度工作計劃，於派員分區輔導之前，先由海外部長吳鐵城同志，於二十九年秋出發南巡，至三十三年三月間回國，先後到達菲律賓、荷屬東印度、英屬馬來亞、緬甸等地，歷經七十餘埠，大小城市一百五十餘處，演講凡三百次，宣揚總裁關切僑胞和同志的德意，並對各當地政府訪問修好，對各該地人民廣爲聯繫，一時興奮鼓舞和親睦融洽之情，洋溢南洋各地。我各地僑胞與本黨同志，受此鼓勵而自動獻金共達三千餘萬元。同時又因陳慶雲同志，受聘爲海外部華僑航空救國委員會主任委員，前往美洲各埠推展航空建設運動，美洲僑胞捐款甚鉅，並在各埠成立航空建設協會

聲氣相通，足爲本黨桴鼓之應。吳鐵城同志回國後，海外部又續派處長駱介子同志，前往澳洲視察；緬甸戰事發生後，又派處長薛農山赴印度各地視察。當時因南洋各地尚未收復，海外黨部以美洲地區單位爲最多，而聯絡又至不便，乃又選派幹練同志，前往中南北美和檀香山等地視察指導黨務，以宏效果。

十二、舉辦海外黨員總報到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中央海外部頒發黨員總報到辦法，通告海外各黨部於文到兩個月以內辦理完竣。各地黨部或格於當地特殊情形，或因忙於展開抗戰後援工作，未能如期辦理，海外部乃續於二十八年三月，依據六個月工作實施方案，按照各地距離遠近，交通狀況，以及酌量各地黨部情形，再行分別限期辦理；嗣又展延至二十九年三月底結束，合計海外各地黨員總報到人數爲二萬九千八百八十二名，僅得原有海外黨員十萬零六千二百三十七人的百分之三十。究其原因，主要者爲：（一）死亡。（二）海外各地一度受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僑胞同志移返國內甚多。（三）十年來黨內人事未臻健全，同志游離散漫，未能依期履行報到手續。而此三種原因，又以最後一種爲最重要。海外部有鑒及此，乃又通告海外各級黨部，依照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通過之「黨員補行報到辦法」的規定，並訂定「黨員補行報到督導要點」，通知舉辦補行報到，藉免老同志游離於黨的組織之外。但至二十九年底，仍以種種客觀影響，補行報到人數僅爲二千二百零四名，合前共計三萬二千零八十六名，仍較原有黨員

總數相差甚遠。嗣又擬具補救辦法，通告各地黨部辦理。然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補行報到的辦理，愈感困難了。茲將此一時期歷年海外黨員總報到，以及海外黨員補行報到的人數，分列於後，藉見一斑。

民國二十八年	二七、三一人
民國二十九年	四、五〇四人
民國三十年	二、五六〇人
民國三十一年	一六〇人
民國三十二年	一〇二人
民國三十三年	一二六人
合計	三四、七六三人

十三、徵求黨員增強新生活力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間，中央海外部依據中央通過的「徵求黨員辦法大綱」和「海外徵求黨員細則」，頒發海外各地黨部，展開徵求新黨員。二十八年三月，又將「海外黨務六個月工作實施方案」中訂定的「海外黨部六個月徵求黨員實施辦法」，以及有關徵求黨員各種法規表冊式樣等，印成專冊，頒發海外各地黨部，擴大徵求黨員。嗣經延長至二十八年結束，合共徵求新黨員一萬六千零五名。

二十九年五月間，海外黨部又按照過去徵求黨員工作的經驗，訂定徵求黨售工作辦法，參酌各地情形，分別規定海外各總支部，直屬支分部二十九年度徵求新黨員人數，通告各黨部繼續徵求。計自二十九年六月起，至三十三年二月底止，徵得新黨員一萬一千九百零七名；另駐港澳總支部亦彙送徵求新黨員入黨申請書三千八百份，共計一萬五千七百零七名，成績甚爲可觀，爲十餘年來海外方面所未曾有的高紀錄。海外各地黨部爲謀擴大成果，仍繼續努力吸收僑胞入黨，以增強黨的活力，並推行海外部所發動的「一一運動」，期使每一海外同志，在半年之間，至少徵求一個新黨員，惜因太平洋戰事發生，未收到預期效果。中央海外部乃又訂頒「戰時海外黨部徵求新黨員應注意事項」，內容分爲甲、乙兩項，甲項規定凡申請入黨人，祇向各黨部負責人報告，以及年齡、籍貫、職業、最近及永久通訊地址，無須填繳入黨申請書和照片，各地黨部負責人即可核准給予臨時黨證字號，並於每三個月將入黨人姓名列冊密報中央海外部，其入黨申請書和照片，俟戰事結束後，再行填繳，由中央發給正式黨證；此項辦法，在絕對秘密活動區域，如南洋等地黨部適用之。乙項入黨手續，則仍依照正常程序，由總支部及直屬支分部核准入黨，自編黨證字號，發給臨時黨證，並按月將入黨人姓名冊呈報海外部，其入黨申請書和照片，俟該地交通恢復常態後，即行行呈報，由中央發給正式黨證；此項辦法，在交通梗塞郵遞不便區域，如美洲等地黨部適用之。以上辦法，海外各地黨部得權宜辦理，因此對徵求新黨員工作，得免因受戰事影響而礙進行。

三十二年，中央海外部爲求擴大徵求海外新黨員工作，又再訂頒「戰時海外黨部擴大徵求新黨員

實施辦法」，採取工作競賽方法，鼓勵各黨部努力徵求。終以海外僑胞聚居地區，南洋各地被敵寇嚴密控制，而其他地區亦因戰事影響，工作不易擴展；但海外部三十三年度對徵求新黨員工作，仍訂有工作計劃，並依照上述應注意事項及實施辦法的規定，繼續督導各地黨部，努力向各界徵求熱誠愛國僑胞，以及有爲的青年男女僑生入黨，以增強黨的新生力量，亦頗具效果。茲將抗戰期間歷年徵求的新黨員人數列後：

民國二十八年	七、七二三
民國二十九年	一八、〇三〇
民國三十年	一八、九一三
民國三十一年	三、三一六
民國三十二年	一、七七二
民國三十三年	三、〇九八
合計	五二、八五二

十四、促進黨部與使領館聯繫

中央海外部爲求促進各地黨部與駐外使領的聯繫，藉以加強工作配合，發揮及集中力量，擴展戰時工作，特於民國二十八年訂定「海外黨部使領館聯席會談要旨」，通告海外各地黨部，按月舉行黨

館會談；施行後黨政關係日見融洽，著有成效。如駐英屬馬來亞各直屬支部，荷屬孟加錫、巴達維亞、坤甸、山口羊、南吧哇、日里各直屬支部，以及菲律賓、古巴、印度各總支部，均能切實施行；而美國、法國、澳洲各總支部，以及南非洲、墨西哥、安南各直屬支部所屬下級黨部的委員，多有由使領館同志充任者，黨政關係甚見密切。

同時，上述各地黨部與各該地使領館，凡遇工作有整個性而互相關聯者，爲求密切配合，順利推行，增進效率，輒聯絡附近黨部舉行擴大聯席會談。如英屬馬來亞、荷屬西婆羅洲、日里、越南、墨西哥等地，均先後舉行，著有成績。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南洋各地相繼淪陷，海外部爲增強美、歐、澳、非各地區黨部和使領館間的聯繫，亦不斷指導各黨部舉行黨館聯席會談，並組織戰時工作指導委員會，以求集中意志和力量，策動僑胞協助盟國；如駐美國、印度、法國、古巴四個總支部，以及惠靈頓、南非洲、利物浦、尼加拉瓜、巴拿馬各直屬支部，對黨館聯席會談的舉行，均著有成效。戰時外交部曾開設使領人員研究班，海外黨部爲求加強以後在海外之黨政聯繫，亦曾召集研究班人員舉行談話會，共商發展海外黨務，實現黨政合作的具體辦法。此外，又廣延各駐外使領人員，擔任各該地黨務指導員，協助擴展當地黨務工作，使黨政密切配合，建立此後黨政聯繫的良好基礎。

第二節 選訓同志、厚植基礎

一、訓練海外工作幹部

抗戰時期，海外黨部爲培養黨的幹部，切實負起策動全體僑胞，參加支持祖國長期抗戰建國工作，因遵民國二十八年中央海外部所訂「六個月工作計劃」中的調集海外黨部工作人員回國受訓辦法，依期派員回國參加受訓。是年五月，回國受訓的海外學員六十人，陸續抵達戰時的陪都重慶，於六月一日入中央訓練團，參加黨政班第三期受訓，結業後參加海外部召集的全體學員研究會，商討海外黨務僑務問題；嗣並前往成都、自流井等地，考察大後方建設事業，至七月底始分別首途遄返原居留地黨部，加緊擴展黨務工作。

此次受訓同志，係屬南洋和美洲兩方面黨部的常務委員和書記長、祕書，他們因直接感受 總裁偉大人格的薰陶，對中央政策亦有更加深切的瞭解和認識，對祖國各方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堅強意志和信心，尤深感奮，回去後對推進當地黨務，均著成績。嗣後海外黨部同志，參加中央訓練團黨政班各期受訓者，計第四期有古巴同志一人，泰國四人；參加第六期受訓者，有馬來亞同志一人，泰國三人；參加第七期受訓者，有安南同志四人，菲律賓和新加坡同志各一人，泰國同志二人；參加第九期受訓者，有安南同志一人，古巴同志一人；參加第十期受訓者，有荷屬同志一人，泰國同志四人，馬來亞同志二人；參加第十一期受訓者，有菲律賓同志三人；第十五期調訓者，計有菲律賓同志二十人，緬甸二人，新加坡五人，檳榔嶼二人，安南二人，荷屬三人，北婆羅洲一人，共爲三十五人；總

計各期調訓人數共有一百二十四人。此外，爲養成海外各地黨部的中下級幹部，另由各黨部就地舉辦黨員訓練班和工作同志幹部訓練班，藉以養成大量的海外黨務工作人員，擴大訓練工作的成果。同時中央海外部亦於二十九年擬訂「海外黨務高級幹部人員選訓任用辦法」，招考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的黨員同志，第一期訓練學員二十人，於三十年四月間畢業，先行分發有關部會實習六個月，至九月底全部分發海外黨部、黨報和僑校擔任重要職務，計美洲五人，緬甸二人，菲律賓三人，荷印五人，馬來亞三人，澳洲二人。

三十一及三十二年，海外歸國升學僑生同志參加中央海外部所舉辦的講習會，三十三年，海外歸國青年同志，以及重慶市各機關工作人員中有志於海外工作的本黨同志，參加海外部所舉辦的「海外黨務講習會」，以爲海外黨部造就幹部，三十四年度海外部又繼續舉辦海外黨務研究班，在昆明、貴陽、重慶分別招考國內外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生三十人，於三月間開辦，結業後視海外各地需要，派往充任總支部書記長及直屬支部秘書，或黨報編輯、僑校教職員，藉以加強推進海外黨務和文化教育事業。

二、加強推行小組訓練工作

小組會議爲本黨同志的基本訓練，其性質至爲重要。民國二十八年，海外黨部特依照中央所訂的「小組訓練綱領」及「小組會議須知」，由知識程度較高，以及具有工作熱情的同志，分赴各分部實

地指導組織小組和小組會議的進行。至二十九年六月止，海外黨部已有二十個單位成立一百九十個小組，參加同志一千五百一十八人。其中以港澳總支部推行最力，先則舉辦小組長訓練，次則參以知識程度較高的同志，劃分小組，逐週發給深淺不同的兩種討論題綱，使能按照興趣，選擇討論。

海外黨部推行小組訓練最感不易的，就是小組長人才的缺乏。港澳、菲律賓兩總支部以及英屬檳榔嶼、荷屬泗水、山口羊等直屬支部，均先後遵照中央指示辦理此項訓練，至是海外黨部成立小組者，已經增至三十七單位，計有小組五百五十四個，參加同志四千餘人，較前尤為進展。迨太平洋戰事發生，戰區範圍逐漸擴大，海外小組訓練工作亦大受影響，祇有因應實際環境，把握及利用時機，不拘形式地訓練黨員，啟發其自動自覺的精神，提高黨員同志對黨務工作的興趣。至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各地小組逐漸恢復，至三十五年海外黨部共有三十五個單位，成立小組二百七十個，參加同志二千二百四十五人，就中以港澳、菲律賓兩總支部以及安南西堤直屬支部成績最優。

三、發展戰時海外僑社文教

抗戰軍興，共黨份子乘國家多難之秋，潛赴海外假借救國名義，施展其破壞抗戰，背叛國家的種種陰謀。例如私設學校，名為推行海外文化運動，實則利用師生關係，肆其惡毒宣傳的狡計。本黨中央為使海外僑胞明辨忠奸善惡，以及發展戰時海外文教事業，特於民國廿七年秋間，頒發「海外各總支部附設僑民夜校規程」，指示各黨部斟酌當地情形及經濟狀況，在當地設立僑民夜校一所或二所，

招收不識字的青年僑胞，授以國語、習字和各種職業常識，尤其注重精神講話，灌輸三民主義，由當地黨部有學識的工作同志和所屬黨員，義務擔任校長和教職員，經費除自籌外，並由海外部按月給予相當數額的補助。總計海外二十二個總支部直屬支部，舉辦夜校三十四所，學生總數二千七百四十三名。

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因南洋各黨部受戰事影響，消息隔絕，海外工作中心，由南洋移至美洲，海外部因又指示美洲及其他各地黨部設立僑民夜校，積極實施業餘訓練，舉辦者計有駐美國、加拿大、古巴、澳洲四個總支部，以及駐巴西、秘魯、墨西哥第一、第二、第四、第五、模里斯、千里達、印度孟買、明新、醒僑、瓜地馬拉、皆因各直屬支部，巴拿馬簡朗分部等，都著有成績。

民國二十八年，中央海外部依照所訂六個月工作計劃，又開辦函授學校，一面使海外黨務工作人員，獲有深造機會，充實其學識，訓練其技能；一面使海外僑胞，瞭解本黨主義的偉大，以及一般政策的正確性和重大內容，俾能擁護政府，支持國策，擔當抗戰建國的鉅大任務。該校於五月十日開始發函授課，至十二月底畢業，海外參加學員一千四百三十四名。他們畢業後，又組織讀書會，一面從事理論的研討，一面參加社會服務工作，三十年起各學員按月與海外部通訊，藉以加強聯繫。

第三節 擴展宣傳、堅定信心

一、調整黨報強化宣傳陣容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後，海外各地僑報爲支持祖國，言論態度均一致表示擁護政府，黨報在海外的地位亦愈見重要。本黨爲更求擴展海外宣傳工作，除將原有黨報十四家，分別加以充實外，並將美國的少年中國晨報（舊金山）、三民晨報（芝加哥）、民氣日報（紐約）、國民日報（舊金山）、安南的僑聲報、菲律賓的新中國報等僑報改爲本黨黨報，按月撥發獎勵金，藉以增強海外宣傳工作陣容。不久，黨報即增至二十二家。

二十九年以後，因敵僞及異黨份子，紛紛在海外重要地區創辦刊物，本黨又將所有二十二家黨報，重新加以調整，加強管理輔導，選派幹員充任總編輯，藉以健全本黨言論機構。同時發動各地黨部調查海外僑報和各地僑社情況，作爲海外宣傳工作的參考和依據，共計徵集海外僑報一百餘種，對海外宣傳工作的推展，甚有裨助。

三十年至三十一年，海外黨報原已由二十二家增至二十七家，但因吉隆坡的新國民日報，言論失當，經取銷其黨報資格；安南民報因敵兵進臨西貢，宣告停刊，僅餘二十五家。當太平洋戰事爆發前夕，南洋形勢日趨危急之際，本黨曾一再指示荷印、馬來亞、緬甸及馬尼拉各地黨報，於必要時仿照陪都重慶各報二十八年間發行聯合版方式，聯合出版，及時疏散重要設備機器、字粒等至安全地帶，爲將來復刊的準備。及至南洋形勢急轉直下，即盡力救濟由南洋各地撤退的黨報工作人員，並設法安

置。自此南洋各淪陷區的黨報，乃告全部停頓；這時的海外黨報，僅有美洲、澳洲、南非洲、印度等十五家繼續出刊。至三十三年，檀香山的檀報，舊金山的中西日報，墨西哥的國民週刊，紐約的紐約商報，又列爲黨報，連同原有的十五家黨報，共爲十九家。

二、對特種宣傳的加強促進

民國二十七年冬，汪逆精衛潛離抗戰陣營，投敵賣國，翌年汪逆又籌備成立偽組織。本黨特頒發的「揭破汪逆各種陰謀要點」，分電海外各黨部、報社展開宣傳，並秘密指示英屬馬來亞各華文報紙，密切注意敵人所辦的英文日報，聯絡各西文報紙，著論嚴予駁斥，粉碎敵偽的荒謬宣傳，促使當地注意，予以可能而必要的取締。當時敵寇正在緬甸方面，集中力量爲汪逆鼓吹宣傳，日甚一日，海外部乃會商各有關單位，決定在緬甸和河內兩處，從速以領館爲中心，會同黨部、僑團，組織一個防止敵、奸宣傳委員會，積極展開工作。而其他海外各地，亦經指示依照辦理，務使僑胞免受蠱惑。

二十九年共黨份子在海外散播不利本黨的宣傳，本黨爲掃蕩敵僞和共匪在海外的一切荒謬言論，樹立正確輿論，加強僑胞對抗戰建國的信念，特在香港設立海外黨報社論委員會，經常供應海外各黨報登載，以正觀聽。復以日汪密約揭露後，人心激憤，又特針對僑情，指示各地黨部聯合僑胞團體，組織各地討汪委員會，專司一切討汪宣傳工作，對汪逆及其黨羽在海外的宣傳活動，給予重大的打擊。

三十年共黨又在海外力謀擴展，對本黨大肆攻訐詆毀，各地黨報、僑報，便儘量暴露共匪勾結敵

寇，破壞軍令、政令，以及破壞整個抗戰建國的重大罪行；另本黨南洋黨部方面也運用外圍團體，廣泛揭發共黨陰謀，使共匪無法欺騙僑胞。「七七」抗戰四週年紀念，新加坡左傾份子所策動的「簽名運動」，企圖藉擁護領袖之名，遂行其陰謀活動之實，本黨亦針對此種情勢，首先由全馬各黨部發起宣誓獻金運動，以資抵制。此項運動一經熱烈展開，顯示僑心歸向，共黨陰謀，乃告失敗。

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本黨以海外宣傳工作，尤關重要，乃進一步對海外各地黨部、黨報，作如下的指示：（一）揭發敵僞在南洋淪陷區的陰謀與暴行。（二）說明我國扶助弱小民族的傳統精神與信義和平的大同理想。（三）鼓勵僑胞發揮人力物力貢獻祖國及協助盟國作戰。（四）喚起僑胞勿與敵僞合作，並儘量破壞敵僞一切措施。（五）深致祖國對僑胞的懷念與同情等。此項指示，經各地宣傳機構等策進後，進展甚見順利，反響亦佳，對敵僞打擊很大。

南洋各地淪陷後，當地少數共黨份子竄往美洲，繼續施展其陰謀活動，肆意詆誹中央，破壞抗戰，其奸謀禍心，昭然若揭，本黨海外部因即以密碼廣播，對各黨部、黨報指示對策，並儘量供給情報；同時搜集特種宣傳資料，按週寄發美洲各黨部、黨報參用，以爲駁斥敵僞及共黨荒謬言論的依據。

三十三年以後，因共黨在海外發動其所謂「各黨各派會議商定國是主張」和所謂「組織聯合政府」的謬論，並聯絡鼓動美洲十家華文報紙，向政府聯名通電，本黨各黨報和擁戴政府的僑報即發表宣言，予以嚴正的駁斥；同時海外各使領館會同各黨部、黨報，亦運用中央所頒發的宣傳資料，從各方面推進撥亂反正的特種宣傳工作。

三、加強供應海外宣傳資料

民國二十七年，本黨海外部爲加強對海外黨報宣傳資料的供應，一面將國內各大報的重要社評，隨時剪寄供其刊用，一面編發「華僑先鋒」半月刊，廣爲寄發。該刊發刊之初，分爲「渝版」和「海外版」兩種，至二十八年因受敵機濫炸重慶的影響，印刷困難，改在香港印刷發行。另又編發長篇通訊，側重對付異黨荒謬言論。

二十九年本黨與香港國際通訊社特約，暫代海外部編發重要稿件，甚著成效；同時又與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社商定，先在南洋新加坡、巴達維亞、菲律賓、安南、緬甸，以及美國紐約、舊金山、檀香山等重要地點，設立文化服務社支社或分社，通告各地黨部依照計劃發起組織，建立本黨書刊海外發行網，由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社以香港辦事處爲供應海外書刊總站，另訂優待辦法，給予各地分社以種種便利，開始大量供應書刊。

此外，本黨海外部更組織寫作委員會，專司撰述社論、長篇小說和小品文字，供應海外報刊。三十一年舊金山少年中國晨報，開始發行星期畫刊，需要國內有關抗戰建國的各種圖片，印度和美洲各報需要國內重要報紙參考，印度領館和黨部需要中英文三民主義單行本、新生活運動綱要等，都得到中央的供應。

三十三年九月，本黨海外部成立海外出版社總社，負責編印發行海外各種宣傳書刊，並組織海外

叢書編纂委員會，擬定第一期海外叢書書目，分別進行編輯工作；同時又在加爾各答成立分社，印刷書刊分發海外各地，以及鑄造各號銅模和鉛字，供應海外各地黨報。故在抗戰時期，海外參考資料和書刊的發行網，均已次第完成；而書刊的編印供應機構，規模亦告建立。

四、宣傳方針的製定和播送

對海外各地黨部、黨報一般宣傳方針的指示，性質至為重要，亦為本黨中央經常重要任務之一。抗戰開始後，海外僑報的言論漸趨一致，因之民國二十七年海外部的宣傳指示，乃着重於揭發敵人侵略慾望和稱霸世界的野心，及其殘酷野蠻的暴行真相，藉以促起國際間的注意，爭取國際上對我的同情。二十八年因汪逆精衛背叛黨國，罪大惡極，國際間對我國的觀感，一時頗見紛歧，海外乃又針對國際情勢和敵僞在海外的謬論，隨時指示各地報刊，展開有力的駁斥。

二十九年，起，海外部以廣播宣傳收效甚宏，因特與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聯合進行對海外廣播宣傳工作，由海外部製定宣傳指示，分別以閩、粵、客語和國語，向南洋、美洲分別播送，大著成效。三十一年以後，因南洋各地陷落敵手，郵電阻斷，訊息隔絕，僅賴密碼廣播聯繫，每週摘錄時事要點播送。至於美洲方面，遇有特殊事件時，亦對各黨部、黨報以密碼廣播宣傳要點，例如通告各地僑胞協助盟邦推進戰時工作，爭取共同勝利，及通知各黨報不宜對盟邦有不利的批評，藉以增強及促進邦交等。至於一般廣播宣傳，到三十四年時已擴為每週三十餘次，計東南亞語言廣播有：暹羅語、越南

語、緬甸語、馬來語等，國內語言有：國語、廣州語、客語、潮州語、海南語、福州語、廈門語等。

第四節 集結力量、支持抗戰

一、加緊推展戰時僑運工作

群眾運動爲黨的社會工作基礎，抗戰期間，海外各地黨部，即秉承中央決策，加緊推行戰時海外僑運工作，以團結海外僑胞，動員僑衆支持抗戰。

1. 加強僑團指導工作——海外各級黨部密切注意當地僑團組織和活動，加緊展開指導工作，務使其能健全組織，集中力量，以便隨時宣達中央抗戰建國大計，加強其向心力，擁護本黨主張和政策；同時隨時鼓勵同志踴躍參加當地僑團及其各項活動，以精誠服務，爭取同情，發生核心作用，藉便運用。

2. 增設青年、婦女運動委員會——海外各級黨部，向有僑民運動指導委員會之設，負責僑民運動指導工作。民國卅年三月杪，第五屆八中全會爲適應時代需要，復決定設立青年及婦女兩運動委員會，海外部因亦依照這一決定，指導海外各地黨部，普遍設立青年及婦女兩運動委員會，藉以加強指導海外青年運動和婦女運動，擴展海外僑運的範圍，充實海外僑運的力量。

3. 指導組織華僑救國團體——海外部爲加強海外僑胞抗敵救國運動，又指示各地黨部，因時因地制宜，分別組織成立華僑救國團體，如華僑抗日救國後援會、救濟祖國難民會、慈善會等救國團體，並訂定「海外各地救國團體工作綱要」頒發施行，甚著成績。海外僑胞抗日救國運動因以日臻壯大，救國工作亦獲廣泛推展，對抗戰建國，貢獻日多。

4. 發動僑胞參加當地戰時工作——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海外部爲謀統一指導戰時海外工作，曾與僑務委員會、外交部、軍令部、三民主義青年團等單位，以及其他有關機關，舉行指導海外工作戰時聯席會議，商訂「戰時海外工作綱要」，指示海外各級黨部，聯合當地使領館、僑團，成立「戰時聯席會議」，發動僑胞參加各種戰時工作；並在緬甸設立臨時辦事處，聯絡各地黨部，策進此項工作。海外各級黨部奉命之後均能切實進行，如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印度、模里斯等地黨部，均經成立華僑自衛隊，實地參加當地戰時工作。美國方面，則有華僑子弟千餘人，參加美國空軍第十四地勤大隊服役。駐美國總支部又曾發動同志，推銷美國第四、五兩次戰時公債，計達美金一百八十五萬元。此外還有數以萬計的我國海員，經常爲盟邦努力擔任戰時運輸工作；中國留印海外戰時工作隊，則隨時盡力協助英美盟邦，從事戰時勞役。凡此種種，均博得盟邦人士的好評。

5. 勸導華僑技工回國服役——二十八年華僑機工三九一三人響應南洋華僑籌賑總會號召，返國服務，本黨海外黨部曾予協助。二十九年他們到昆明西南運輸處華僑技工訓練所受訓，海外部曾派處長黃天爵同志等，擔任技工生活指導，訓練成績甚佳，結業後分發各廠隊工作，表現良好，貢獻很多。

至中印公路通車，這些華僑技工留在昆明的，還有七八百人。

6. 推動僑胞精神動員——二十八年五月，海外部爲響應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特訂定「海外精神總動員綱領」，寄發各地黨部聯同使領館、僑團切實推動，海外各地紛紛熱烈響應，巴西、巴拿馬、墨西哥、古巴、加拿大、美國、檀香山、菲律賓、港澳、安南、緬甸、印度、馬來亞、帝文、南非洲等地，均普遍推行，按月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月會。嗣爲加強推展，又特訂定「海外華僑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獎勵辦法」，頒發實施，以資鼓勵；各地工作益趨積極，成效更著。

7. 發動人力物力動員——海外部爲動員廣大僑衆，支持抗戰建國，特於三十一年訂定「海外動員大綱」分發各地黨部施行，藉以進一步動員全僑人力物力，共赴事功。這一大綱，在海外未陷敵之各地施行均具成效，就中尤以南北美洲和澳洲等地，效果更佳。駐澳洲總支部曾組成青年同盟會，吸收專門技術青年入會，準備資送回國服役，而美洲各地華僑，也有類似的組織。

8. 發展社會服務事業——動員僑衆，必須以服務替代領導，以服務精神感召僑衆，使能普遍信仰三民主義，藉以發展海外黨務。因此海外部特訂定「海外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辦法大綱」，頒發各地黨部施行。駐印度總支部和駐古巴總支部，率先成立服務處；而其他各地黨部，對溝通僑滙，追查滯交僑滙，查訪僑眷消息，以及照料僑胞子弟等項社會服務工作，亦均能經常爲我僑胞熱誠服務。

9. 指導僑胞抵制敵貨——「七七」事變後，敵貨在我大陸市場，銷路大爲減弱，敵方乃將其大量貨品，向南洋英、荷各屬傾銷，實施其經濟戰略，海外各地黨部乃遵照海外部所頒「海外各地華僑救

國團體工作綱要」中，有關對日經濟絕交部份，發動全體僑胞，厲行抵制敵貨運動，結果大著成效。單就馬來亞一地而言，一九三七年日貨輸入總值爲叻幣四〇、四八二、〇〇〇元，一九三八年便減爲叻幣一二、四二六、〇〇〇元。

10. 推動海外國民外交工作——我國爲爭取反侵略戰爭最後勝利起見，對發展國民外交，獲得盟邦同情合作，實至爲重要。我國僑胞爲數既衆，散居全球各地，素爲最佳的國民外交先鋒，海外部因時度勢，乃特訂定「海外國民外交工作大綱」，指示各級黨部切實推進。此項工作在海外發動以後，駐英國利物浦支部即組織中英聯誼會；駐古巴總支部則利用各種紀念日，和當地朝野人士舉行聯誼會，並捐款救濟古巴風災，給與古巴人士的印象甚深。三十三年「古巴人民陣線」受共黨所煽動，搗毀華僑餐館，中古雙方以敦睦爲懷，風潮瞬即平息，具見成效。駐美國總支部則協助當地戰時工作，也深得美國人士的好感。駐印度總支部則發動捐款，施粥救濟孟加拉省荒災；駐澳洲總支部也組織中澳聯誼會，展開國民外交工作，均爲顯著的例子。

11. 防止敵僞在海外各地活動——敵僞方面既以海外爲其陰謀活動的目標之一，本黨爲發動僑衆予以防制打擊，乃由海外部特訂定防止敵僞在海外活動辦法，指示各地黨部切實注意防範，同時嚴密僑團組織，藉免敵僞滲入活動。二十九年又發動南洋各地華僑米商，勿以米糧售與敵人，亦予敵僞以重大打擊。

12. 防止異黨在海外活動——防止異黨份子在海外的陰謀活動，除了隨時揭發其奸謀，掃蕩其惡毒

宣傳之外，尙有待於發動僑衆，消極方面予以密切防範，積極方面給予無情的打擊；海外部對這一戰時重要的僑運工作，亦隨時指示各地黨部切實辦理，爲將來海外僑社的安寧和反共救國運動的開展，奠立了良好的始基。

二、發動各項愛國捐獻運動

自從 總理倡導革命以還，海外僑胞對祖國的革命建設，以及慈善救濟等事業，輸財捐獻，迄未稍懈。抗戰軍興，海外僑胞情殷救國，繼起踴躍輸將，更爲熱烈。海外黨部爲發動各地僑胞輸財救國，也因勢利導，對戰時勸募工作，貢獻很大，茲分述如下：

1. 推行救國月捐和義捐獻金運動——海外部於二十八年訂頒的「海外各地救國團體工作綱要」中，定有關於推行救國月捐一項，海外各級黨部奉命之後，即積極發動勸募。就南洋各屬來說，二十八年一月至六月，捐獻總額共達二五、二二四、一九〇·五三元，內英屬馬來亞一一、三二七、三九五·六〇元，菲律賓二三九、九三五·〇三元，荷屬東印度六、三九八、一五九·二七元，泰國一、六七八、七六一·〇五元，越南六一五、四五〇·九一元，緬甸一、一一五、一一八·六七元，香港一、二〇〇、〇〇〇元。二十九年一月至五月，推行義捐，共得國幣六三、二六七、三七五·四二元。

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南洋各地相繼淪陷，捐輸工作雖受重大影響，但各未受戰事影響地區，尙能繼續進行。三十一年「七七」紀念日，旅美僑胞統一義捐救國總會獻金一百萬元，紐英倫中華分所抗

日後會獻金一百萬元，黃族懇親會獻金一十萬元。此外，巴拿馬直屬支部亦發動慰勞長沙大捷等等獻金義捐，總數約合國幣二百二十八萬七千餘元。

又三十二年度美洲、澳洲、印度、南非洲等地各級黨務，所發動的「雙十」、「新年」、「文化勞軍」、「七七」、「同盟勝利公債」等項勸募運動，成績均甚良好；同時國內方面，亦曾發動留渝歸僑文化勞軍獻金運動，截至三十四年五月以前止，以上各項捐款，共計收繳國幣五、〇〇三、七六六元，美金三二、九六九·三三元，墨幣二九八、六九〇元，英金一一八、九八三磅，法郎七〇〇、〇〇〇。

自五屆十一中全會閉幕（三十二年九月）以迄三十三年五月十二中全會開幕前，各種勸募運動捐獻總額，共達國幣二、一三〇、〇八九·五二元，英金一七、六一六·九九磅，美金八、七五五·五〇元，法郎一、二四一、五〇〇，埃幣二、八二〇磅，古幣二三八、八五〇元。十二中全會閉幕後，各種勸募運動如「雙十」、「新年」、「七七」、「慰勞湘鄂前方將士」等等捐獻，又收到國幣三、七八六、九六〇元。美金一九七、一三六元，英金二六、三四八磅又一先令六便士，墨幣三〇、八三一元，法郎二、七六七、六八四，印幣二二一、三一四盾一安，古幣一〇、五八九元，加幣九二四，埃幣二二、八二〇磅。以後又續有大量收繳。從這些風起雲湧的捐獻愛國行動，亦可窺見海外僑胞同仇敵愾精神的一斑。

2. 發動征募寒衣運動——二十八年海外部訂有「海外各地徵集棉衣辦法」，指示各級黨部和發動

僑團廣爲徵集，亦獲得海外僑胞的熱烈響應。計自二十八年二月至十一月，海外各地所募此項代金滙寄回國者，共有國幣二八八、九〇〇元，港幣一〇、三六一元，法郎六、〇三五，美金六〇・九二元，其中多數寄由海外部轉交全國徵募寒衣總會核收。二十八年十二月至二十九年五月半年間，除直接滙寄總會經收的不計外，寄由海外部收轉的，亦達國幣五一、六六九・九七元。二十九年年度繼續推進此項運動，海外部又特印發「告海外僑胞書」，並頒發「海外各地徵募寒衣辦法」，指示各地黨部積極發動，又經僑胞熱烈響應；截至三十年二月止，共計募得國幣一、九四七、五七〇元，成績較以前更好。海外部當依照徵募辦法的規定，分別核獎，以資激勵。

3. 發動捐獻藥品運動——二十八年海外部還同時發動海外各地僑胞捐獻藥品。從二十八年十二月至二十九年五月止，海外各地僑胞捐獻藥品共值國幣一、二四六、五一八・九一元。其中荷印僑胞所捐奎寧丸六百萬粒，約值國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成績最佳。三十年荷印巴達維亞僑胞，又捐獻奎寧丸二千八百九十五萬粒，由歸僑代表謝作民同志呈獻參謀總長何應欽將軍接受。嗣又續由荷印僑領，再行發動捐獻奎寧丸一百萬粒運動，三十一年繼續發動捐獻奎寧丸三十噸、奎寧粉五百公斤，荷印僑胞對於捐獻救國的熱情，於此可見。

4. 發動徵求傷兵之友運動——抗戰軍興，我忠勇將士浴血奮鬥，前仆後繼，傷兵甚衆，新生活運動總會爲加強軍民合作，救助傷兵，乃發起徵求傷兵之友運動，發動全民力量，協助政府安置傷殘，當在國內各地普遍展開。海外部也依照傷兵之友運動黨務隊的規定，成立海外隊，訂定「海外隊徵求

辦法」和「海外黨部與黨員徵求辦法」，指示各級黨部會同當地使領館、僑團，合組傷兵之友委員會，在海外各地廣爲發動；並以閩、粵、潮、客四種方言廣播，以求普遍深入，獲得各地僑胞熱烈響應。當時雖因戰事影響，各地當局統制外匯，捐款無法匯出，工作進行，略受阻礙，但這一運動原定的預算徵募數額，祇爲國幣一百萬元，經積極推動展開後，海外各地踴躍認捐，計自二十九年三月至三十二年二月底止，一年間即已收到國幣二、八四八、一五三、〇八元，港幣一二、五九四、三〇元，叻幣一七五、五〇元，英金二、四五〇磅，荷幣二八六、五五盾，美金三、二四二、三九元，加幣五四九元，法郎一〇〇，伸合國幣共達三、一三〇、一〇〇、三七元，超逾國內徵求總額三倍之多。至這項運動捐款結束後，陸續匯回的，三十年三月至九月又收到國幣九一、七一〇、三一元，荷幣四、四三〇、〇九盾，港幣四、二六四、六六元，英金七〇〇磅，美金二、八〇六、二八元。均經隨時轉送新生活運動總會傷兵之友社核收，並於結束後分別核獎。

5. 發動華僑航空救國運動——海外部爲配合抗戰建國需要，於二十九年成立華僑航空救國運動委員會，訂定「航空救國金募集辦法」和「獎勵條例」，全面發動海外華僑航空救國運動，辦理募款購機，以及推動華僑航空教育工作，並在美國舊金山設立航空救國金保管委員會，將所募機款存放廣東銀行保管。同時派遣主任委員陳慶雲同志，委員林福元、陳雁聲、李思轅等同志，分赴海外各地進行籌募，計在中南美和加拿大共募得美金三百七十餘萬元，英屬占美加、千里達共募得英金四萬餘磅，菲律賓募得菲幣一百一十餘萬元，澳洲募得九千餘磅。三十年以後，海外航空救國運動捐款，均由海

外各地直接滙交航空建設協會，海外部繼續協助推進。

6. 發動節約建國儲蓄運動——抗戰開始，政府爲鼓勵人民約儲蓄，厚集國力，資爲抗戰建國之需，因頒佈「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和「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海外部爲發動僑胞響應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因亦商訂辦法，成立節約建國儲蓄券運動委員會，於二十九年一月間開始發動，經海外各級黨部會同當地使領館、僑團普遍展開宣傳，並依照所訂頒的「海外僑胞購買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積極推動，各地僑胞認購甚爲踴躍。截至三十年止，計在香港售出前項儲蓄券三、二〇〇、〇〇〇元，在澳門售出五〇〇、〇〇〇元，菲律賓售出二、二〇〇、〇〇〇元，廣州灣售出三〇、〇〇〇元，通訊購買者一五〇、〇〇〇元，合計六、一三〇、〇〇〇元。其他各地亦成立分支會，發動推行。

三十年九月間，節約建國儲蓄團函聘海外部部長爲海外團團長，並由海外部在海外各地成立分支部，普遍發動。費時僅二個月，海外各地認購總額已達國幣一千餘萬元。同年十二月，又擬訂勸儲競賽辦法，通告施行。計三十年先後成立分團二百五十三個單位，原定勸儲目標三萬元，因太平洋戰事發生，南洋各地相繼淪陷，加以戰事發生前各地政府統制外滙，工作推進大受影響，因此認購結果，僅得國幣一一五、三〇〇、〇〇〇元。但若以僑胞居留地區人口爲比例，則成績仍屬優異。

三十三年海外部指示海外各地黨部，加強各項勸募運動，結果共得國幣六、九六一、三八一元，美金二〇六、二〇一元，英金四五、三四九磅，法郎二、四一八、三三四，墨幣三三、八九一元，加幣九二四元，印幣二二二、九〇五盧比，葡幣一九、〇四〇元，埃幣二、八二〇元。（各地黨部愛國

捐獻情形請參閱「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下篇）

三、展開歸僑輔導服務工作

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南洋淪陷，各地僑胞不甘爲敵順民，其可能設法逃出淪陷區者，均不惜放棄其事業財產，不辭艱險跋涉，紛紛投奔祖國懷抱。這些僑胞回國後，類多孑然一身，別無長物，生活殊爲艱困，總裁對這些義胞至爲關切，當即撥款救濟，並爲其解決困難；海外部亦體仰總裁德意，切實辦理，及擇定歸僑最多的廣西柳州，設立駐柳州辦事處，就地辦理各項輔導歸僑事宜。嗣以柳州陷敵，這一辦事處又移往貴州獨山、貴陽等地，繼續進行輔導歸僑工作。

緬北收復後，各地歸僑雲集昆明，準備返回原居留地；海外部爲應事實需要，特將柳州辦事處撤銷，改設駐昆明辦事處，展開輔導歸僑工作，茲將此項輔導歸僑工作，分述於後：

1. 輔導回國僑生——抗戰期間，海外部首於三十一年保僑生一二一人，入中央軍校深造，另中央大學四人，華僑中學三十六人，中央政治學校三人，中山大學二人，戲劇專科學校三人，先修班四人，復旦大學二人，西南聯大和國立女中各一人，巴蜀小學三人；證明僑生身份及學歷者九十四人。三十二年爲求便於僑生入學，以及明瞭全國在學僑生狀況，特製具僑生調查表，分發各校僑生填報，並舉辦僑生通訊。計三十三年上半年和海外部通訊的僑生爲六十九人，經保送入學五十九人，證明身份的一百三十二人；三十三年下半年起繼續辦理，保送就學和證明身份的每年均達數百人。另又保送僑童

入保養院，予以收容。

2. 招待南洋華僑慰勞團——二十八年南洋各屬僑胞籌賑總會，發起組織南洋華僑慰勞團，於二十九年回國慰勞前方將士。該團共有團員四十九人，在重慶期間由海外部統籌招待，並派員陪同參觀各工廠學校。嗣該團又分爲三個分團，分赴西北、東南和中原各地慰勞，由海外部和其他有關單位，派員陪同前往照料。該團回國慰勞，給予祖國軍民的鼓舞甚大，對增進海外僑胞對抗戰建國國策的認識，以及加強支持祖國抗戰，均大有裨助。

3. 招待歸僑——抗戰開始後，海外各地歸國僑胞漸多，海外部因特在重慶林森路，設立華僑招待所，招待歸僑住宿，數以千計。嗣以回到重慶的僑胞日益增加，原有的招待所不敷應用，又於三十一年擇定重慶南岸的黃角埡，建築華僑新村樓房七幢，分租歸僑住用；回國僑胞之擬住居重慶的，爲之稱便。三十年湘桂戰局緊張，歸僑紛紛撤退重慶，海外部爲應實際迫切需要，又請准撥款五百萬元，會同在重慶歸僑，組織戰區來渝歸僑協助委員會，協助及救濟戰區來渝歸僑，先後在龍門浩、黃角埡，設置歸僑接待所兩所，接待歸僑，每人每日發給伙食費國幣一百元，並洽購柴米油鹽平價供應，供給水電衛生醫藥等項設備，歸僑均稱便利。

4. 救濟戰區僑胞——太平洋戰事爆發之初，海外部即採緊急措施，指示南洋各屬黨部，迅速設法促使僑胞疏散，免遭損失；一面會同有關單位，擬訂「國外戰區僑胞緊急救濟辦法」，由行政院撥發救濟費一千萬元，辦理救濟，後因南洋各地相繼淪陷，逃集緬甸、印度兩地的僑胞亟待疏散，因特成

立南洋華僑疏散協助委員會，專責辦理疏運工作。

三十一年印緬戰局轉緊，瓦城、腊戍僑胞紛紛疏散回國，麇集昆明，中央特派海外部部长劉維熾同志，暨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同志，聯袂前往昆明主持積極疏散難僑回籍；並在雲南、廣東、福建、廣西、貴州五省，分別設立緊急救濟委員會，專辦救濟和疏運回籍等項工作。進一步還爲難僑介紹職業，以及協助其從事生產事業，藉以安定歸僑和僑眷的生活。中央依照所訂的「僑眷貸款辦法」，共計貸給福建、廣東兩省各三千萬元，分爲生活貸款和生產貸款兩種，辦理貸放。惟因以上兩省僑眷人數過多，貸款不敷分配，祇能解決一時的急迫問題。三十三年下半年，湘桂戰局趨緊，海外部對協助和救濟歸僑的工作，更爲積極，除請准撥款五百萬元，辦理到重慶難僑接待工作之外，另並協助疏運滯留柳州的僑胞，前往融縣墾殖，計第一批一〇八名，第二批六四名，以及爲桂林、柳州難僑，向振濟委員會請撥疏散救濟費五十萬元，代貧僑向振濟委員會請求救濟二十六件，查訪僑眷消息三十五宗，代歸僑辦理證明九十五件，介紹職業十一起。

5. 溝通僑滙——南洋各地於太平洋戰事發生後，相繼淪陷，僑滙斷絕，國內僑眷，生活益感艱困；海外部因特邀請有關單位，共商關於英、美方面僑滙的改善，付諸實施，僑胞稱便。三十三年下半年起的僑滙數額，因之增多，各地僑胞，紛紛函請海外部代辦，同時中國銀行亦在廣東的肇慶、臺山、赤坎等地，設立分支行處，直接與美洲通滙，成績尤佳。凡此均爲撫慰僑心，激動僑情的必要措施，同時也是本黨配合政府，展開戰時服務工作的表現，直接間接均對黨務的發展，具有積極的意義。

東南亞華僑研究日文名著譯叢簡介

一、出版緣起

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資料顯示，日本人最早的「南洋華僑調查報告」，可追溯到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台灣銀行調查課「南洋華僑滙調查」。自此之後，日本政府部門、學術機構及產業金融機構，甚至警務局保安課，都紛紛加入「南洋華僑研究調查」工作。至一九四〇年（昭和十五年），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前夕，日本政府通過每年三佰萬日圓預算（按當時中級公務員月薪四十元），從事「南方圈調查」。此調查計劃其中一個主要項目是「南方各地的華僑及其商業」。據台灣總督府外事部一九四二年十二月（昭和十七年）出版有關目錄來統計，「華僑研究」之書籍達一佰零四本，短文達三佰餘篇。在戰爭期間，人力物力緊張的條件下，日本人竟能完成如此質量之華僑調查研究工作，實在令人驚訝。

本譯叢大部份係取材自上述一佰零四本戰前「華僑調查研究」成書。此外也選擇了兩本一九七〇年代日本「華僑研究」作品，以資比較。在「華僑研究」之外，本譯叢尚包括五本「南洋史」「土著民族」調查，在二十四本日文作品中，有兩本係三十年代我國學者中文著作的日文譯本，由於中文原

著尚未發現，而此兩書內容實在可觀，故列入譯叢中，以早日恢復其本來面目。

二、出版內容簡介

- 一、三十年代南洋華僑領袖調查報告書第一集（已出版）
- 二、三十年代南洋華僑領袖調查報告書續集（已出版）
- 三、蘭領東印度史（已出版）
- 四、中華民族之海外發展（已出版）
- 五、三十年代南洋華僑滙投資調查報告書（已出版）
- 六、南洋華僑抗日救國運動始末一九三七—一九四二（已出版）
- 七、三十年代南洋華僑團體調查報告書（翻譯中）
- 八、三十年代福建華僑滙調查報告書（翻譯中）
- 九、華僑政治經濟論
- 十、華僑經濟史
- 十一、華僑集團的實力暨其經商秘訣（翻譯中）
- 十二、華僑史
- 十三、三十年代南洋華僑教育調查研究
- 十四、華僑的研究

十五、三十年代越南高棉寮國的華僑

十六、三十年代泰國華僑

十七、三十年代馬來亞緬甸澳洲的華僑（翻譯中）

十八、三十年代印尼華僑（翻譯中）

十九、三十年代菲律賓華僑

二十、三十年代印尼商界的華僑（翻譯中）

廿一、三十年代菲律賓華僑經濟和中日戰爭後的動態（翻譯中）

廿二、三十年代泰國農民與華僑關係

廿三、南洋各地統治組織暨土民運動

廿四、福州舊情故事（翻譯中）

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日

人名索引檢字表

二 畫		吳…… 2	馬…… 4	十三畫		駱…… 8
刁…… 1		邢…… 2	袁…… 4	十七畫		
四 畫		汪…… 2	徐…… 4	楊…… 6		戴…… 8
孔…… 1		李…… 2	桂…… 4	葉…… 7		謝…… 8
王…… 1		八 畫	翁…… 4	詹…… 7		應…… 8
五 畫		周…… 3	十一畫	十四畫		薛…… 8
史…… 1		邵…… 3	連…… 4	蒲…… 7		鍾…… 8
占…… 1		卓…… 3	郭…… 4	甄…… 7		韓…… 8
白…… 1		邱…… 3	梅…… 4	廖…… 7		鄺…… 8
丘…… 1		林…… 3	許…… 4	趙…… 7		十八畫
六 畫		九 畫	莊…… 4	十五畫		藍…… 8
伍…… 1		涂…… 3	梁…… 4	歐…… 7		蕭…… 8
江…… 1		洪…… 3	張…… 5	蔡…… 7		顏…… 8
朱…… 1		侯…… 4	黃…… 5	潘…… 7		十九畫
成…… 1		胡…… 4	崔…… 5	劉…… 7		羅…… 8
安…… 1		俞…… 4	陳…… 5	鄭…… 7		譚…… 8
任…… 2		保…… 4	十二畫	蔣…… 7		蟻…… 8
七 畫		柳…… 4	湯…… 6	黎…… 7		關…… 8
何…… 2		施…… 4	馮…… 6	鄧…… 8		二十畫
余…… 2		姚…… 4	曾…… 6	十六畫		蘇…… 8
		十 畫	童…… 6	賴…… 8		
		高…… 4	傅…… 6	盧…… 8		
			程…… 6			

人 名 索 引

二 畫

刁作謙 53

四 畫

孔祥熙 13

王吉士 170, 190

王良坤 194

王炎之 16

王松德 92

王泉笙 14, 15, 93, 95,

108, 130, 131, 195

王順哲 123

王 輝 195

王景成 15, 92

王家紀 92

王源興 94

王福建 192

五 畫

史國銓 130

占雨初 14

白三江 195

白仰峯 92

白辰恭 14, 15, 94, 96

白元榮 93

丘公幹 192

丘正歐 194

丘玉如 192

丘金章 94

六 畫

伍相時 131

伍慰民 94, 192

江紀同 191

江晃西 92

江劍武 93

朱世全 194

朱登奎 94

朱繼興 93

成世祿 94

安良欽 93

任桂樸	191	汪精衛	51, 212
	七 畫	汪 豐	193
何文瀾	92	李文彬	94
何如羣	92	李文珍	95
何葆仁	14, 15, 92, 95, 108	李石炎	192
何應欽	219	李成業	130
余清箴	130, 133	李光前	15, 92, 108
余壽浩	93	李呈芳	130
余繼賢	189	李孝式	15, 92, 108
吳文章	192	李志宏	192
吳文舉	4	李昆林	29
吳志淵	14, 92, 95	李廸俊	193
吳明德	94	李祝懷	94, 123
吳景盛	29	李思轅	195, 220
吳敬業	93	李拱之	94
吳愼機	93	李迪賢	94
吳載弘	93	李振殿	14, 15, 92, 95, 108
吳賓秋	130, 131	李桂堂	131
吳碧岩	27, 31	李國華	92
吳瓊璋	93	李連朝	130
吳鐵城	196, 198, 199	李清泉	12, 15, 46, 91, 130, 131, 133
邢森洲	189	李堯江	92
汪竹一	190	李慕青	94, 123

李慕唐 192
 李漢魂 27
 李增泰 15
 李樸生 189, 190, 198
 李駿 18
 李蘇雲 191, 195
 李鐵民 14, 95, 96

八 畫

周公雲 92
 周欽 192
 周獻瑞 14, 15, 34, 92,
 95, 108
 邵尙友 194
 卓雨初 95
 卓祺嘉 92
 邱崇善 123
 邱廉耕 92
 林大典 92, 192
 林文田 15, 92, 108
 林及時 94
 林友濟 191
 林元亮 191
 林水禱 130, 131
 林玉經 94

林成約 93
 林采之 94
 林采仁 92
 林孝貴 191
 林克己 192
 林卓夫 195
 林添秀 94
 林盛京 191
 林章淦 191
 林福元 220
 林福源 94
 林聖塘 191
 林謀盛 169, 170, 190
 林螽斯 93
 林鴻安 191

九 畫

涂允檀 193, 194
 涂炳立 93
 涂耐冰 94
 洪士明 93
 洪文才 93
 洪啟讀 92
 洪規矩 123
 洪淵源 14, 15, 93, 95

侯西反 14, 15, 34, 92,
95, 108

侯新慶 94
胡文虎 36, 75, 178
胡少炎 190
胡少淡 170
胡世熙 194
俞進順 191
保君健 196
柳其傑 92
施性水 130
施荷農 123
施逸生 130
姚定塵 193, 194
姚煥章 123

十 畫

高廷梓 196
高凌百 13
高端道 191
馬奇傑 93
袁世凱 152
徐先河 93
桂華山 130, 133
翁德盛 93

十 一 畫

連子芳 30
郭 新 15, 92
郭實秋 30
梅洪寶 92
梅景周 194
許人育 93
許友超 15, 93, 130, 131
許亦周 93
許志笙 134
許坤添 192
許偉雄 92
許鏡瑩 192
莊西言 12, 14, 15, 91,
93, 95, 107, 108, 179
莊有成 95
莊成宗 95
莊惠泉 169, 170
莊雅各 194
莊瑞泰 93
梁 南 108
梁彥明 195
梁桑南 15
梁紹文 194

梁偉成	31	黃海山	130, 131
梁懷賜	93	黃超龍	93
張天錫	123	黃進德	94
張守仁	93	黃嵩齡	14
張永福	53	黃慶昌	15, 94
張赤鋒	30	黃潭光	194
張 長	93	黃樹芬	15, 92
張茂樹	92	黃寶書	194
張 南	194	崔杰南	95
張添聰	93	陳三多	93, 95, 108, 130,
張開川	15, 92		131
張熙輝	194	陳 介	194
張詩政	94	陳占樓	14
張漢濤	192	陳占梅	15, 92, 95, 108
張鴻日	92	陳守明	27, 30, 75
黃士琰	130	陳合吉	92
黃天爵	198, 214	陳仲虎	95
黃六丕	192	陳步墀	95
黃友謙	94	陳孝奇	195
黃光饒	14, 15, 92, 95	陳良知	192
黃伯耀	193	陳金元	191
黃志大	95	陳其揮	14, 95
黃奕歡	170	陳從謙	15, 92, 108
黃重吉	15, 92, 108	陳亮生	192
黃益堂	15, 92, 108	陳炳春	52

陳祝平 192
 陳振賢 15, 92, 108
 陳森茂 167
 陳雁聲 220
 陳 策 190, 196
 陳煥然 93
 陳 煉 92
 陳 瑞 92
 陳楚本 194
 陳漢三 94
 陳榮樹 92
 陳榮漁 130
 陳榮芳 132
 陳肇基 14, 15, 93, 95,
 108
 陳嘉庚 11, 13, 14, 15,
 33, 34, 36, 37, 53,
 91, 95, 107, 160,
 167, 178, 179
 陳毅強 189
 陳樂天 92
 陳慶雲 198, 220
 陳撫辰 93
 陳樹人 16
 陳礎生 27

陳纘新 196
 陳譽利 52

十 二 畫

湯國樑 123
 湯耀軒 192
 馮 相 92
 馮啟明 93
 馮燦利 31
 曾廷泉 130
 曾紀宸 15, 92, 108
 曾清鑑 94
 曾應時 94
 曾養甫 190
 曾鶴庭 94
 童行白 191
 傅廷模 192
 程天固 193

十 三 畫

楊光詒 46
 楊卓生 95
 楊啟泰 130, 131, 132, 133
 楊哲業 92
 楊國群 35

楊惺華 92
楊毅英 95
葉立庚 93
葉希達 94
詹孟杉 131

十 四 畫

蒲厲修 94
甄國燦 92
廖承志 28
廖榮興 52
廖輝煌 92
趙麗生 92

十 五 畫

歐陽獻 123
歐陽琮 192
蔡天恭 92
蔡順意 131
蔡普如 92
潘若愚 93
潘國渠 14, 95, 96
潘對軒 92
潘漢樞 189
劉玉水 15, 92, 108

劉伯群 92
劉長英 94, 192
劉念星 192
劉 廻 192
劉約來 92
劉家洙 95
劉純駒 194
劉棟臣 30
劉集德 94
劉漢屏 92
劉維熾 224
劉 增 93
劉翼凌 190, 191, 195
鄭玉書 14, 15, 95
鄭世耀 92
鄭志春 93
鄭奕定 15, 92
鄭清道 92
鄭靜安 95
鄭國沛 93
鄭開杉 92
鄭壽恩 194
鄭學琛 92
鄭寶藏 92
蔣醴銘 94

黎立柔 189

鄧鑑堂 192

十 八 畫

十 六 畫

賴炳文 94

盧耀仙 92

駱介子 199

藍渭橋 92

蕭吉珊 53

蕭秋輝 93

蕭佛成 27

顏迴華 92

十 七 畫

十 九 畫

戴平佑 123

戴愧生 191

謝有明 93

謝作民 219

謝彩廷 192

謝琮林 192

謝曉昭 92

應尙德 193

薛芬士 130, 131, 133

薛敏老 131

薛農山 199

鍾文賢 92

韓國沛 93

鄭廷伋 192

羅子鴻 94

羅金水 194

譚永昌 189, 191

譚紹華 193

譚錫昌 193

蟻光炎 27

關熾亨 93

關濟川 95

二 十 畫

蘇用芋 93

蘇連登 93

蘇萬泉 92

蘇獻杯 92

